普通股股票代碼：6024

2022年

群益期貨 CAPITAL 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112 年 4 月 2 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capitalfutures.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毛振華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00-2888
電子郵件信箱：edward.mao@futures.capital.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麗娟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00-2888
電子郵件信箱：lily.ll@futures.capital.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32樓及地下一樓
電話：（02）2700-2888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2段633號3樓之6
電話：（04）2319-9909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 B2
電話：（02）2702-3999
網址： www.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吳政諺、鍾丹丹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 www.kpmg.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s://www.capitalfuture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三、公司榮譽榜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53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56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59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總體經濟環境及本公司所屬產業之趨勢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70
七、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附件 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年全球金融市場歷經了俄烏戰爭、原物料高漲、通貨膨漲等問題，使得各國施行緊縮貨幣政策，故而全球金融市場動盪。本公司111年國內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量總口數約6,209萬口，市占率8.07%，相較110年6,176萬口，小幅成長，而海外期貨業務交易量約1,007萬口，市占率20.6%，相較110年756萬口，大幅成長33.2%。111年全年合併收益為2,780,470千元，相較110年增加14%；合併稅前淨利為957,283千元，相較110年，增加59.57%；合併稅後淨利為781,353千元，相較110年增加59.68%。111年由於通膨的壓力下，多數成熟國家進入升息循環，使本公司利息收入較110年大幅成長，且因111年市場避險需求上升，讓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穩健成長，加上槓桿交易商業務倍數增長，使群益期貨能創下亮眼佳績。放眼112年公司營運目標仍以多元化業務及獲利分散為發展方向，打造多引擎獲利模式，提高公司整體業績。

群益期貨以「成為最感動顧客的數位金融公司」為願景，故在金融科技發展以「數位+人」為核心，數位策略以顧客體驗為中心，透過交易體驗增長、投資情報增長，以達成業務推動增長。例如：開發符合專業投資人需求的行動 APP「行動贏家」，力求打造多元智能交易服務，讓客戶擁有更靈活的投資商品來參與國際市場，降低投資人的交易門檻實現普惠金融。本公司更打造業內首創客戶專屬的投資社群平台「群益情爆局」，提供客戶多元且即時的投資情報及交易討論區。在槓桿交易業務方面，透過多元商品與智能工具，並推出國外股票與國外指數等股權類的 CFD 交易，使槓桿交易業績蟬聯業界第一。

此外，群益期貨已取得三項金融服務之創新技術專利與七項商品名稱商標，其中「智能推播」新型專利提供投資人想要、有用、即時的情報。111年群益期貨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榮獲工商時報第二屆數位金融獎中「綠色數位金融」及「數位創新」優質獎的肯定。

在 ESG 方面，群益期貨設置 ESG 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定期檢視及評估 ESG 事項相關執行情形與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推動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此外，群益期貨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委員，負責公平待客原則之規劃及推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在董事會方面，群益期貨設有七席董事(包括三席獨立董事)，皆在金融產業中具有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專業、國際市場及領導決策之專業。藉由董事之豐富金融經驗與各類經營專長等多樣化的背景，以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有助於公司推動整體發展策略、提升經營績效、健全企業營運制度與保障投資人權益。群益期貨將秉持誠信經營、強化公司治理、充分保障股東權益，執行嚴謹的法令遵循及內控內稽制度，在追求長期穩定獲利同時建構安全投資環境，並致力於永續發展之實踐。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年	110年
收益	2,780,470	2,438,961
費損	2,291,782	2,018,76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68,595	179,706
稅前淨利	957,283	599,901
稅後淨利	781,353	489,3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7%	7.73%
純益率(%)	28.10%	20.06%
資產報酬率(%)	1.62%	1.05%
稅後每股盈餘（元）	3.72	2.33

三、未來營運計劃及發展策略

全球政經局勢變化、能源短缺風險、全球高通膨問題及氣候環境變遷等諸多因素牽動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市場波動擴大，避險需求增加。另外伴隨金融科技發展、數位業務推動、資通安全及資料共享趨勢，推估台灣及國際期貨市場交投熱絡應會持續，對期貨業總體營運效益帶來新商機。

112年發展策略如下：

1.經紀業務：

(1)以群益專屬「群益情爆局」社群平台提供全球市場投資情報，透過生態圈平台及贏家合作，互導流量與訊息，成為客戶的「投資臉書」，增進客戶的全球觀與黏著度。

(2)發揮數位行銷能力，結合公司投研資源，強化數位通路業務。

2.自營業務：持續尋找業界優秀交易員(包含證券與期貨)，擴大交易 desk 數量與規模並分散交易策略與商品，以達到低風險及絕對報酬的目標。

3.槓桿交易商：

(1)爭取主管機關與央行開放商品轉介業務，同時開放期貨與 IB 的業務員轉介非外匯類商品，擴大通路推廣。

(2)持續爭取開放 CFD 新種商品交易，與自主發行群益專屬商品，讓投資人有更多選擇，增加交易量。

4.徵才及培訓：

(1)持續深入校園(外匯新力軍、校園徵才)、加強產學合作(寒、暑期實習與工讀計畫)、多方引進新血人才，真正落實選才、育才、留才、用才正向循環。

(2)中高階人才輪調與培育，舉辦主管教育訓練，包含提升數位力以及 ESG 文化。

5.ESG：落實 ESG 各項工作進展，完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致力於永續發展之實踐。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997年02月26日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32樓及地下1樓　　電話：(02)2700-2888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2段633號3樓之6　　電話：(04)2319-9909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紀　事
1997 年	2 月 26 日設立群益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取得一般結算會員資格，提供兼營期貨商及 IB 結算服務。
2000 年	12 月成立群益期貨台中分公司。
2003 年	2 月取得期貨顧問事業之資格。
2003 年	12 月開始經營期貨自營交易業務。
2004 年	5 月轉投資成立群益期貨經理(股)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業務。
2006 年	7 月取得台灣期貨交易所造市商資格。
2008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股票市場，掛牌交易。
2008 年	9 月獲准至大陸地區推展期貨顧問業務與教育訓練。
2009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010 年	7 月獲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
2010 年	8 月獲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
2011 年	7 月總公司搬遷至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現址。
2012 年	8 月獲准轉投資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7 公司治理認證。
2013 年	2 月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BS 10012 個人資料保護認證」。
2014 年	4 月香港子公司取得聯交所股票選擇權造市交易權資格。
2014 年	5 月 15 日取得歐洲交易所造市商資格。
2014 年	8 月獲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2014 年	11 月獲准轉投資群益國際資訊及再轉投資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2015 年	7 月獲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
2015 年	7 月獲准轉投資 True Partner Advisor (HK) 9 號牌資產管理業務。
2016 年	2月香港子公司獲准與大陸地區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往來。
2016 年	8月獲准兼營槓桿交易商業務。
2016 年	12月首家獲得中央銀行核准經營外幣保證金業務。
2016 年	12月子公司群益國際資訊公司獲准在上海自貿區設立上海群期資訊科技公司(WOFE)。
2017 年	10月16日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三、公司榮譽榜：

時間	頒獎-核准單位	獎項-事蹟內容
2022.11	CME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芝商所農產品推廣週」- 2022 年度最佳優秀合作夥伴獎
2022.11	經理人月刊	公司治理主管榮獲 2022 年 100MVP 經理人永續治理組獎項
2022.09	1111 人力銀行	2022 幸福企業銀獎
2022.09	工商時報	第二屆數位金融獎-數位創新優質獎、綠色數位金融優質獎
2022.08	台灣期貨期交所	第八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鑽石獎第 3 名、期貨市場推廣鑽石獎及期貨自營商交易量成長鑽石獎
2022.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最佳進步獎
2022.04	CME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芝商所農產品推廣週」-2021 年度最佳優秀合作夥伴獎
2021.09	工商時報	數位轉型典範金質獎、數位資訊服務金質獎、數位創新優質獎
2021.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六屆金彝獎-傑出企業領導人獎-李文柱總經理
2021.08	台灣期貨期交所	第七屆期貨鑽石獎-期貨自營商交易量成長鑽石獎
2021.08	台灣期貨期交所	第七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第 3 名
2020.12	香港交易所	群益期貨(香港)-傑出期貨商獎
2020.11	香港期貨日報	群益期貨(香港)-第七屆全球衍生品實盤交易大賽-優秀 IT 服務獎
2020.09	台灣期貨期交所	第六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第 3 名
2020.08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	群益期貨(香港)-境外中介機構突出市場貢獻獎
2019.12	香港交易所	群益期貨(香港)-基本金屬業務、貴金屬業務、黑色金屬業務-傑出合作夥伴獎
2019.12	卓越雜誌	卓越證券評比-最佳個股期貨獎
2019.11	新加坡交易所	Top 5 North Asia Futures Brokers (SGX China Equities Index Derivatives)
2019.08	1111 人力銀行	2019 年幸福企業大賞-服務業-投資理財類企業員工幸福感最高獎
2018.10	台灣期貨期交所	第四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外資交易量第 3 名
2018.10	台灣期貨期交所	第四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第 3 名
2017.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四屆金彝獎-傑出期貨人才獎-毛振華執行副總經理
2017.11	中華民國商業總會	金商獎優良商人-李文柱總經理
2016.11	香港期貨日報	群益期貨(香港)-第三屆全球衍生品實盤交易大賽-優秀交易商獎
2016.10	台灣期貨期交所	第二屆期貨鑽石獎-人民幣匯率選擇權造市績優第 1 名
2015.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三屆金彝獎-傑出加薪獎
2015.03	SGX-DT 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香港子公司獲頒 2014 成長之星獎
2015.02	SGX-DT 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2014 台灣最大交易量獎
2014.11	台灣期貨期交所	歐臺期及歐臺選交易推廣績效優良獎
2014.10	洲際交易所-ICE Futures Europe	獲准成為 ICE 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會員
2014.05	台灣期貨期交所	Eurex/TAIFEX Link 我國期貨自營商報價獎
2013.08	FUTURES & OPTIONS WORLD	FOW Awards for Asia 2013-年度非金控最佳期貨商
2013.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二屆金彝獎-傑出期貨人才獎-陳文采執行副總經理
2013.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二屆金彝獎-傑出金融創新團體獎-群益期貨
2012.12	洲際交易所-ICE Futures US	獲准成為 ICE 洲際美國期貨交易所會員並且建置直接交易
2012.11	中華民國商業總會	金商獎優良商人-賈中道總經理
2012.07	Eurex 歐洲交易所	獲准成為歐洲交易所會員並且建置直接交易下單(DMA)
2012.07	CME 交易所集團選擇權電子交易	全亞洲第一家期貨商提供客戶 CME Group 選擇權電子交易
2011.10	台灣期貨期交所	股票期貨交易競賽活動營業據點平均交易量第一名
2011.07	NYSE Euronext 交易所集團-NYSE Liffe 交易所	台灣第一家期貨商成為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會員公司
2011.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一屆金彝獎-傑出企業領導人獎-賈中道總經理
2011.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一屆金彝獎-特殊貢獻獎-朱兆銓獨立董事

2011.06 CME 交易所集團-NYMEX 交易所	台灣第一家期貨商成為美國 CME 交易所集團-紐約商業交易所會員公司
2011.06 CME 交易所集團-COMEX 交易所	台灣第一家期貨商成為美國 CME 交易所集團-紐約商品交易所會員公司
2011.03 CME 交易所集團-CBOT 交易所	台灣第一家期貨商成為美國 CME 交易所集團-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會員公司
2011.03 CME 交易所集團-CME 交易所	台灣第一家期貨商成為美國 CME 交易所集團-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會員公司
2010.01 CME 交易所集團	台灣第一家期貨商驗證通過直接交易(DMA)至 CME 交易所
2009.08 SGX-DT 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台灣第一家期貨商成為 SGX-DT 經紀、自營雙交易會員
2009.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屆金彝獎-傑出金融創新團體獎-群益期貨
2009.03 台灣期貨期交所	2008 年台灣期貨市場專營期貨經紀商〈交易量優異獎〉
2005.11 中華民國商業總會	金商獎優良商人-孫天山董事長
2005.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八屆金彝獎-傑出企業領導人獎-孫天山董事長
2001.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六屆金彝獎-傑出期貨人才獎-蔡鎮村副總經理
1997.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四屆金彝獎-傑出證券人才獎-孫天山董事長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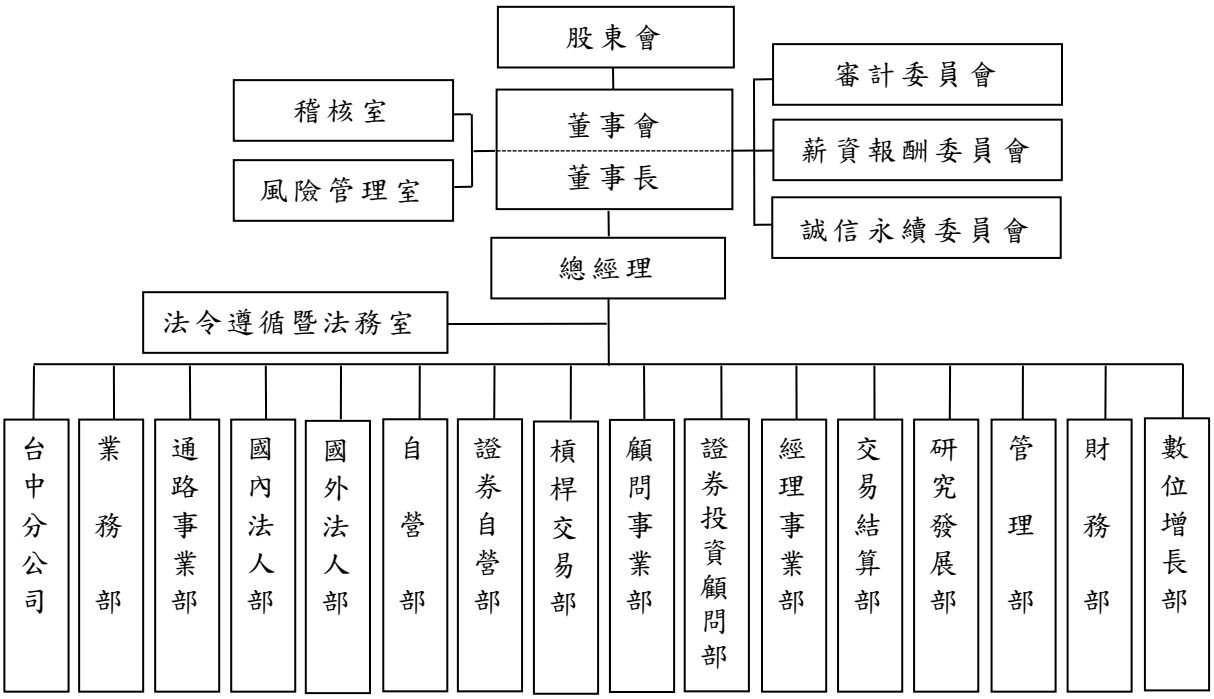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衡量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提出改善建議及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法令遵循暨法務室	負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以及法務與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處理。
風險管理室	維護與監控公司所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之風險辨識、衡量、控管與回應等機制的工作。
管理部	負責公司總務與行政作業。
財務部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相關之業務。
交易結算部	負責接受投資人或期貨商委任從事期貨交易之執行與結算交割業務、受理投資人開戶及出入金等作業。
研究發展部	提供國內外商品訊息，商品策略開發與各類期貨商品之研究報告。
業務部	受託買賣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經紀業務、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以及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通路事業部	辦理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建立數位業務通路及集中化業務中心，並協助集團內外之期貨交易輔助人通路據點規劃、執行、招攬、追繳、教育訓練進行。
國內法人部	受託國內法人買賣主管機關公告許可業務；針對該業務的客戶開發與客戶相關業務服務和維護。
國外法人部	參與國際性相關組織活動，開發外資法人客戶。協助國外法人客戶介接主管機關公告核准之國內外市場並受託買賣商品等交易相關業務。提供國外法人相關之市場資訊、研究報告、交易資訊等服務。
自營部	以公司自有資金從事主管機關公告核准之各類商品買賣等業務。
證券自營部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自有資金於證券市場從事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類商品的買賣。
槓桿交易部	依法承作主管機關核可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顧問事業部	招收期貨顧問會員，對期貨投資人提供專業之諮詢與建議。舉辦專業課程與增加附加價值之投資講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顧問核可業務，包含建議、招攬、出版、講習。
證券投資顧問部	根據專業知識本質學能對總體經濟、產業、公司進行研究分析與預測，提供研究成果與預測方向。
經理事業部	辦理期貨全權委託交易業務相關之工作如研究、執行、交易、決定、招攬等相關工作。
數位增長部	負責優化使用者體驗及公司行銷效能的數位增長業務，以及公司網路資訊之維護管理作業。
分公司	受託買賣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經紀業務、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以及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偕同配合總公司各項業務之推廣。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賈中道	男 61~70歲	110.05.20 111.08.25	3年	86.07.08 111.08.25	119,177,014	56.63%	119,066,014	56.58%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總經理	群益期貨策略長 群益期貨(香港)董事 群益國際資訊董事長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董事長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董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	-	-	-
									0	0	0	0	0	0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男 61~70歲	110.05.20	3年	86.07.08 101.11.22	119,177,014	56.63%	119,066,014	56.58%	0	0	0	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群益金鼎證券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董事長 群益創業投資董事長 群益國際控股董事 群益證券(香港)董事 群益期貨(香港)董事	-	-	-	-
									0	0	0	0	0	0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男 71~80歲	110.05.20	3年	86.07.08 100.09.19	119,177,014	56.63%	119,066,014	56.58%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董事 李洲科技董事	-	-	-	-
									0	0	0	0	0	0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女 41~50歲	110.05.20	3年	101.06.19 107.10.16	2,031	0.00%	2,031	0.0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宏泰人壽董事	凱達實業董事長 寶盛投資董事 豐陽投資董事 泰發投資董事 朝隆投資董事 富鼎投資董事 泰盛投資董事 威旺投資監察人	-	-	-	-
									0	0	0	0	0	0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國泰	男 61~70歲	110.05.20	3年	107.05.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商學博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芳菁	女 61~70歲	110.05.20	3年	109.06.19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法律研究所碩士 最高法院法官	蕭芳菁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武永生	男 61~70歲	110.05.20	3年	110.05.20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銘傳大學校務顧問暨財金學系兼任教授	德勝科技獨立董事 寶德科技獨立董事	-	-	-	-

註1：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日期。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2%)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0%) 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9%)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8%)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82%)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80%)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8%)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34%)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7%)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25%)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58%)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54%)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73%)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8%) 泰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74%)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2%)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林長隆 (19.35%) 王婉玲 (11.70%) 鴻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89%)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85%) 瑞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80%)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58%)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40%) 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34%)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92%)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90%)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73%)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2%)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76%)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1%)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1%) 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03%)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80%)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21%)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28%)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27%)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83%)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43%)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16%)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91%)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9%)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7%)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93%) 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3%) 宏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19%)
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09%)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8%)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0%)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25%)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73%)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1%) 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2%)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74%)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8%)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93%)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86%)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40%)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9%)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98%)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27%)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42%) 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40%)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77%)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54%)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20%)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42%) 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9.97%)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9.97%)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3%)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96%)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37%)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8%)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8%) 中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8%)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75%) 鴻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66%) 勝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11%)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2%)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48%)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47%)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42%)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80%)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76%)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72%)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3%)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3%)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93%)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93%)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51%)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51%)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3%)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5%)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5%)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4.64%) 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4.24%) 宏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2.84%)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71%)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92%)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70%)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23%)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7.19%) 德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3.18%)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34%)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02%)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65%)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7%)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85%) 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23%) 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44%)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92.88%)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77%)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7%)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 泰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69%)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7%)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100.00%)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100.00%)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89.86%) 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9%)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8%) 泰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51%)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9%)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9%)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3%)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5%)
泰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61%)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75%)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75%) 勝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14%)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5.14%) 中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50%)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63%)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71%)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1%)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32%)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1%)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88%) 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74%)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9%)

(二)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賈中道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群益金鼎證券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策略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中央信託局總經理、安泰商銀總經理、副董事長，現任群益金鼎證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群益金鼎證券董事長，現任群益金鼎證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凱達實業董事長、寶盛投資董事，現任宏泰人壽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陳國泰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蕭芳菁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最高法院法官，現任蕭芳菁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武永生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銘傳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兼法律學系主任、校務顧問暨財金學系兼任教授，現任德勝科技及寶德科技之獨立董事、審計暨薪酬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專家及學者組成；董事會成員需具備商務經驗、法務或財會等之資格條件。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1人。
5.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4位法人代表董事，其中有2位女性董事。目前各董事依其學經歷，其具備之專業能力：商務經驗4名、財會專業2名、法務專業2名，董事年齡分布41~50(含)歲1人、61~70(含)歲5人、71~80(含)歲1人。
6.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獨立董事之職能與獨立性，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任逾三屆，目前獨立董事成員皆無連任逾三屆之情事，所有董事間皆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賈中道	男	√		√	√	√	√	√	√
董事 王濬智	男	√		√	√	√	√	√	√
董事 劉敬村	男	√		√	√	√	√	√	√
董事 李怡慧	女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國泰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蕭芳菁	女	√		√	√		√	√	√
獨立董事 武永生	男	√		√	√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賈中道	男	104.1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總經理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公司董事長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公司董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毛振華	男	94.9.6	108,394	0.05%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群益期貨執行副總經理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公司董事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公司董事	-	-	-	-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黃維本	男	103.4.1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大金融營運所碩士 永豐期貨業務經理	無	-	-	-	-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陳啟豪	男	109.9.14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 元大金控法務部副理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公司董事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公司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睿玲	女	100.12.28	100,715	0.05%	0	0	0	0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元富期貨業務副總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娟	女	95.6.1	94,777	0.05%	0	0	0	0	靜宜大學商學系 寶來曼氏期貨經理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公司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淑貞	女	102.1.1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大金融系 新際期貨協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威廷	男	98.8.1	155,573	0.07%	0	0	0	0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永豐期貨副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績慶	男	94.1.1	53,830	0.03%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元富期貨副理	無	-	-	-	-
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易建雄	男	110.9.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群益期貨香港副總經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孝謙	男	99.6.10	63,402	0.03%	0	0	0	0	加州拉文大學企管碩士 摩根大通證券協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健城	男	101.7.2	1,300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金所 統一期貨協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維	男	103.7.14	45,000	0.02%	0	0	0	0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凱基證券業務協理	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范振鴻	男	104.10.1	0	0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EMBA 統一證券業務協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何卓逸	男	105.8.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資管碩士 巴克萊資本證券協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中	男	109.12.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中文系 群益金鼎證券資深協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漢森	男	111.3.14	0	0	0	0	0	0	大葉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康和期貨自營部 副總經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練靜蓮	女	92.5.2	49,975	0.02%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 元大京華期貨副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鐘正皇	男	107.4.2	8,00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國票證券風險管理室經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培倫	男	108.2.11	0	0	0	0	0	0	美國Long Island University MBA 富邦證券資深經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珠	女	106.4.1	13,083	0.01%	0	0	0	0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系 群益期貨經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永霖	男	109.4.1	0	0	0	0	0	0	西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康和證券經理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俊昌	男	109.4.1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與傳播系 群益期貨IB業務部高級專員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素芳	女	109.4.1	500	0.00%	0	0	0	0	虎尾科技大學 群益期貨高級專員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世濱	男	111.6.2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 企管碩士 凱基證券資深經理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瀚嶢	男	111.3.14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 康和期貨營業員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宗裕	男	107.4.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群益期貨經理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芸瑄	女	111.4.1	300	0.00%	0	0	0	0	萬能工商資訊管理科 元大期貨副理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文傑	男	111.4.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系 元富證券專案經理	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昆銘	男	112.1.3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元大期貨業務協理	無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尤柏亮	男	108.9.1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宏鑑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雅茹	女	109.9.1	7,000	0.00%	0	0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 群益期貨財務部資深副理	無	-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劉寶華	男	104.4.1	37,400	0.02%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金鼎期貨經理	無	-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卓正剛	男	105.4.1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群益證券(香港)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張穆旻	男	107.4.1	4,800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群益期貨業務協理	無	-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盧威良	男	109.4.1	100	0.00%	100	0.00%	0	0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元富期貨業務經理	無	-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劉能傑	男	109.4.1	0	0	0	0	0	0	開南大學商研所 國泰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無	-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吳忠憲	男	109.4.1	5,000	0.0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企業管理系 台灣摩根史坦利證券-經理	無	-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張慶南	男	109.11.16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經濟系 日盛期貨業務副總	無	-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張籜	男	112.3.14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群益期貨高級專員	無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四)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0	0	0	0	6,258	6,258	240	240	6,498 0.83%	6,498 0.83%	0	0	0	0	0	0	0	0	6,498 0.83%	6,498 0.83%	0
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賈中道(註)	1,522	1,522	12	12	0	0	15	15	1,549 0.20%	1,549 0.20%	170	170	0	0	141	0	141	0	1,860 0.24%	1,860 0.24%	12,584
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柱(註)	11,630	11,630	0	0	0	0	25	25	11,655 1.49%	11,655 1.49%	343	343	0	0	0	0	0	0	11,998 1.53%	11,998 1.53%	2,055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0	0	0	0	0	0	40	40	40 0.01%	40 0.01%	0	0	0	0	0	0	0	0	40 0.01%	40 0.01%	24,319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0	0	0	0	0	0	160	160	160 0.02%	160 0.02%	0	0	0	0	0	0	0	0	160 0.02%	160 0.02%	1,608
董事	閎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2,086	2,086	155	155	2,241 0.29%	2,241 0.29%	0	0	0	0	0	0	0	0	2,241 0.29%	2,241 0.29%	0
董事	閎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國泰	480	480	0	0	1,043	1,043	115	115	1,638 0.21%	1,638 0.21%	0	0	0	0	0	0	0	0	1,638 0.21%	1,638 0.21%	0
獨立董事	蕭芳菁	480	480	0	0	1,043	1,043	115	115	1,638 0.21%	1,638 0.21%	0	0	0	0	0	0	0	0	1,638 0.21%	1,638 0.21%	0
獨立董事	武永生	480	480	0	0	1,043	1,043	70	70	1,593 0.20%	1,593 0.20%	0	0	0	0	0	0	0	0	1,593 0.20%	1,593 0.20%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除董事會應負職責外，另部份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務。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之決定，係依公司法及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納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及公司營運績效等因素並於公司章程明訂之，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註：給付司機報酬876千元。董事長賈中道於111/8/25就任、董事長李文柱於111/8/25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1,000,000元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閎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閎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閎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閎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賈中道、 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賈中道、 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賈中道、 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閎業投資(股)公司	閎業投資(股)公司	閎業投資(股)公司	閎業投資(股)公司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柱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柱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柱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柱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賈中道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　　計	7	7	7	7

(五)本公司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薪酬等資訊。

(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長	賈中道(註)	19,298	19,298	977	977	27,743	27,743	1,546	0	1,546	0	49,564 6.34%	49,564 6.34%	無
策略長	李文柱(註)													
總經理	毛振華													
執行副總經理	陳文采(註)													
資深副總經理	黃維本													
資深副總經理	陳啟豪													
資深副總經理	洪欣如(註)													
副總經理	林麗娟													
副總經理	郭淑貞													
副總經理	許績慶(註)													
副總經理	陳威廷													
副總經理	楊睿玲													
專門委員	楊燿宇(註)													
專門委員	易建雄													

註：策略長賈中道111/8/25就任、策略長李文柱111/8/25解任、執行副總經理陳文采111/4/1解任、資深副總經理洪欣如111/6/1就任、副總經理許績慶111/4/1就任、專門委楊燿宇員111/7/1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李文柱、賈中道、楊燿宇	李文柱、賈中道、楊燿宇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陳文采、許績慶、洪欣如	陳文采、許績慶、洪欣如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易建雄、林麗娟	易建雄、林麗娟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郭淑貞、陳威廷	郭淑貞、陳威廷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毛振華、黃維本、陳啟豪	毛振華、黃維本、陳啟豪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楊睿玲	楊睿玲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4	14

(七)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賈中道	0	5,622	5,622	0.72%
	總經理	毛振華				
	資深副總經理	黃維本				
	資深副總經理	陳啟豪				
	副總經理	林麗娟				
	副總經理	郭淑貞				
	副總經理	許績慶				
	副總經理	陳威廷				
	副總經理	楊睿玲				
	資深協理	練靜蓮				
	資深協理	鐘正皇				
	資深協理	彭健城				
	資深協理	陳志中				
	資深協理	李宗維				
	資深協理	鄭世濱				
	資深協理	賴漢森				
	資深協理	陳永霖				
	資深協理	朱俊昌				
	資深協理	張素芳				
	資深協理	林孝謙				
	資深協理	林秀珠				
	資深協理	黃培倫				
	資深協理	范振鴻				
	資深協理	何卓逸				
	協理	張芸瑄				
	協理	陳宗裕				
	協理	劉昆銘				
	協理	王瀚嶢				
	協理	吳文傑				
	經理	張雅茹				
	經理	洪立強				
	經理	尤柏亮				
	專門委員	易建雄				
	高級專員	劉寶華				
	高級專員	張慶南				
	高級專員	卓正剛				
	高級專員	張穆旻				
	高級專員	盧威良				
	高級專員	張籜				
	高級專員	劉能傑				
	高級專員	吳忠憲				

(八)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資訊：

單位：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酬金總額	27,470	30,720	27,666	27,666
	占稅後純益比例%	5.61%	6.27%	3.54%	3.5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酬金總額	39,121	39,121	49,564	49,564
	占稅後純益比例%	7.98%	7.98%	6.34%	6.3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參考市場及同業薪資水準，以合乎同業通常水準為原則支給，並考量每位董事個人表現，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負擔之職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形及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出席費。董事薪資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薪資報酬，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薪資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審議。公司每年辦理績效考核，以評核總經理及經理人年度內工作績效。

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盈餘達成率、盈餘成長率、業績口數市佔率、業績口數達成率、累計獲利達成率、營業費用控管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經營企劃、領導統御、工作效率、專業知識、品德及工作態度、法令遵循執行程度及風險控管)，總經理及經理人之績效評等結果及相應之績效獎金，併陳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年)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代表人：賈中道	3	0	100%	111.8.25 改派新任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代表人：王濬智	8	0	100%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代表人：劉敬村	8	0	100%	
董事	閎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怡慧	7	1	88%	
獨立董事	陳國泰	8	0	100%	
獨立董事	蕭芳菁	8	0	100%	
獨立董事	武永生	8	0	100%	
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代表人：李文柱	5	0	100%	111.8.25 改派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決議情形
第九屆第 6 次 111/1/24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考績評核結果。 •李文柱董事長及列席主管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劉敬村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之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李文柱董事長及列席主管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劉敬村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110 年下半年經理級(含)以上主管節慶獎金、自營部及證券自營部獎金發放案。 •李文柱董事長及列席主管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劉敬村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 9 次 111/5/9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李文柱董事長及相關列席主管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王濬智董事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獨立董事迴避後，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獨立董事酬勞發放案照案通過。 •非獨立董事迴避後，陳國泰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非獨立董事酬勞發放案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 11 次 111/8/25	案由：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及其敘薪案。 •賈中道董事長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王濬智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指派案。 •賈中道董事長及王濬智董事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劉敬村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子公司董事、董事長異動案。 •賈中道董事長及相關列席主管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王濬智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 12 次 111/9/13	案由：子公司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長、董事、監事指派案及總經理聘任案。 •賈中道董事長及相關列席主管說明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王濬智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改派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案。 •賈中道董事長說明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王濬智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111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112年3月13日第九屆第15次董事會報告。

<table>
<tr><td>評估週期</td><td>每年執行一次</td></tr>
<tr><td>評估期間</td><td>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td></tr>
<tr><td>評估範圍</td><td>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td></tr>
<tr><td>評估方式</td><td>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td></tr>
<tr><td>評估內容</td><td>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table>
<tr><td>評估指標</td><td>評估項目</td><td>評分結果</td></tr>
<tr><td>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12 項</td><td>4.90</td></tr>
<tr><td>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12 項</td><td>5</td></tr>
<tr><td>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7 項</td><td>5</td></tr>
<tr><td>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4 項</td><td>5</td></tr>
<tr><td>E.內部控制</td><td>6 項</td><td>5</td></tr>
</table>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table>
<tr><td>評估指標</td><td>評估項目</td><td>評分結果</td></tr>
<tr><td>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3 項</td><td>5</td></tr>
<tr><td>B.董事職責認知</td><td>3 項</td><td>5</td></tr>
<tr><td>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8 項</td><td>4.93</td></tr>
<tr><td>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d>3 項</td><td>4.95</td></tr>
<tr><td>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td>3 項</td><td>4.90</td></tr>
<tr><td>F.內部控制</td><td>3 項</td><td>4.95</td></tr>
</table>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table>
<tr><td>評估指標</td><td>評估項目</td><td>評分結果</td></tr>
<tr><td>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 項</td><td>5</td></tr>
<tr><td>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 項</td><td>4.93</td></tr>
<tr><td>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7 項</td><td>5</td></tr>
<tr><td>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 項</td><td>5</td></tr>
<tr><td>E.內部控制</td><td>3 項</td><td>4.89</td></tr>
</table>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table>
<tr><td>評估指標</td><td>評估項目</td><td>評分結果</td></tr>
<tr><td>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 項</td><td>5</td></tr>
<tr><td>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4 項</td><td>4.92</td></tr>
<tr><td>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7 項</td><td>5</td></tr>
<tr><td>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 項</td><td>5</td></tr>
</table>
(五)誠信永續委員會績效評估
<table>
<tr><td>評估指標</td><td>評估項目</td><td>評分結果</td></tr>
<tr><td>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 項</td><td>5</td></tr>
<tr><td>B.誠信永續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3 項</td><td>4.89</td></tr>
<tr><td>C.提升誠信永續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7 項</td><td>5</td></tr>
<tr><td>D.誠信永續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 項</td><td>5</td></tr>
</table>
111年度本公司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4.98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4.96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4.96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4.98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五)誠信永續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4.97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td></tr>
</table>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111年10月設置ESG委員會，負責ESG之規劃及執行，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下設ESG議題投資組、溫室氣體盤查組及氣候議題管理組，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檢視及評估相關執行情形與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推動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二)於111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更名為「誠信永續委員會」，擴大權責範圍，審議及監督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執行成效。

(三)於111年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該機構及評估執行委員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相關說明如下：

評估期間：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

評估執行委員：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郭宗霖 理事長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許碧雲 理事

麟霖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育杉 主持律師

評估內容與項目以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五大構面，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紙本自評問卷及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於111年10月12日委派3位評估執行委員進行視訊訪評，訪談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於111年10月21日提出評估報告，並將評估結果於112年3月13日第九屆第15次董事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三位成員資格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等公司規章、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國泰	4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蕭芳菁	4	0	100%	
獨立董事	武永生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九屆第7次 111/3/11	•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之聲明案。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聲明案。	第三屆第4次 111/3/11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並離席， 全體委員決議本案修正附件後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第三屆第4次 111/3/11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並離席， 全體委員決議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九屆第9次 111/5/9	•111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第三屆第5次 111/5/9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並離席，全體委員決議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三屆第5次 111/5/9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並離席，全體委員決議本案修正附件後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九屆第11次 111/8/25	•111年上半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第三屆第6次 111/8/16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並離席，全體委員決議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九屆第12次 111/9/13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第三屆第6次 111/8/16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並離席，全體委員決議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九屆第13次 111/11/10	•111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111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12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報價。 •112年度稽核計畫。	第三屆第7次 111/11/1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並離席， 全體委員決議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擬購買CME 集團 20,000股股票，取代現行每月認捐方案。	第三屆第7次 111/11/1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並離席，全體委員決議本案修正附件後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擬轉投資設立商務貿易公司。	第三屆第7次 111/11/1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並離席，全體委員決議本案以「主管機關核准商貿公司人員可由期貨商兼任，且其業務範圍擴及現貨」為前提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以「主管機關核准商貿公司人員可由期貨商兼任，且其業務範圍擴及現貨」為前提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每月就前月份查核項目情形，以書面彙總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2. 本公司每年度(至少一次)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之座談會，與會期間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均無在場。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發現、違規缺失及改善處理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4. 獨立董事若對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或其他稽核業務有問題及建議事項時，會與稽核主管直接相互聯繫，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當面溝通或交換意見。
5. 本年度與會日期及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	與會人員	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執行情形
111/8/16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座談會	獨立董事：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稽核主管：練靜蓮	•稽核室人員編制 •各項業務別之查核規劃及稽核報告陳核方式 •缺失異常事項之通報機制	稽核主管逐一詳細說明

日期	會議	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處理執行情形
111/3/11	審計委員會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聲明案 •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之聲明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稽核報告	全體委員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1/3/11	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1/5/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報告	全體委員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1/5/9	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1/8/16	審計委員會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稽核報告	全體委員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1/9/13	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1/11/1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112 年度稽核計劃案 •內部稽核報告	全體委員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1/11/10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每半年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說明查核公司財務報表過程、範圍事項，並與獨立董事充分相互討論。
2. 本公司每年度(至少一次)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座談會，與會期間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均無在場，溝通查核工作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等。
3. 獨立董事若對財務報告內容或其他財務有問題及建議事項時，可於會議上當面溝通討論或交換意見。
4. 本年度與會日期及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	與會會計師	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處理執行情形
111/3/11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座談會	安侯建業 吳政諺會計師 鍾丹丹會計師	•會計師查核工作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會計師查核確保獨立性 •近期法令更新說明	•會計師逐一詳細說明，確保查核作業之專業、公允及獨立性

日期	會議	與會財務主管及會計師	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處理執行情形
111/3/11	審計委員會	財務主管 林麗娟 安侯建業 吳政諺會計師 鍾丹丹會計師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列席說明：經查核後擬出具無保留意見 •全體委員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1/3/11	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1/8/16	審計委員會	財務主管 林麗娟 安侯建業 吳政諺會計師 鍾丹丹會計師	•111年上半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列席說明：經查核後擬出具無保留意見 •全體委員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1/8/25	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體三位成員資格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3月31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國泰	參閱第12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蕭芳菁			0
委員	李伸一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第二、三屆監察委員、安泰商銀獨立董事，現任穩懋半導體獨立董事、藥華醫藥董事、南亞塑膠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2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6 月 24 日至 113 年 5 月 19 日

最近年度(111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國泰	9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蕭芳菁	9	0	100%	
委員	李伸一	9	0	100%	

最近年度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決議/處理情形	出席委員
第五屆第 4 次 111/1/12	案由：本公司稽核室部副主管異動暨薪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考績評核結果案。 •經各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於附件「備註」增列相關條款後通過，並建議考量業務人員之業務特性修正員工考績準則，請送董事會核備。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之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經各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後通過，請送董事會核備。	陳國泰 蕭芳菁 李伸一
第五屆第 5 次 111/1/24	案由：本公司 110 年下半年經理級(含)以上節慶金、期貨自營部及證券自營部獎金發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修正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陳國泰 蕭芳菁 李伸一
第五屆第 6 次 111/3/11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股東會報告。 案由：本公司自營部交易一處處主管聘用之薪酬案。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修正說明文字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擬新設置「數位增長部」暨經理級以上主管異動其薪酬案。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修正附件說明後同意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經理級以上主管晉升建議案。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修正附件備註說明後同意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交易結算部部副主管晉升其薪酬案。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業務部洪立強7-1職等/高級專員晉升其薪酬案。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管理部及法令遵循暨法務室人員異動暨薪酬案。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陳國泰 蕭芳菁 李伸一
第五屆第 7 次 111/3/30	案由：本公司「員工考績準則」修正案。 •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修正「員工考績準則」第七條文字後同意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事業部業績獎金準則」。 •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修正「經理事業部業績獎金準則」第三、四、六、七條文字後同意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節慶獎金發給準則」修正案。 •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修正「節慶獎金發給準則」第二條文字後同意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陳國泰 蕭芳菁 李伸一

第五屆第 8 次 111/4/26	案由：110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說明。 •洽悉。 案由：本公司數位增長部數位增長處處主管聘用之薪酬案。 •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自營部交易二處處主管王崇政專案調薪案。 •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薪資調整建議案。 •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修正附件文字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發放案。 •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後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除陳獨立董事及蕭獨立董事酬勞金額，其餘董事酬勞經陳國泰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後通過。 •有關陳獨立董事酬勞金額乙節，經陳獨立董事離席迴避，由李伸一委員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委員同意後通過。 •有關蕭獨立董事酬勞金額乙節，經蕭獨立董事離席迴避，陳國泰主席徵詢其餘委員同意後通過。 •請送董事會審議。	陳國泰 蕭芳菁 李伸一
第五屆第 9 次 111/5/26	案由：本公司經理事業部主管聘用之薪酬案。 •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本案修正說明及附件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自營部交易三處處主管聘用之薪酬案。 •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本案修正附件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陳國泰 蕭芳菁 李伸一
第五屆第 10 次 11/8/16	案由：本公司111年上半年經理級(含)以上節慶獎金、期貨自營部及證券自營部獎金發放案。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陳國泰 蕭芳菁 李伸一
第五屆第 11 次 111/8/25	案由：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及其敘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陳國泰 蕭芳菁 李伸一
第五屆第 12 次 111/11/1	案由：本公司有給職顧問人士聘任案。 •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業務部副主管聘任暨異動案。 •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修正說明文字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數位增長部網路資訊處蔡岳宏薪資調整建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年終獎金以二個月本薪為基數建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顧問事業部課程及商品獎金準則修訂案。 •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修正本案說明文字、準則第一條、第八條文字，並附上「適用對象暨獎金對照表」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增設自營部交易四處暨王瀚嶢晉升之薪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陳國泰 蕭芳菁 李伸一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誠信永續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誠信永續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成員人數三人，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推動督導永續發展及公平待客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及決議事項，主要職責包括：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最近年度(111年) 誠信永續委員會開會2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國泰	2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蕭芳菁	2	0	100%	
獨立董事	武永生	2	0	100%	

最近年度之誠信永續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誠信永續委員會	議案內容/決議/處理情形	出席委員
第二屆第 2 次 111/3/11	案由：訂定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公平待客績效目標(KPI)。 •全體委員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案由：修正「公平待客準則」。 •全體委員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案由：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 理作業程序」。 •全體委員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體委員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陳國泰 蕭芳菁 武永生
第二屆第 3 次 111/11/1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 •全體委員決議本案修正附件後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陳國泰 蕭芳菁 武永生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2年3月13日第九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且規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程序以利實施。除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聯繫窗口」專區，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 (二)本公司係依股東名冊及每月持股申報確認作業，以掌握股東持股及名單。並依規定據實揭露於年報中。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達成風險控管及建立防火牆機制並執行之，其餘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人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人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暨信用交易帳戶開戶及交易作業辦法」以規範內部人等交易情事。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於111年11月10日對董事進行主題「誠信經營、永續發展宣導(含防範內線交易、防制洗錢、公平待客原則)」教育宣導，包含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亦向同仁辦理3小時之內線交易暨短線交易暨永續發展法遵教育訓練，計286人次參訓。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所之「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考量，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其中3位為獨立董事，佔比43%。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專家及學者組成；董事會成員需具備商務經驗、法務或財會等之資格條件。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1人。現任董事有5位男性及2位女性董事，佔比29%。李文柱董事長、王濬智、劉敬村及李怡慧董事皆在期貨、證券金融產業中具有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專業、國際市場及領導決策之專業。陳國泰獨立董事為台灣大學會計系退休教授、蕭芳菁獨立董事為最高法院退休法官、武永生獨立董事曾任銘傳大學校務顧問暨財金學系兼任教授。詳細董事會成員資料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有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為推動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自願設置誠信永續委員會，成員人數三人，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審議及監督公司部門執行成效，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主要職責包括：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屆(第二屆)委員會由現任陳國泰、蕭芳菁及武永生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相關專業能力及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1頁。 未來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風險管理、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已完成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彙整評估結果提112年3月13日第九屆第15次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成員皆具備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目前以統計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參與公司治理之進修與訓練等，為董事會進行每年定期之績效評估，本公司於111年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請參閱本年報第24-25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係由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進行查核作業。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及適任性，確保誠實、正直的會計、審計以及財務報導；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特別是風險管理、財務、營運控制以及相關法規及標準之遵循。
111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及鍾丹丹會計師擔任財務簽證會計師，經評估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並取具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於111年11月1日第三屆第7次審計委員會及111年11月10日第九屆第13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12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及陳奕任會計師擔任財務簽證會計師，經評估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並取具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於112年3月10日第三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及112年3月13日第九屆第15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依審計品質指標(AQIs)五大構面及13項指標，均與同業平均相當，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table><tr><th rowspan="2">項　　目</th><th colspan="2">有無下列情形</th></tr><tr><th>有</th><th>無</th></tr><tr><td>1.會計師現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td><td></td><td>V</td></tr><tr><td>2.會計師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td><td></td><td>V</td></tr><tr><td>3.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td></td><td>V</td></tr><tr><td>4.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td></td><td>V</td></tr><tr><td>5.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td><td></td><td>V</td></tr><tr><td>6.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td><td></td><td>V</td></tr><tr><td>7.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td><td></td><td>V</td></tr><tr><td>8.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td><td></td><td>V</td></tr><tr><td>9.未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td><td></td><td>V</td></tr><tr><td>10.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未符合需求。</td><td></td><td>V</td></tr><tr><td>11.本公司有因財務報告受有訴訟或遭主管機關糾正情形。</td><td></td><td>V</td></tr><tr><td>12.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受有重大損害情形。</td><td></td><td>V</td></tr><tr><td>13.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及內部稽核主管互動情況不良。</td><td></td><td>V</td></tr></table></td><td></td></tr>
<tr><td>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td><td>V</td><td></td><td>本公司109年8月25日第八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由陳啟豪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律師執業資格且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令遵循及法務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股東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111年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董事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2-23頁。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5-27頁。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8-30頁。 誠信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1頁。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41-43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客戶服務中心，其聯繫窗口及聯絡方式均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利害關係人提供各項意見；另公司網站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我們致力創造利害關係人的最大利益，並保持良好暢通且多元的溝通管道，發掘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 ・發言人：毛振華總經理　電話:(02)2700-2888 e-mail：edward.mao@futures.capital.com.tw ・代理發言人：林麗娟副總經理　電話:(02)2700-2888 e-mail: lily.ll@futures.capital.com.tw ・群益客戶服務中心電話：412-8878(手機請加02) ・群益股務代理部電話：(02)2702-3999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查閱。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揭露於主管機關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 https://www.capital.com.tw/en_V7/futures/aboutfutures.aspx 2. 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作業，均有各相關部門各司其職。 3. 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於公司網站揭露其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提供投資人便利的溝通管道。 4.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資訊及錄影檔案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委任會計師對合併公司出具查核意見前，需針對合併公司所有組成個體(含國內外所有子公司)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但基於會計師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需要足夠時間，故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有審計實務上之困難，但目前公司仍積極與會計師討論審計時程的安排，以符合公司治理之需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各項人事管理規章，並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及「員工意見箱使用要點」，舉凡對業務內容、作業流程、行政措施、規章制度、對經營有助益或對個人權益受到侵犯或影響之意見，工作者均可提出。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各種法令規定假別，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亦提供員工各類優惠費率之各式保險（意外險、壽險、醫療險、儲蓄險等），另提供員工婚喪喜慶、急難救助等補助，以及舉辦一系列員工活動，增進同仁對公司的向心力與認同感。 (三)投資者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客戶服務中心，其聯繫窗口及聯絡方式均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提供各項意見；另公司網站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我們致力創造利害關係人的最大利益，並保持良好暢通且多元的溝通管道，發掘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 (四)供應商關係：對於供應商之管理，除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供應商管理政策」，明確將企業道德與誠信、風險管理、勞工與人權、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等面向列入外，與各類供應商新訂合作契約時，須填寫「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就數項ESG要求進行自我檢視，並簽署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政策」承諾書。本公司定期於每年第四季對合作供應商進行綜合評估，由單位承辦人填寫「供應商評估表」，篩選出待改善廠商，進行後續追蹤檢討及改善。並以線上方式對供應商進行教育訓練，宣導本公司ESG之政策及理念，落實供應商管理。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多具有證券專業素養，相關進修課程則依進修規劃辦理，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111年本公司7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完成6小時以上進修課程，總計達72小時，涵蓋各種主題相關之公司治理、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律義務與責任、會計、永續發展、企業倫理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等相關課程，請參閱本年報第50頁。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為有效管理公司經營風險，建立一種上下共守的管理程序，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嚴謹之計量模式將風險管理數量化，俾使公司達到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將股東報酬率極大化。各項業務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各項業務均依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且設專責單位執行控管並呈報經營管理階層。 風險管理室，每半年一次向董事會進行報告，以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之情形，並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111年度已於1月份與9月份董事會進行半年度報告。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準則」，內容涵蓋有公平誠信訂約、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及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各項原則。並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負責公平待客原則之規劃及推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 (八)本公司每年辦理各高階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培養決策判斷、經營管理能力。每年員工考核作業確認深具潛力的同仁，各部門依員工考績及職位接班規劃提報員工晉升建議名單，由董事會核定經理級以上主管之晉升名單。 (九)群益金融集團每年皆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獲得總分91.64，在上市公司排名級距由21% ~ 35%提升至6%~20%，總分大幅進步9.93分，成長12.15%。本公司致力提升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推動永續發展等項目，並針對未得分項目進行檢討，思考改善措施。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其政策針對永續發展及ESG事項訂定短、中及長期目標，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之同時，將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致力於永續發展之實踐。由總經理負責訂定及推動永續發展範疇之相關事項。 本公司設置「誠信永續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成員人數三人，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推動督導永續發展及公平待客相關事項。於111年10月設置ESG委員會，負責ESG之規劃及執行，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下設ESG議題投資組、溫室氣體盤查組及氣候議題管理組，檢視及評估相關執行情形與成效，並定期每季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及溫室氣體盤查規畫暨執行情形報告以監督及檢討年度推動狀況。 本公司由永續治理處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方面之運作，主要職掌事項為訂定及檢討各項永續發展相關規章辦法，每年負責彙總編制永續報告書及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續發展活動計畫表，持續關心國內外永續發展議題及發展趨勢，對公司全體同仁加以宣導，期許進一步形塑公司的永續發展文化，亦即公司於經營策略規劃的同時，也並重考量對社會和自然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各項政策，皆以公司治理、服務客戶、員工關懷、社會服務與維護環境永續發展等原則訂定之，以促進並落實永續發展。並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111年3月11日、112年3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活動計劃及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有「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辦法」，以檢視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議題。且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意見，透過各項管道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參酌全球報告書倡議組織「永續性報告指南」的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脈絡、重大性與完整性四大原則，分析利害關係人對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了解並鑑別其所關注之議題，檢視各議題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針對各項重大性議題，進行相關風險評估。 執行重大性議題分析時，每個考量面都應當評估對利害關係人評價和決策的影響及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的顯著程度，再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重大主題管理方針，同時校準及檢討本公司在永續管理上的策略與目標，並做為永續報告書的編撰方針，藉此盤點公司永續現況、推動各部門持續精進，以彰顯公司重視永續議題並提升企業永續韌性。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為建立相關之環境永續目標，定期檢討修正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並訂定具體推動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要求全體同仁共同推動節能減碳、落實公司永續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如持續推廣電子帳單，減少紙張使用；內部利用網路公布欄公告各項訊息，減少資料影印分送量；外部政府單位電子公文及內部簽呈盡量採用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積極推動無紙化；影印資料儘量雙面使用，並於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架，回收紙張再利用；信封、牛皮紙袋重覆使用，並作為內部傳遞袋；為避免碳粉盒丟棄造成污染及資源浪費，使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回收處理，並採用環保碳粉，公司定期進行工作環境品質檢測作業。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全球氣候變遷形成氣候異常現象頻繁發生，本公司審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對公司營運造成的影響及風險，發展因應營運策略。本公司設置ESG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下設氣候議題管理組，每年定期向誠信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公司轉型與實體風險變化與評估結果，以利公司董事會成員加強對於全球氣候變遷治理趨勢的國際體認、掌握低碳經濟發展的關鍵契機。 本公司已依照TCFD架構建議事項，編纂111年氣候風險管理資訊及相關財務執行情形，依TCFD核心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4個核心要素、11個建議揭露事項)說明如何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分析其對公司營運的影響，及針對該等風險與機會的因應作為。已分別於112年3月10日向誠信永續委員會及112年3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由總務單位提供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含台北總公司及台中分公司)，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配合節能之環保政策陸續汰換耗能設備，透過使用各項節能設施、進行自主檢查及政策宣傳，提倡省電、省水節約能源，並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提升各項能源之使用效率等環境保護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負荷衝擊。 ・用水量：110年3,783(度)；111年3,903(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110年排放量16,287 CO_2e (kg)；111年排放量5,749 CO_2e (kg)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 110年排放量273,382 CO_2e (kg)，111年排放量370,629CO_2e (kg) ・廢棄物總重量：110年59,534 (kg)；111年7,691 (kg) 110年及111年廢棄物計算基準調整，故數值差異較顯著。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與員工所訂之勞動條件，如工資、休假、請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以保障員工權益、落實員工管理，進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本公司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明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誡要點」。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定，全體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其保險費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補助。 群益期貨為致力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認同並支持相關人權之國際規範，依據其制定群益期貨人權政策。對求職者之招募、甄試、進用或受雇者之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薪資給付等政策，不因性別、性傾向、年齡、種族、宗教而有差別待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規章制度之制定，皆依據並遵守勞動等相關法令，要求全體同仁共同遵守，以落實保障全體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訂定合理之獎酬制度，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員工獎酬之公平性與合理性；連結公司當年度營運狀況、物價指數、員工個人績效，作為年度調薪與發放年終及節慶獎金之依據。本公司每半年按「節慶獎金發給準則」實施，以稅前盈餘為節慶獎金提撥計算基礎，採級距式比率提撥獎金發給員工。此外，尚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0.6%~2%分派員工酬勞。以上措施除能有效激勵員工，也將公司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讓員工共享公司經營成果。請參閱本年報第67-69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的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提供並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定期清潔維護，以確保工作環境整潔。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聘請特約醫師、專業醫護人員定期駐診至公司為同仁提供健康問題預防的正確觀念與治療的建議，為尊重同仁個人隱私，採一對一的方式諮詢。請參閱本年報第68-70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	V		(四)為培育各類專業人才，本公司依各層級人員不同職涯階段及組織發展需求，規劃全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方位的培訓計畫，提供同仁及時及多元化的學習管道，以達到組織人才發展及個人職涯發展雙贏效益。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及邀請專家學者至本公司舉辦金融專題演講。辦理群益金融大學，做為公司內部培育中堅幹部的搖籃。另透過全省視訊會議及廣播連線之方式密集辦理營業人員訓練，以提升營業同仁之專業素質及技能，同時為強化學習效果，製作多項e-learning訓練課程，運用各項e化系統，讓同仁得隨時隨地學習、成長。為鼓勵同仁取得相關金融證照，訂定各項專業考試獎勵、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相關辦法。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依規定每年定期申報消防安全檢查以確認相關消防設備皆符合規定，並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險，確保顧客安全。 客戶隱私方面，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驗證，取得BS10012個人資訊管理(PIMS個人資料保護)等國際標準認證，對個人資料保護已建立完善管理控制機制與措施，並嚴格遵循及要求員工依建制管理機制落實執行，以確保客戶隱私。 依本公司「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散發公布管理辦法」之規定，員工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於對外使用宣傳資料及廣告前，皆應檢附相關內容，經主管審核，確認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保護已建立完善管理控制機制與措施，並嚴格要求員工遵循管理機制落實執行，以確保客戶隱私。 本公司訂有「消費爭議處理準則」、「公平待客準則」及「檢舉制度施行準則」，業務單位訂有瞭解客戶評估、客戶權益保障、業務人員標準作業等各類程序或辦法。本公司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負責公平待客原則之規劃及推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 為了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提供客戶有效溝通與申訴管道。 客服電話：412-8878（手機請加02） 電子郵件：cs@capital.com.tw 臨櫃受理：本公司各營業單位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對於供應商之管理，除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供應商管理政策」，明確將企業道德與誠信、風險管理、勞工與人權、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等面向列入外，與各類供應商新訂合作契約時，須填寫「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就數項ESG要求進行自我檢視，並簽署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政策」承諾書。定期於每年第四季召開供應商大會，並對合作供應商進行綜合評估，由單位承辦人填寫「供應商評估表」，篩選出待改善廠商，進行後續追蹤檢討及改善。於111年12月14日採線上方式對供應商進行教育訓練，宣導本公司ESG之政策及理念，落實供應商管理。 https://www.capitalfutures.com.tw/Capitalgroup/supplier.asp?xy=18&xt=2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V		本公司本公司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於111年9月完成110年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並取具會計師意見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謹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訂定「永續發展政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積極實踐永續發展，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之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於111年9月發布110年永續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參閱；利害關係人並可透過電話、公司網站或電子郵件表達關係事項，公司將專案處理回覆。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108年8月29日修訂)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使往來交易對象、客戶及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制定「不誠信行為自行評估表」定期分析及評估。另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均於各項規章辦法中具體規範。 本公司亦實施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制度，依據員工經辦業務種類分級投保。其承保範圍包含員工強盜、搶奪、竊盜、詐欺、侵占或其他不法行為，所造成公司財務上之損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針對各項不誠信行為訂有規範與處理程序，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若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 本公司定期評估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相關規範亦配合內外部法規變動進行檢討修正。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td><td>V
V
V
V
V</td><td></td><td>(一)本公司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商業契約中載明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及保密合約等相關之誠信行為條款，並於商業契約中載明相關誠信行為條款，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永續委員會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辦法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負責人及業務員兼任職務管理辦法」；本公司董事對於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予以迴避，相關情事皆記載於當次會議議事錄；同仁執行業務時，發現可能與其自身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除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與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並提供適當指導。
(四)本公司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各業別之標準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及業務需求，已設計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已於110年11月11日第九屆第5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稽核單位落實執行。
111年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由稽核單位另案查核防範方案之遵循情形，並將查核結果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
(五)本公司111年度辦理暨宣導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table><tr><th>課程主題</th><th>人次</th><th>時數</th></tr><tr><td>營業員廣告文宣暨網路行銷、從業禁止行為暨檢舉制度教育訓練</td><td>280</td><td>3小時</td></tr><tr><td>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教育訓練</td><td>290</td><td>3小時</td></tr><tr><td>金保法暨公平待客原則(含誠信經營)暨個資法教育訓練</td><td>288</td><td>3小時</td></tr><tr><td>內線交易暨短線交易暨永續發展法遵教育訓練</td><td>286</td><td>3小時</td></tr></table></td><td>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td><td>V</td><td></td><td>(一)群益金融集團97年3月17日訂定「員工意見信箱使用要點」，規範員工意見信箱保密作業控管流程，由稽核室主管負責。
※本公司111年度無員工申訴案件。</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員？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鼓勵舉發不法案件，於107年11月12日第八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制度施行準則」，由稽核室擔任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及調查單位。檢舉人得以下列管道舉報： 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本公司網站對外揭露之檢舉專線、電子信箱。 書面信件收件地址：本公司所在地。 書面信件收件人：檢舉制度受理單位。 ※本公司111年度無檢舉案件。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之「檢舉制度施行準則」於任何人發現本公司內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受理之案件類型：犯罪行為、舞弊行為及違反法令情事。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及調查單位為本公司稽核室。 本公司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1)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2)若有違反保密原則者，經查屬實應送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並依本公司相關工作規則辦理。 檢舉事項經查證屬實者，斟酌其對公司治理之貢獻，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章：「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並於E-learning線上教學系統放置相關誠信經營課程及測驗。 https://www.capitalfutures.com.tw/Capitalgroup/worker_opinion.asp?xy=15&xt=6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運作及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皆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修正誠信經營相關規定內容，並透過本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目前最新修訂情形，提供投資人及公司同仁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中。

https://www.capitalfutures.com.tw/Capitalgroup/organization_1.asp?xy=15&xt=0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45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詳本年報第46頁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 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賈 中 道　　簽章

總　經　理：毛 振 華　　簽章

稽 核 主 管：練 靜 蓮　　簽章

資訊安全長：何 卓 逸　　簽章

附件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公司未依規定申報上海子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未落實督促香港子公司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明訂資金貸與額度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不足。金管會處新臺幣36萬元罰鍰。(111年4月13日金管證期罰字第1110335316號)	1. 上海子公司於110年3月起未再投資任何金融商品。日後若再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除送上海董事會審議之外，將於事前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金管會申報。 2. 香港子公司已將現有評估程序書面化。	已改善。 已改善，香港子公司預計第二季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槓桿交易未能建立及維持有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評價及控管機制，審慎檢核商品交易報價及市價評估損益之合理性。金管會處新臺幣24萬元罰鍰。(111年12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65330號)	已加強機制，當商品主要報價與備援報價的差異數達到主要報價3%以上時，監控程式將會自動暫停該檔商品報價。	已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1.開會時間：111年6月21日（星期二）十時整

2.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 B2

3.承認事項決議與執行情形

案由	表決結果/決議	執行情形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表決結果：承認之表決權數為135,119,9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29,115,30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79%；反對之表決權數為346,0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346,070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305,2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166,613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依股東常會決議辦理並公告之。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35,089,79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29,085,148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77%；反對之表決權數為429,55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429,559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251,9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113,277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依股東常會決議完成分派，現金股利1.6元。 除息基準日：111年7月17日 股利發放日：111年8月5日

4.討論事項決議與執行情形

案由	表決結果/決議	執行情形
修正「公司章程」案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35,157,1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29,152,50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81%；反對之表決權數為349,1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349,136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265,0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126,347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業經經濟部111年6月29日核准變登記，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35,157,1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29,152,50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81%；反對之表決權數為349,1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349,136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265,0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126,347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35,153,36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29,148,716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81%；反對之表決權數為358,6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358,630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259,29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120,638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期別	重要議案摘錄	出席董事
第九屆 第6次 111.1.24	•111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修正本公司「工作規則」 •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指派案 •IB 業務部張穆旻屆齡65歲延任案 •稽核室部副主管異動案 •本公司110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考績評核結果 •本公司110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之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本公司110年下半年經理級(含)以上主管節慶獎金、自營部及證券自營部獎金發放案	董事：李文柱、王濬智、劉敬村 獨立董事：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李怡慧董事委託李文柱董事代理
第九屆 第7次 111.3.11	•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之聲明案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聲明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 •訂定111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 •新設置「數位增長部」暨經理級以上主管異動案 •資訊安全長指派案 •管理部人員調任至法令遵循暨法務室暨晉升案 •管理部主管異動案 •111年度經理級以上主管晉升案 •交易結算部部副主管晉升案 •業務部業務二處處主管晉升案 •自營部交易一處處主管聘用案 •台中分公司部副主管免兼案	董事：李文柱、王濬智、劉敬村、李怡慧 獨立董事：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第九屆 第8次 111.3.30	•本公司111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 •修正本公司「員工考績準則」 •訂定本公司「經理事業部業績獎金準則」 •修正本公司「節慶獎金發給準則」 •子公司董事、監事異動案	董事：李文柱、王濬智、劉敬村、李怡慧 獨立董事：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第九屆 第9次 111.5.9	•本公司111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正「公司章程」案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修正111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態樣」 •廢止本公司「證券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總經理室楊燿宇專門委員擬調任證券投資顧問部 •數位增長部數位增長處處主管聘用及網路資訊處處主管異動 •自營部交易二處處主管王崇政專案調薪案 •本公司111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薪資調整案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董事：李文柱、王濬智、劉敬村、李怡慧 獨立董事：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第九屆 第10次 111.5.26	•經理事業部主管聘用案 •自營部交易三處處主管聘用案	董事：李文柱、王濬智、劉敬村、李怡慧 獨立董事：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期別	重要議案摘錄	出席董事
第九屆 第11次 111.8.25	•本公司111年上半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111年上半年經理級(含)以上節慶獎金、自營部及證券自營部獎金發放案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及其敘薪案 •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指派案 •子公司董事、董事長異動案	董事：賈中道、王濬智、劉敬村、李怡慧 獨立董事：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第九屆 第12次 111.9.13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風險管理制度」 •修正「業務核准權限表」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子公司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長、董事、監事指派案及總經理聘任案 •改派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案	董事：賈中道、王濬智、劉敬村、李怡慧 獨立董事：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第九屆 第13次 111.11.10	•本公司111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111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112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報價 •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 •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購買 CME 集團20,000股股票，取代現行每月認捐方案 •轉投資設立商務貿易公司 •訂定111年10月至112年12月公平待客績效目標(KPI) •修正「公平待客準則」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修正「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訂定「資料共享準則」 •修正「顧問事業部課程及商品獎金準則」 •台中分公司業務一科及顧問業務科科主管兼任案 •業務部副主管聘任暨異動案 •期貨經紀業務經理人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經理人異動案 •數位增長部網路資訊處處主管薪資調整建議案 •自營部增設交易四處，及交易一處主管異動暨晉升調薪案 •本公司有給職顧問人士聘任案	董事：賈中道、王濬智、劉敬村、李怡慧 獨立董事：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第九屆 第14次 112.1.3	•112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修正「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受理專業投資人暨瞭解客戶與商品評估作業準則」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修正「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 •IB 業務部組織異動暨更名及轄下處主管晉升調薪案 •向「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 •修正「組織規程」 •修正「直銷業務獎金準則」 •展延「經理事業部業績獎金準則」實施期間 •111年度年終獎金以二個月本薪為基數建議案 •111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考績評核結果 •111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之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董事：賈中道、王濬智、劉敬村、李怡慧 獨立董事：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第九屆 第15次 112.3.13	•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自112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原吳政諺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更換為吳政諺會計師及陳奕任會計師案 •112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獨立性評估 •修正「關係人、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11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之聲明案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聲明案 •透過新加坡 StoneX Financial Pte Ltd.所屬 StoneX Group Inc.	董事：賈中道、王濬智、劉敬村、李怡慧 獨立董事：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期別	重要議案摘錄	出席董事
	集團關聯公司進行相關國外期貨交易業務 •111年10月至112年1月客訴事項處理情形暨優化方案 •修正111年10月至112年12月公平待客績效目標(KPI) •修正「公平待客準則」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 •訂定112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證券交易輔助人經理人異動案 •期貨經理事業經理人異動案 •修正「經理事業部績效獎金準則」 •112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晉升案 •112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薪資調整建議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年8月25日法人股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賈中道先生接替李文柱董事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並兼任策略長。

(十五)最近年度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時數
董事長 賈中道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永續傳承-公司董事與股東傳承轉型及亞洲家族辦公室發展趨勢	111/9/28	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從財報當中解析企業營運重要訊息	111/10/13	3
董事 王濬智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業 ESG 與永續經營+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發展分析	111/9/6	7.5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商品的設計與課稅	111/9/21	3
	台灣金融研訓院	不動產信託	111/9/21	3
	台灣金融研訓院	新興金融犯罪與金融制裁禁令	111/9/22	4.5
董事 劉敬村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證據與數位鑑識之發展趨勢與國際標準	111/4/13	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	111/10/12	3
董事 李怡慧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111/4/6	3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	111/4/12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111/4/22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氣候變遷，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111/5/27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防範內憂-企業內部調查解析	111/6/21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111/7/19	3
獨立董事 陳國泰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111/10/11	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強化公平待客：如何建立誠信文化、問責機制與金融友善機制之實務運作及案例探討	111/11/29	3
獨立董事 蕭芳菁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如何落實財報審查	111/6/14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進階實務分享-邁向3.0	111/6/24	3
獨立董事 武永生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 - CSR、ESG 及 SDGs	111/5/5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111/11/2	3

職稱/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日期	時數
總經理 毛振華	台大高階管理教育發展中心	高階管理領導課程	111/9/14- 112/2/4	84
資深副總 黃維本				
副總經理 郭淑貞				
資深協理 張素芳				
公司治理主管 資深副總 陳啟豪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能源政策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111/3/17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 2050綠色工業革命	111/7/5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111/9/30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	111/11/22	3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111/8/26	3
副總經理 林麗娟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11/10/12- 111/10/13	12
資深協理 鐘正皇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科技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111/4/26	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對金融業風險管理的挑戰	111/9/15	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資產債務投資減損評估之影響與因應對策	111/9/22	3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從金融監理角度探討證券商風險管理	111/11/10	3
資深協理 何卓逸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通安全研習班	111/5/18- 111/5/20	15
資深協理 彭健城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與專責主管資格取得訓練班	111/10/3- 111/10/4	24
資深經理 許華珊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1/11/17- 111/11/18	12
經理 陳慧君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通安全研習班	111/5/18- 111/5/20	15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風險管理研習班	111/9/5	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期貨業內部稽核講習班公司治理浪潮-內稽因應	111/12/7	6
經理 尤柏亮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111/8/26	3
經理 蔡岳宏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證基會 GoProS 培訓計畫	111/4/13- 111/6/22	6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諺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1,810	591	2,401	
	鍾丹丹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永續報告書確信、稅務簽證、代墊印刷及快遞費、員工薪資檢查表複核。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調減英文財報翻譯費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110年3月2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六十八條規範，自民國110年第1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李逢暉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改為吳政諺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　換　日　期	112年3月13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遵循品質管制準則一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六十八條規範，自民國112年第1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吳政諺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改為吳政諺會計師及陳奕任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政諺/鍾丹丹
委任之日期	110年3月2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政諺/陳奕任
委任之日期	112年3月13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曾任職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年度		112年度(3/31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及大股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董事代表人及策略長	賈中道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劉敬村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濬智	0	0	0	0
法人董事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李怡慧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國泰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芳菁	0	0	0	0
獨立董事	武永生	0	0	0	0
總經理	毛振華	13,000	0	0	0
資深副總	黃維本	-10,292	0	0	0
資深副總	陳啟豪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睿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麗娟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淑貞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威廷	0	0	0	0
副總經理	許績慶	5,000	0	-5,000	0
專門委員	易建雄	0	0	0	0
資深協理	林孝謙	0	0	0	0
資深協理	彭健城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宗維	0	0	0	0
資深協理	范振鴻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1年度		112年度(3/31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資深協理	何卓逸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志中	0	0	0	0
資深協理	賴漢森	0	0	0	0
資深協理	練靜蓮	0	0	0	0
資深協理	鐘正皇	0	0	0	0
資深協理	黃培倫	0	0	0	0
資深協理	林秀珠	0	0	0	0
資深協理	朱俊昌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永霖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素芳	0	0	0	0
資深協理	鄭世濱	0	0	0	0
協理	王瀚嶢	0	0	0	0
協理	陳宗裕	0	0	0	0
協理	吳文傑	0	0	0	0
協理	張芸瑄	0	0	0	0
協理	劉昆銘(112.1.3新任)	-	-	0	0
經理	張雅茹	0	0	0	0
經理	尤柏亮	0	0	0	0
高級專員	劉寶華	0	0	0	0
高級專員	卓正剛	0	0	0	0
高級專員	張穆旻	0	0	0	0
高級專員	盧威良	0	0	0	0
高級專員	劉能傑	0	0	0	0
高級專員	吳忠憲	-5,000	0	0	0
高級專員	張慶南	0	0	0	0
高級專員	張籜(112.3.14新任)	-	-	0	0

(二)股權轉移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截至112年4月2日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119,066,014	56.58%	0	0	0	0	無	無	-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魯奐毅	4,836,434	2.30%	0	0	0	0	無	無	-
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大年	3,793,311	1.80%	0	0	0	0	無	無	-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津	2,000,618	0.95%	0	0	0	0	無	無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輝	1,364,000	0.65%	0	0	0	0	無	無	-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輝	686,000	0.33%	0	0	0	0	無	無	-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680,000	0.32%	0	0	0	0	無	無	-
大通託管ＪＰ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71,007	0.32%	0	0	0	0	無	無	-
英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嚴之	648,314	0.31%	0	0	0	0	無	無	-
花旗託管ＤＦＡ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607,808	0.29%	0	0	0	0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220,000	100%	0	0	220,000	100%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	5,000	100%	0	0	5,000	100%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10	51%	0	0	510	51%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00%	0	0	4,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及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10,437,584	39,562,416	250,000,000	上市股票

2.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2	每股10元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創立資本	無	-
86.11	每股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無	註1
92.11	每股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61,500,000	615,000,000	私募增資 165,000,000	無	註2
98.03	每股27.5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67,650,000	676,500,000	IPO 增資股本 61,500,000	無	註3
98.07	每股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75,226,800	752,268,000	97年盈餘轉股本 75,768,000	無	註4
99.06	每股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84,630,150	846,301,500	98年盈餘轉股本 94,033,500	無	註5
100.07	每股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92,246,863	922,468,630	99年盈餘轉股本 76,167,130	無	註6
102.08	每股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100,087,847	1,000,878,470	101年盈餘轉股本 78,409,840	無	註7
103.06	每股23.3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119,997,847	1,199,978,470	103年增資股本 199,100,000	無	註8
104.07	每股10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122,397,804	1,223,978,040	104年盈餘轉股本 23,999,570	無	註9
106.02	每股31.38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160,397,804	1,603,978,040	105年增資股本 380,000,000	無	註10
107.08	每股10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176,437,584	1,764,375,840	106年資本公積轉股本160,397,800	無	註11
109.03	每股34.4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210,437,584	2,104,375,840	108年增資股本 340,000,000	無	註12

註：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11.27(86)台財證第八四一○二號函。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11.27台財證七字第0920154585號函。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3.31金管證七字第0980012451號函。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7.02金管證期字第0980032927號函。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06.25金管證期字第0990032848號函。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7.18金管證期字第1000033210號函。
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7.22金管證期字第1020028556號函。
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05.07金管證期字第1030014783號函。
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3金管證期字第1040025089號函。
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11.15金管證期字第1050044467號函。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7.4申報生效。
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1.30金管證期字第1090300222號函申報生效。

(二)股東結構

截至112年4月2日停止過戶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2	3	94	48	16,994	17,141
持有股數	79,000	5,591,434	131,341,691	4,028,086	69,397,373	210,437,584
持股比例	0.04%	2.66%	62.41%	1.91%	32.98%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截至112年4月2日停止過戶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999	6,517	983,334	0.47
1,000至5,000	7,886	16,309,198	7.75
5,001至10,000	1,413	10,579,128	5.03
10,001至15,000	472	5,906,631	2.81
15,001至20,000	244	4,401,618	2.09
20,001至30,000	220	5,459,002	2.59
30,001至40,000	98	3,437,455	1.63
40,001至50,000	64	2,891,637	1.37
50,001至100,000	128	9,179,154	4.36
100,001至200,000	62	8,150,092	3.87
200,001至400,000	21	5,907,366	2.81
400,001至600,000	6	2,879,463	1.37
600,001至800,000	5	3,293,129	1.57
800,001至1,000,000	0	0	0
1,000,001以上	5	131,060,377	62.28
合計	17,141	210,437,584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112年4月2日停止過戶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066,014	56.58%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36,434	2.30%
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93,311	1.80%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618	0.95%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64,000	0.65%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6,000	0.33%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	680,000	0.32%
大通託管ＪＰ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71,007	0.32%
英群投資有限公司	648,314	0.31%
花旗託管ＤＦＡ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607,808	0.29%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45.15	39.05	42.75
	最低			37.10	33.10	36.45
	平均			40.59	36.61	40.02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29.69	32.23	-
	分配後			28.09	29.2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10,437,584	210,437,584	-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3)			2.33	3.72	-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3)			2.33	3.7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0	3.0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0.00	-
		資本公積配股		0.00	0.0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00	0.0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7.42	9.84	-
	本利比(註6)			25.37	12.1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94%	8.25%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金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年度發生虧損時得不予分派，如以保留盈餘分派股利時須先彌補虧損後方得分派之。

2.111年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81,859,938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新台幣917,073元、本期未分派盈餘調整數新台幣88,234,798元後，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871,011,809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78,437,489元。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156,874,978元。

(3)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635,521,504元(依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210,437,584股為計算基礎，每股新台幣3.0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餘期末未分派盈餘計新台幣177,838元，上述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27條，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2.本公司111年度於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獲利狀況為新台幣980,574,166元，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1,472,718元，為當年度獲利1.17%，董事酬勞新台幣11,472,718元，為當年度獲利1.17%，均以現金發放。111年度估列員工酬勞、董事酬勞，與董事會決議金額無差異。

3.本公司110年度實際現金配發員工酬勞7,195,604元，董事、監察人酬勞7,195,604元，係依據原董事會通過之酬勞分派案配發。110年度估列員工酬勞、董事酬勞，與董事會決議金額無差異。

4.董事酬勞之政策、標準，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另按實際出席情形支領車馬費。

經理級(含)以上主管係依職能及一般薪資水準，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資、獎金等報酬給予的監督事宜。每年定期將考績評核結果及薪酬、獎金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訂有「員工考績準則」、「員工年終獎金發給準則」、「節慶獎金發給準則」及各業務單位之「業務獎金準則」，以做為公司主管及員工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之標準，期勉同仁共同努力，共享公司經營成果。111年度公司每股盈餘3.72（元/股），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749（千元/人）、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587（千元/人)。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1,412（千元/人）、薪資中位數966千元/人）。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群益期貨的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台灣期貨結算交割業務、台灣及海外期貨商品受託買賣業務、自營交易業務、選擇權造市者交易、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委託業務、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及期貨顧問諮詢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究之專案規劃等。除了台灣期貨受託買賣與結算業務，在海外期貨方面，群益期貨不但提供美國、新加坡、香港、歐洲及日本等全球期貨市場商品的受託買賣業務，更領先同業建置直接連結各國交易所的下單交易系統。群益期貨目前是台灣第二大期貨商交易海外期貨與選擇權商品。

群益期貨包括轉投資的香港子公司，目前已經是十二家國內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或含結算會員，並且是全台灣首家取得新加坡交易所經紀與自營交易雙會員、全台灣第一家獲准成為美國 CME 集團 CME、CBOT、NYMEX 及 COMEX 四家交易所會員公司，全台灣第一家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 NYSE Liffe(倫敦國際金融交易所)會員。群益期貨也是美國 CBOE 期貨交易所會員(CFE)、歐洲交易所(EUREX)會員與美國 ICE 洲際期貨交易所(ICE Futures U.S.)會員、香港期貨交易所會員，且是香港期貨結算所會員以及臺灣期貨交易所一般結算會員。群益期貨客戶可以 DMA(Direct Market Access)的方式，直接下單至各家期貨交易所，較台灣同業擁有交易更為快速、穩定及低成本的優勢。

群益期貨以高度的自主性，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不論在直銷業務、法人業務、風險控管到建構完善的 IT 平台，從專業分工合作中，整體業務發展以跳躍式的成長，締造非凡的佳績。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期貨商(經金管會核准者為限)。
期貨顧問事業。
期貨經理事業。
證券交易輔助人。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自營事業。
槓桿交易商。

2.主要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經紀手續費收入	1,780,477	73	1,996,416	72
期貨佣金收入	327,809	13	310,640	11
衍生工具淨利益	201,939	9	393,888	14
顧問費收入	18,404	1	13,916	0
其　　他	110,332	4	65,610	3
合　　計	2,438,961	100	2,780,470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受託買賣

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合約。
臺灣期貨交易所選擇權合約。
美國盤、新加坡盤、日本盤、香港盤、歐洲盤等期貨、選擇權合約。

代結算

代理自有客戶與期貨商結算交割臺灣期貨交易所商品。

自營交易

自行買賣國內、外期貨、選擇權。

擔任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之造市者，創造市場之流動性。

期貨顧問

接受委任，對期貨交易有關事項進行分析及建議。

出版期貨書籍。

舉辦各種期貨講習活動。

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招攬證券投資人從事證券交易。

代理證券商接受證券投資人開戶。

接受證券投資人證券交易之委託書並交付證券商執行。

代理證券商通知證券投資人辦理交割事宜。

期貨經理事業

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證券自營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槓桿交易商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投資光速連線機櫃，速度第一，業界領先

因應全球化的時代來臨，投資人將資產佈局於全球，群益期貨提供客戶更靈活的投資商品來參與國際市場，使其投資策略更加多元化，並致力降低投資人的交易門檻以實現普惠金融。此外，群益期貨在金融科技發展上積極建置自主 IT 全球交易平台，重視客戶的交易體驗，開發符合專業投資人需求的行動 APP「行動贏家」，新增多項實用功能，力求打造多元的智能交易服務，直覺顯示商品行情，技術分析圖結合快速下單功能，隨點隨下超快速。群益期貨也打造業內首創客戶專屬的投資社群平台「群益情爆局」，提供客戶多元且即時的投資情報及交易討論區。

(2)群益期貨槓桿交易與研究團隊協作將具有實戰績效與經驗的交易策略，搭配量化交易的自動化程式平台，研發出「順勢通道智能交易」，111年6月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核准。另規劃新增「交易健檢」與「交易學習地圖」服務，透過線上交易記錄及庫存資訊之解析，為客戶量身打造提供專屬完整之交易健檢報告及進修課程推薦，另透過數據資料分析了解客戶目前的投資障礙，並以個人化系統通知推薦不同階級之課程，幫助客戶掌握自身交易優劣勢，提升交易能力。

(3)持續以香港為中心發展全球期、現貨交易平台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已是本公司海外的主要基地，將全力以赴發展部署拓展各項業務，以期能捕捉未來可能之商機。在香港頂尖期貨經紀公司激烈的競爭中，是少數母公司擁有全球各大交易所直接連線(DMA)的台資期貨商。本公司在大中華地區建置自有獨家交易平台，由香港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及客製化的解決方案，以其穩健財務、卓越資訊系統及豐富產品內容，吸引客戶交易全球市場。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依據台灣期貨交易所統計資料顯示，111年度國內期貨市場的參與者，在經紀業務方面，計有專營期貨經紀商14家，共30個據點；兼營期貨經紀商13家，共100個據點；期貨交易輔助人43家，共730個據點；在自營方面，計有專營自營商12家；兼營自營商20家；在結算會員方面，有一般結算會員20家，個別結算會員10家；結算銀行有8家。本公司在市場參與者中為專營期貨經紀商、專營期貨自營商、一般結算會員、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經營證券交易輔助人、兼營證券自營及兼營槓桿交易商業務等。

由於現貨市場流動性及周轉率日漸成熟，伴隨交易人對避險及投機管道的需求增加，期貨市場開戶數亦逐年增加，截至111年底期貨市場開戶數累計近200萬戶，國內期貨主要開戶數仍以自然人為主，惟20歲至30歲及31歲至40歲年齡層之新開戶數分別較110年微幅減少1.15%及1.90%，顯示年輕族群對期貨市場交易熱衷程度些微降溫，惟其仍為主要新開戶之年齡層，合計占 56.58%。期貨市場整體交易量中，男性及女性交易口數比重分別為78.64%及21.36%，交易主力族群仍以41至50歲為主，占33%，與往年差異不大。

交易人開戶情形及交易結構

年度	開戶數				市場交易量比重		
	自然人開戶數	比重	法人開戶數	比重	自然人	法人	
						外資	合計
107年	1,802,391	99.43%	10,311	0.57%	48.30%	20.26%	51.70%
108年	1,859,742	99.43%	10,554	0.57%	48.07%	20.74%	51.93%
109年	1,945,726	99.44%	10,863	0.56%	48.04%	26.03%	51.96%
110年	2,010,754	99.45%	1,1087	0.55%	50.00%	16.13%	50.00%
111年	1,939,161	99.43%	11,092	0.57%	48.47%	15.65%	51.53%

資料來源：期貨交易所網站，本公司整理

臺灣期貨市場111年總交易量超過3.8億口，日均量達156萬口，較 110 年總交易量3.9億口，微幅減少 2%。受通膨與升息影響，實質經濟成長趨緩，使得臺股現貨市場交易量減少，期貨市場相對表現穩健，市場避險及交易需求熱度不減，適時發揮避險功能。就交易人參與情形方面，111年各類交易人交易量比重變化不大，在目前的客戶結構中，國內期貨市場交易人，主要仍為自然人及外資，分別占48.47%及31.21%，在台灣期貨交易所擴大夜盤商品類別至股票類，111年夜盤自然人交易比重達57%。

我國期貨暨選擇權交易市場參與者交易結構

單位：千口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證券自營帳戶	2,103	1,466	1,774	2,172	3,392
期貨自營帳戶	185,645	156,096	170,195	150,547	147,611
證券投信帳戶	1,233	1,104	1,446	1,166	1,153
外資及陸資	124,830	108,141	177,744	246,784	240,011
期貨經理及信託基金	254	145	261	488	631
其他機構投資人	4,466	3,874	3,336	4,589	3,400
自然人	297,637	250,705	328,031	378,659	372,739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本公司整理。

近年來台灣期貨業者家數、各期貨商交易量市占率變化不大，呈現大者恆大現象，因期貨交易多空皆宜，期貨業是獲利穩定的金融業。展望未來，配合臺灣期交所持續研發及改革商品及制度，推出客製化契約交易平台、進一步擴大店頭集中結算業務、打造具有高效率、低成本且公平、公正、公開交易環境，強化市場風險防衛機制及資訊安全，吸引各類交易人參與期貨市場交易，大幅開展外資招商活動，持續推升外資參與比重，在提升期貨市場安全及效率前提下，引領期貨市場邁向新未來，並在國際競爭日益激烈衍生性商品市場，開拓新契機，促進期貨業永續生態發展。期望期貨市場再創佳績，臺灣資本市場共榮發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期貨業之主要社會功能為提供各種主要商品，包括股票、外匯、利率、農產品、貴金屬、能源等，當其價格有大幅波動時，給商品供應者或需求者，鎖住其價格風險，以利其在穩定的環境中經營事業，而該價格風險就是移轉給期貨市場。因此，期貨市場是撮合避險者、投機者、套利者成交的場所，透過制度使價格機能順暢運作，是帶動世界自由經濟穩健發展的必要市場。此與製造業的上、中、下游之緊密的關聯性有所不同。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市場主要交易產品可分為國內期貨、國內選擇權、美國盤、歐洲盤、日本盤、新加坡盤及香港盤。國內期貨集中在股票指數期貨，國內選擇權幾乎集中在臺指選擇權；美國盤主要為外匯期貨、股票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黃金期貨、農產品期貨及能源期貨；歐洲盤主要為股票指數期貨與商品期貨；日本盤主要商品為股票指數期貨；新加坡盤主要商品為 A50指數期貨及日經225期貨；香港盤主要商品為恆生、H 股股票指數期貨。近年來國內外各市場期貨交易量統計如下：

交易量統計表

臺灣期貨交易所商品　　單位：口

年度	期貨	選擇權	合計
107年	112,731,243	195,352,333	308,083,576
108年	90,042,348	170,723,134	260,765,482
109年	139,151,877	202,241,469	341,393,346
110年	194,453,304	197,749,067	392,202,371
111年	183,312,293	201,156,204	384,468,497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本公司整理。

國外期貨商品　　單位：口

年度	美國盤	新加坡盤	香港盤	日本盤	其他盤	合計
107年	15,355,474	24,912,780	1,388,343	756,310	525,202	42,938,109
108年	15,433,305	17,922,573	1,055,648	683,994	514,620	35,610,140
109年	23,519,677	12,938,542	1,136,462	962,898	759,038	39,316,617
110年	22,202,111	11,780,637	1,365,762	757,528	1,160,366	37,266,404
111年	32,458,318	11,888,618	1,743,311	889,920	1,785,316	48,765,483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整理。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營期貨商，主要競爭對手為凱基期貨、元大期貨、統一期貨、永豐期貨等。111年度競爭對象的資本額、稅前純益、每股稅前盈餘如下表：

111年度獲利情形與同業比較

項目	期貨商名稱	發行股數(千股)	稅前損益(千元)	每股稅前盈餘(元)
1	澳帝華期貨	60,000	731,252	12.19
2	元大期貨	289,976	1,421,867	4.9
3	群益期貨	210,438	957,629	4.55
4	凱基期貨	168,556	707,595	4.2
5	統一期貨	66,000	253,907	3.85
6	永豐期貨	167,525	623,273	3.72
7	新光證券	32,000	91,405	2.86
8	兆豐期貨	40,000	73,995	1.85
9	台新證券	34,500	61,918	1.79
10	康和期貨	81,500	143,561	1.76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本公司整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及研發：

本公司設置有研究發展部，配置多名在金融領域專業之研究人員，歷年來與國內外法人有諸多成功的合作經驗，舉凡商品的開發、資訊的提供等，不論在質與量上，對於法人業務推廣有卓著的貢獻。在商品開發上，領先同業開發結合股票及期貨模組之商品，改變市場對期貨高風險高報酬的刻板印象，成功開發適合法人屬性低風險穩定報酬之平衡式產品，並與國內壽險業及投信有長期的合作關係。除了法人特性的產品外，利用公開資訊之籌碼變動開發中實戶接受度較高的風險報酬型態的產品，成功開發勝率高且賺賠率亦高的產品。

為提供更有價值的資訊及更好的客戶體驗，本公司每日於臉書社群上的節目「群益早安」直播，讓客戶一早就掌握第一手全球財經訊息。本公司自行開發的「行動贏家」下單 APP，首創手機「超光速下單」功能，讓手機下單也像在電腦前面一樣快速有效率，「智慧單功能」、「到價提醒」讓客戶交易全球市場行情不漏接，未來還將推出「智慧推播」的獨家服務，提供即時且有價值的資訊，協助客戶成為交易市場的贏家。

2.智慧財產權管理：

本公司於109年開始著手數位轉型，並將110年定為「數位增長」元年，積極推動金融創新以滿足客戶各種需求。鑒於智慧財產權為品牌與創新的基礎，本公司智財管理策略乃依據業務推動及數位轉型所需，進行專利佈局及商標取得，以幫助本公司創造商業價值，不僅可避免智財侵權之紛擾，並強化市場競爭優勢、提供客戶更優質的使用體驗進而幫助股東獲利。

截至111年已取得專利3件、商標7件，本公司持續申請業務相關之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111年度執行情形於112年1月3日第九屆第14次董事會進行報告，透過智慧財產之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本公司配置約20~30名在金融領域專業之研究發展與金融科技人員，未來預計持續投入約佔合併營收之1%~2%比例，金額約3,000萬元~5,500萬元的研發費用。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研究發展費用	38,732	40,694	48,878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經紀業務：

•以群益專屬「群益情爆局」社群平台提供全球市場投資情報，透過生態圈平台及贏家合作，互導流量與訊息，成為客戶的「投資臉書」，增進客戶的全球觀與黏著度。

•發揮數位行銷能力，結合公司投研資源，強化數位通路業務。

(2)自營業務：持續尋找業界優秀交易員(包含證券與期貨)，擴大交易 desk 數量與規模並分散交易策略與商品，以達到低風險及絕對報酬的目標。

(3)槓桿交易商：

•爭取主管機關與央行開放商品轉介業務，同時開放期貨與 IB 的業務員轉介非外匯類商品，擴大通路推廣。

•持續爭取開放 CFD 新種商品交易，與自主發行群益專屬商品，讓投資人有更多選擇，增加交易量。

(4)徵才及培訓：

•持續深入校園(外匯新力軍、校園徵才)、加強產學合作(寒暑期實習與工讀計畫)、多方引進新血人才，真正落實選才、育才、留才、用才正向循環。

•中高階人才輪調與培育，舉辦主管教育訓練，包含提升數位力以及 ESG 文化。

(5) ESG：落實 ESG 各項工作進展，完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致力於永續發展之實踐。

2.長期發展計畫

(1)績效目標：國外期、權市佔前二名，國內期、權市佔前三名，證、期自營合計期貨商獲利第一，槓桿交易商獲利第一，造市交易市佔前三名。

(2)自營業務目標：證、期自營獨立發展、有效平衡，擴大規模同時分散風險，累積造市業務之能力優勢與系統優勢。

(3)經紀業務目標：直銷業務持續擴大業務員規模，擴增開發外 IB 通路、強化數位通路經營成效。

(4)數位增長目標：優化智能推播平台，結合智能交易系統，以「數位+人」為核心，兼具智能、效率與溫度的客戶服務。

(5)槓桿業務目標：爭取開放期貨業務員商品轉介業務，以擴大業務通路，持續爭取開放更多商品，擴大產品線。

(6)新業務目標：評估設立(併購)商貿公司，結合「貿易+金融」提供國內金屬產業客戶一站式服務。

(7)擴大產學合作、培育潛力人才，打造幸福企業，同時兼具環境、社會、治理(ESG)永續經營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總體經濟環境及所屬產業之趨勢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群益期貨立足台灣，放眼世界，包括香港子公司，群益期貨目前是十二家國內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或含結算會員。群益期貨領先同業建置直接連結各國交易所的下單交易系統，可以 DMA(Direct Market Access)的方式，直接下單至各家期貨交易所，擁有交易快速、穩定及進行零時差的操作優勢。群益期貨改變了臺灣期貨商接受客戶委託交易國外期貨商品的生態規則，也奠定了群益期貨先驅者的地位，111年度在國外期貨商品的市占率為20.6%，目前是全台灣第二大交易海外期貨與選擇權商品的期貨商。另建構香港為全球交易中心，提供『香港開戶，全球交易』的一站式服務，本公司111年度之台灣期交所商品經紀業務之市場占有率為8.07%，市場排名為第3名。

期貨商經紀業務成交量前十名統計表-國內商品

單位：千口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排名	期貨商	經紀交易量	市占率%	期貨商	經紀交易量	市占率%	期貨商	經紀交易量	市占率%
1	元大期貨	140,755	20.61	元大期貨	163,704	20.87	元大期貨	157,818	20.52
2	凱基期貨	98,652	14.45	凱基期貨	143,584	18.30	凱基期貨	142,351	18.51
3	群益期貨	49,840	7.30	群益期貨	61,764	7.87	群益期貨	62,088	8.07
4	永豐期貨	36,047	5.28	永豐期貨	46,878	5.98	永豐期貨	46,871	6.10
5	統一期貨	25,889	3.79	統一期貨	31,390	4.00	統一期貨	30,762	4.00
6	康和期貨	22,202	3.25	康和期貨	23,324	2.97	富邦期貨	21,243	2.76
7	元富期貨	18,291	2.68	富邦期貨	22,272	2.84	康和期貨	20,493	2.67
8	日盛期貨	17,977	2.63	元富期貨	20,162	2.57	元富期貨	19,433	2.53
9	富邦期貨	17,750	2.60	華南期貨	18,427	2.35	華南期貨	17,439	2.27
10	華南期貨	15,042	2.20	日盛期貨	18,311	2.33	日盛期貨	17,324	2.25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本公司整理。

111年度國外期貨商品

單位：口

名次	商品別 期貨商	CME G	SGX	HKEx	EUREX	ICE	日本盤	其他	小計	市占率(%)
1	元大期貨	6,857,268	4,504,787	399,739	133,780	249,018	113,734	33,875	12,292,201	25.2
2	群益期貨	7,975,499	1,356,590	179,393	186,607	289,228	76,568	4,404	10,068,289	20.6
3	凱基期貨	3,027,522	2,374,893	555,789	95,229	120,484	165,895	574,954	6,914,766	14.2
4	永豐期貨	3,032,155	963,073	291,116	12,213	130,457	88,396	169	4,517,579	9.3
5	統一期貨	2,138,759	624,604	85,115	10,474	108,309	60,968	681	3,028,910	6.2
6	富邦期貨	1,803,917	841,730	96,422	18,071	81,317	58,370	177	2,900,004	5.9
7	康和期貨	2,176,843	189,094	47,240	16,669	61,381	66,526	3,358	2,561,111	5.3
8	元富期貨	731,746	451,972	5,332	5,968	18,497	27,065	0	1,240,580	2.5
9	日盛期貨	836,219	196,948	16,880	4,670	15,173	35,020	12	1,104,922	2.3
10	國票期貨	638,048	90,095	13,614	6,978	69,189	117,750	86	935,760	1.9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整理。
註：國外盤統計資料為台灣期貨商交易口數合計。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臺灣期貨交易所加掛雙週到期契約使存續期間涵蓋短、中、長期之契約，提供市場參與者更多交易選擇，臺灣期貨市場111年交易量達3億8,446萬8,497口，日均量達156萬2,880口，較110年微幅減少2%，但市場避險及交易需求熱度不減，適時發揮避險功能，外資參與比重亦與110年相當；於市場交易發展方面，期交所於111年將電子、金融及 ETF 選擇權納入後，期貨商品及指數選擇權，皆已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另將 ETF 期貨納入夜盤交易，提供市場參與者更多交易機會。

本公司重視電子數位業務與資通安全、依法資料共享與開放、交易者需求與保障、ESG 趨勢帶來的成本與機會等議題，並秉持誠信經營、強化公司治理、充分保障股東權益，執行嚴謹的法令遵循及內控內稽制度，在追求長期穩定獲利同時建構安全投資環境，並致力於永續發展之實踐。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期交所持續推出新商品及新制度、使我國期貨市場之商品種類更加完整，而本公司結合優秀專業的顧問團隊及風險控管能力；同時電子商務及網路交易的逐漸盛行，有利本公司多元化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交易平台功能完整，期權商品創新能力強，擁有全球其他各大交易所會員資

格，展現強大經營實力。

不利因素：市場上削價競爭風氣仍盛，影響公司獲利情況；金融環境持續嚴峻，手續費收入及自營操作等獲利不穩定。

因應對策：

(1)加強推廣國外期貨、創造多元化收益來源，本公司具有相對市場優勢，故可穩定本公司收益。

(2)提升服務品質，包括 IT 交易平台、客制化服務、行情分析建議，均能使客戶感覺與其他競爭者，有差異化服務，以對抗價格競爭。

(3)藉由不斷行銷：策略王、網上發及掌中財神等交易平台的各種行銷活動，提高投資人對本公司品牌意識，擴大市場規模，並有效紓解價格競爭的壓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不適用。

(五)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3月31日止
員工人數		278	288	295
平均年齡		37.9	38.5	38.63
平均服務年資		6.57	6.69	6.71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1%	1.0%	1.0%
	碩士	19.8%	20.8%	21.7%
	大學(專)	73.4%	72.9%	72.2%
	高中(含)以下	5.8%	5.3%	5.1%

註：不包含工讀生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係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並無環境汙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員工對企業有向心力，是企業競爭力的基礎，本公司秉持著員工是公司最重要資產的精神，以公平良善的人力資源政策、優化福利制度，妥善照顧員工，並多管道延攬優秀人力加入，讓群益員工在工作中創造價值，在生活與工作間取得平衡。

本公司規章制度之制定，皆依據並遵守勞動等相關法規，落實保障全體員工合法之權益。薪資給付政策不低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且不因性別、性傾向、年齡、種族、宗教而有差別待遇。本公司於員工任免、調遷、調薪等人事作業係遵循《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為由而予以歧視。本公司明訂合理之獎酬制度，並定期舉辦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員工獎酬之公平性。每年結合當年度營運狀況、物價指數、同業水準等指標與員工個人績效連結，作為年度調薪及發放節慶獎金之依據。

此外，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會議討論範圍包含員工動態、營運計劃及業務

概況、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勞動條件事項，及關於勞工福利之籌劃、提高工作效率及勞資建議事項等。另為鼓勵全體同仁積極提供意見，強化全體同仁工作權利，改善作業流程、興利革弊，特設立「員工意見信箱」。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業已制訂各項獎金辦法，將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提升基層員工薪酬待遇，促進勞資雙贏，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2. 員工福利措施：群益金融集團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子女教育獎學金、社團活動補助、旅遊活動等多項實惠福利措施，其經費來源為福利基金及其孳息、按設立時實收資本額、員工薪資、營收等依比例提撥，整體而言，經費尚屬充裕，福利措施均能依計劃實施。

   此外，本公司安排醫師為同仁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專業醫護人員定期駐診，為尊重同仁個人隱私，採一對一的方式諮詢，提供健康問題預防的正確觀念與治療的建議。

   111年度福委會各項福利措施已補助總金額：1,583,984元。
3.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培訓人才，提高經營管理績效，積極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幹部養成訓練、主管成長訓練及邀請專家學者至本公司舉辦金融專題演講。為培育各管理階層的接班梯隊，以傳承「CAPITAL」經營信念，製作多項法令遵循、誠信經營、資安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等 E-learning 的課程，運用各項 e 化系統，讓各級主管得隨時隨地學習、成長。群益金融集團自96年起創辦群益金融大學，作為公司內部培育中堅幹部的搖籃；針對重要管理階層的培育，舉辦經營管理、金融商品規劃與行銷、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課程或數據分析、金融科技應用等專題講座，輔以職務代理、重要會議參與、專案推動或工作輪調等「實務學習型」經驗傳承，以完備接班培訓制度。另於績效考核時將「學習」列為重要的評核指標，因惟有透過管理階層的終身學習，始能掌握未來發展的新趨勢，故將公司的發展與各管理階層的職涯發展相結合。
4.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訂立員工退休準則，並為建立長遠和諧勞資關係，自87年4月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臺灣銀行，凡員工符合退休辦法規定之條件時均得辦理之。另於94年7月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本公司尊重員工自由意願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者，並按月提繳工資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儲存。

   依本公司員工退休準則提早退休申請之規定，員工如服務滿十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或服務滿二十年以上者，皆可依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提前申請退休。
5. 員工保險：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外，並為員工投保壽險、意外保險、意外醫療及職業災害等團體保險。另為員工及其眷屬爭取低費率之自費團體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及防癌保險等，藉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保險福利。
6.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公司除依法保障員工應有之權益外，凡與全體員工權益攸關之事務，並以公司內部網站告示，對於個別員工之權益，也透過各種方式主動提醒員工爭取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除遵照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資事務，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致力於提供並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相關保護措施如下：

項目	內容
保險與福利	• 勞保、健保、員工壽險、意外保險、意外醫療及職業災害等團體保險。 • 為照顧員工及其家屬，另為員工及其眷屬爭取低費率之自費團體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及防癌保險等。 • 設立員工專屬園地網站，提供員工心聲討論專區教育訓練公告區，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及互動學習管道。 •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 每三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與醫療院所健檢中心簽約提供員工優惠健康檢查方案。 • 聘請特約醫師至公司為同仁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專業醫護人員定期駐診，為尊重同仁個人隱私，採一對一的方式諮詢，提供健康問題預防的正確觀念與治療的建議。 • 補助員工運動休閒社團活動費用。
環境健康	• 本公司營業場所全面禁菸，於公司內部網站提供菸害防制法重要規定宣導、戒菸方式宣導影片。 • 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安全認證	• 群益金融集團獲得英國標準協會 ISO22301營運持續管理之認證，本認證主要目的為確保本公司遭遇突發之緊急危難事件時，能將傷害降至最低，以確保人員安全、法令遵循、客戶權益、公司商譽及公司資產之保全；並使本集團重要業務，於復原時間目標內，陸續恢復作業以維持營運，每年對同仁教育訓練乙次。
個資認證	• 群益金融集團領先業界，成為國內首家取得證券、期貨、保經代個資國際認證的金融機構，顯示組織內部導入的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已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充分遵循個資法的相關要求，積極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的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勞工安全	• 人員進出採用門禁管理、辦公場所設有保全管理監視系統。 • 與警察治安單位連線戒備，維護工作安全。 • 公司辦公環境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全面禁菸。 • 每半年定期維護公司照明設備、冷氣濾網、飲水設備，對辦公室環境全面進行清潔、消毒。 • 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並依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規則實施訓練。 • 每半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檢測檢定報告。
消防安全	• 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習。 •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安全保障	本公司營業處所及分公司皆投保商業火險、電子設備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所有員工於報到時，須簽署「群益金融集團所屬員工行為規範」，遵循誠信原則以執行各項業務，其規範重點如下：

1.我們提供具有高附加價值之商品及服務，與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之關係，以協助客戶達成其目標。

2.我們依據最高的道德標準及安全標準處理與客戶間之互動及交易，嚴格的保管客戶資料，確保資料的使用皆遵循法律的規定。我們於任職期間所開發之客戶，均為公司所有，無論在職或離職皆不得移轉至其他公司。

3.我們絕不使個人利益與公司或與客戶之利益相衝突或有衝突之虞的情形發生。

4.我們不得將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及資料洩漏予他人，或以個人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及從事相關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5.我們服務公司期間或離職後，絕不：（1）洩漏經辦或知悉之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資料、技術、智慧財產權、程式系統、資訊系統架構、原始碼、執行檔、交易策略或模組、風險模型、經營資料、人事或組織資料及財會帳冊資料、策略規劃及其他任何非公開且具有經濟價值之公司資訊)供自己或他人使用（2）違法使用未公開資訊(亦稱為「內線消息」)（3）藉由業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法利益。
6.我們將風險管理及法規整合於業務流程控管制度中，並且嚴格遵循。
7.我們及時且正確地報告各項業務狀況及實情，並盡力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8.我們瞭解我們正在處理與使用股東之資產，且我們應將公司的財物視同我們自己所有小心處理，愛惜使用。
9.我們不濫用公司網路與電子函件作為非業務用途，例如：透過公司網路瀏覽、傳播、儲存色情文學、圖片及其他毀謗性文章。或透過公司網路作政治討論、宣傳或個人娛樂等非公務用途上。
10.我們將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利用電子郵件、電子看板或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討論區)從事不當之業務行銷行為，不涉及手續費之不當競爭或個別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
11.我們對群益金融集團所擁有、使用及管理之資訊、報告、紀錄及資料均必須保持正確且完整，並不作不當之抽除或傳送。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查閱非經許可之集團內部資訊及資料，本公司所有文件僅提供做為內部管理使用，不得重製及逾越前開目的使用，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12.我們不擅自對外發言，僅有公司指定之發言人得代表公司向媒體發表意見。
13.我們絕不接受或允許近親成員接受任何人 (包括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他人)為換取現在或將來與公司之關係所為之餽贈、服務、貸款或任何特別對待。
14.我們察覺有任何違反法律規定或公司之工作規則的行為時，會立即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單位或稽核單位等之適當人員報告該等可疑之違反行為。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長統籌協調資訊安全相關事務，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包含資安專責主管1人，資訊安全人員2人，專責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制度之執行，定期資訊會議討論及追蹤各項資訊安全相關議題，每年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以確保營運持續及作業韌性之能力，並總結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於董事會報告檢討及改善狀況，並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參與群益金融集團營運持續、資訊服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管理體系，持續通過 ISO/IEC 22301營運持續統、ISO 27001資訊安全及 BS 10012個人資料證管理系統認證。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營運持續、資訊服務管理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執行異地備援、推動資安意識、入侵滲透測試、弱點掃瞄等工作，並對各資訊資產進行風險評鑑，將可能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進行分析。

資通安全管理方面落實風險評鑑與管理、資產分類與控制、人員安全、實體及環境安全、網路安全管理、電腦系統及作業安全管理，並於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時，執行資訊安全評估。

111年度資訊費用支出（含資本支出、維護費用及軟硬體設備）達1.92億元。

111年度透過公司 E-learning 線上教學系統對員工進行社交工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計619人次。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11年度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受契約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998.06.23~迄今	委託本公司於對方不能履行其交易相關義務時，代辦之	無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書	群益金鼎證券 土地銀行 犇亞證券 聯邦商業銀行	2003.10.08~迄今 2007.10.12~迄今 2018.09.03~迄今 2022.03.21~迄今	委任該公司代理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無
複委託合約	美商愛德盟期貨經(股)公司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日商日產世紀證券 新際澳洲有限公司 NH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輝立期貨私人有限公司 ED&F Man Capital Markets Ltd	1997.04.16~迄今 2004.06.15~迄今 2011.05.04~迄今 2014.01.22~迄今 2016.12.21~迄今 2019.07.01~迄今 2021.05.28~迄今	辦理複委託經紀業務	無
國外交易結算合約	新際澳洲有限公司 輝立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際國際有限公司 LMAX Global CMC UK Markets Plc	2011.01.20~迄今 2013.12.06~迄今 2018.01.16~迄今 2020.03.10~迄今 2021.08.31~迄今	辦理國外期貨結算及槓桿交易結算業務	無
證券交易輔助人受任契約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30~迄今	委任本公司代理該公司之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項　　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9,895,947	40,602,721	45,824,153	46,090,407	49,535,6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52	66,829	63,272	47,372	42,724
無形資產		78,032	82,235	79,546	70,581	61,640
其他資產		363,587	409,125	446,424	399,176	403,333
資產總額		40,386,018	41,160,910	46,413,395	46,607,536	50,043,3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307,278	36,092,258	39,973,101	40,294,097	43,205,487
	分配後	35,907,166	36,492,089	40,577,056	40,630,797	43,841,009
非流動負債		17,468	27,368	53,335	39,341	54,3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324,746	36,119,626	40,026,436	40,333,438	43,259,855
	分配後	35,924,634	36,519,457	40,630,391	40,670,138	43,895,3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5,032,092	5,012,996	6,359,664	6,248,364	6,781,388
股本		1,764,376	1,764,376	2,104,376	2,104,376	2,104,376
資本公積		1,047,338	1,047,338	1,873,996	1,663,621	1,663,2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47,246	2,246,703	2,468,329	2,596,173	3,043,848
	分配後	1,647,358	1,846,872	2,074,811	2,259,473	2,408,326
其他權益		(26,868)	(45,421)	(87,037)	(115,806)	(30,08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9,180	28,288	27,295	25,734	2,12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61,272	5,041,284	6,386,959	6,274,098	6,783,513
	分配後	4,461,384	4,641,453	5,783,004	5,937,398	6,147,99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詳下表。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項　　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8,113,857	38,683,882	43,978,617	43,681,868	45,996,4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22	57,721	50,864	36,558	36,012
無形資產		52,405	56,982	55,737	52,084	48,030
其他資產		1,406,680	1,356,566	1,344,646	1,209,236	1,344,751
資產總額		39,617,064	40,155,151	45,429,864	44,979,746	47,425,2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567,504	35,119,902	39,018,015	38,702,447	40,595,760
	分配後	35,167,392	35,519,733	39,621,970	39,039,147	41,231,282
非流動負債		17,468	22,253	52,185	28,935	48,1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584,972	35,142,155	39,070,200	38,731,382	40,643,903
	分配後	35,184,860	35,541,986	39,674,155	39,068,082	41,279,4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5,032,092	5,012,996	6,359,664	6,248,364	6,781,388
股本		1,764,376	1,764,376	2,104,376	2,104,376	2,104,376
資本公積		1,047,338	1,047,338	1,873,996	1,663,621	1,663,2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47,246	2,246,703	2,468,329	2,596,173	3,043,848
	分配後	1,647,358	1,846,872	2,074,811	2,259,473	2,408,326
其他權益		(26,868)	(45,421)	(87,037)	(115,806)	(30,08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32,092	5,012,996	6,359,664	6,248,364	6,781,388
	分配後	4,432,204	4,613,165	5,755,709	5,911,664	6,145,86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2,849,492	1,916,778	2,426,236	2,438,961	2,780,470
營業毛利	1,642,337	1,047,967	1,333,494	1,396,381	1,644,027
營業損益	527,531	177,662	371,097	420,195	488,6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7,445	568,952	413,409	179,706	468,595
稅前淨利	954,976	746,614	784,506	599,901	957,2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8,110	599,676	622,344	489,323	781,3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838,110	599,676	622,344	489,323	781,3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82	(19,776)	(43,496)	1,709	86,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7,492	579,900	578,848	491,032	867,6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835,205	600,009	622,166	490,039	781,8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05	(333)	178	(716)	(5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853,807	580,792	579,841	492,593	867,9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85	(892)	(993)	(1,561)	(326)
每股盈餘(元)	4.73	3.4	3.07	2.33	3.7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詳下表。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增資股之發行期間。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項　　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373,305	1,735,635	2,132,715	2,201,615	2,587,605
營業毛利	1,439,465	954,017	1,211,263	1,316,110	1,560,829
營業損益	512,276	238,920	399,831	462,733	502,5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7,980	508,027	384,754	137,884	455,110
稅前淨利	950,256	746,947	784,585	600,617	957,6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5,205	600,009	622,166	490,039	781,8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835,205	600,009	622,166	490,039	781,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02	(19,217)	(42,325)	2,554	86,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3,807	580,792	579,841	492,593	867,965
每股盈餘(元)	4.73	3.4	3.07	2.33	3.7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增資股之發行期間。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諺、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諺、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7.47	87.75	86.24	86.54	86.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82.00	7,584.51	10,178.74	13,327.36	16,004.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00	112.50	114.64	114.39	114.65
	速動比率	112.95	112.47	114.62	114.37	114.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7	1.47	1.42	1.05	1.62
	權益報酬率(%)	17.24	11.87	10.89	7.73	11.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8)	54.13	42.32	37.28	28.51	45.49
	純益率(%)	29.41	31.29	25.65	20.06	28.10
	每股盈餘(元)	4.73	3.40	3.07	2.33	3.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8	2.45	1.49	1.10	0.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70	132.08	134.44	135.04	123.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5	5.49	2.98	0.00	0.00
特殊規定比率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1,034	768	732	627	316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451.31	449.60	570.37	560.39	608.20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57.92	55.49	66.09	54.88	44.3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 1.本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獲利能力較上期上升，主係本期淨利上升所致。 2.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下降，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本公司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5個年度，故不另行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計算。

註3：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計算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無須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之財務比率
(1)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業主權益／(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2)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業主權益／最低實收資本額。
(3)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7.30	87.52	86.00	86.11	85.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44.54	8,723.43	12,605.87	17,170.79	18,964.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26	110.15	112.71	112.87	113.30
	速動比率	110.23	110.14	112.71	112.86	113.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3	1.50	1.45	1.08	1.69
	權益報酬率(%)	17.27	11.95	10.94	7.77	12.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8)	53.86	42.33	37.28	28.54	45.51
	純益(%)	35.19	34.57	29.17	22.26	30.22
	每股盈餘（元）	4.73	3.40	3.07	2.33	3.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0	2.05	1.77	1.86	0.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41	115.20	126.63	139.81	123.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8	2.37	4.46	1.83	0.00
特殊規定比率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1,034	768	732	627	316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451.31	449.60	570.37	560.39	608.20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57.92	55.49	66.09	54.88	44.3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 1.本期獲利能力較上期上升，主係本期淨利上升所致。 2.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計算。

註3：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計算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無須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之財務比率
(1)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業主權益／(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2)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業主權益／最低實收資本額。
(3)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物價、匯率變動之影響)：無。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見本年報第80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本年報附件，第96~160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見本年報附件，第161~217頁。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出具該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益期貨(股)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 集 人：陳國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三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合計	合計	金額	%
流動資產		45,996,498	43,681,868	2,314,630	5.30
不動產及設備		36,012	36,558	(546)	(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2,781	1,261,320	131,461	10.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595,760	38,702,447	1,893,313	4.89
	分配後	41,231,282	39,039,147	2,192,135	5.62
非流動負債		48,143	28,935	19,208	66.38
股本		2,104,376	2,104,376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43,848	2,596,173	447,675	17.24
	分配後	2,408,326	2,259,473	148,853	6.59
資產總額		47,425,291	44,979,746	2,445,545	5.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643,903	38,731,382	1,912,521	4.94
	分配後	41,279,425	39,068,082	2,211,343	5.66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81,388	6,248,364	533,024	8.53
	分配後	6,145,866	5,911,664	234,202	3.96

增減比例達20%變動分析說明：

1. 非流動負債：本期因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致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二、財務績效

最近兩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計	合計		(%)
收益	2,587,605	2,201,615	385,990	17.53
營業費用及支出	2,085,086	1,738,882	346,204	19.91
營業利益	502,519	462,733	39,786	8.6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55,110	137,884	317,226	230.07
稅前淨利	957,629	600,617	357,012	59.44
所得稅	175,769	110,578	65,191	58.95
本期淨利	781,860	490,039	291,821	59.55

增減比例達20%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稅前淨利、所得稅及本期淨利：本期較上期增加主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36	1.86	(80.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56	139.81	(11.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1.83	(100)

增減比例達20%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較上期下降，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4,513,256	931,790	724,244	4,720,80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計畫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定期取得各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財務報表，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
   本期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因成本管理適宜，大幅減少營業費用，且因利率步入升息循環，利息收入逐步增加，使本期轉虧為盈，未來仍積極拓展客戶來源及新商品開發。
   本期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轉投資事業持續虧損，致投資損失幅度增加，除加強轉投資公司新系統開發量能，並持續落實公司營運成本之管理。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本公司就營運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期貨商營運有關之風險等)，在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下，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管理公司經營風險，其內容確實反應公司之營運策略目標、風險偏好及所面臨風險的特性。並建立一種上下共守的管理程序，以作為公司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規範與依據。且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之，俾使公司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將股東報酬率極大化。另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之妥適性，並適時調整，以配合主客觀環境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風險管理室、稽核室、財務部之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報告，權衡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在公司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俾使公司風險性資產合理配置。並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配合主客觀環境之變動，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執行各項營業及交易活動，單位主管總承所屬單位全部風險管理事宜，負責分析及控管與回報風險事項，並負前後台風險管理之責任，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且擬定應變計劃並於必要時採取因應對策，並將相關資訊傳遞予管理階層，以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均確實有效地執行。

高階管理階層依職責執行風險監控、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採用功能性風險導向之查核方式，就整體性業務與經營層面進行全面性風險總評估，以確保公司各項風險均在有效控管內。並透過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即時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彙總分析，偵測及檢核各業務單位風險限額使用狀況，評估風險暴露及集中程度，並適時且完整地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稽核室專責本公司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及作業風險管理，並負責監督及確保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聘用具有豐富經驗之人員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之稽核作業，並配合主管機關、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相關規範之修正或業務需求之改變，調整各項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法令遵循暨法務室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針對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律問題，包括商品契約及交易行為之適法性等風險，提供專業意見，並與業務單位、稽核室共同落實法令遵循工作。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擁有穩健現金流，並未對外借款，故未有借款利率變動之風險；111年在通膨壓力下，多數成熟國家進入升息循環，將控制通膨作為主要目標，隨時序步入年底，美國聯準會已於111年共升息17碼，通膨隨基期墊高及利率走揚，高點也逐漸浮現，故預估升息循環也即將邁入尾聲。本公司111年受利率調升之影響，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淨利息收入由172,216仟元增加為409,651仟元，增加137.87%。

(2)本公司除持續關注各國央行利率及財政政策，也密切與銀行機構保持聯繫，以掌握金融市場動態。

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受託買賣客戶交易手續費，其中外幣計價之手續費收入於固定時間依照客戶保證金管理辦法認列收入，本公司於111年度因美金大幅升值，造成匯兌利益34,914仟元。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1年農產品及能源受烏俄戰爭影響大幅上漲，部分成熟國家則因勞動人口提前退休，使就業市場供需緊張，薪資快速增長，但台灣因經濟、貿易及勞動參與情形相對穩定，且央行以升息2.5碼回應通膨，故通膨問題尚未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針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訂有相關準則及規範，一切交易行為依照上開準則及規

範處理；關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因法規限制本公司從事，故無須訂定規章辦法，亦無發生相關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研究發展人員，配置約20~30名在金融領域專業之研究人員，未來預計持續投入約佔合併營收之1%~2%比例，金額約3,000萬元~5,500萬元的研發費用。本公司積極持續研發高毛利、高附加價值、具整體解決能力的國內外期貨與選擇權相關之新金融商品，並配合主管機關法令開放時，適時推出。未來研發計畫包含海外期貨市場分析及交易策略之建置、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及策略建置，建構完整的研究整合平台及雲端策略平台。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設有研究部與法令遵循暨法務室，負責關注與研究國內外重要市場之資訊及法律變動，並適時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快速，金融市場脈動已與國際市場接軌，各項業務必須具備國際宏觀，且金融商品推陳出新日趨多元，資訊科技也日新月異、一日千里。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金融市場，儲備國際化信息技術能力及建置全球交易電子平台為本公司首要重點，不斷追求卓越創新領先，提供超越客戶期望之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作為客戶長期成長的夥伴。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聲明」秉持維護公司作業環境之資訊安全理念，對於公司所儲存或傳遞之資料應作周全保護與防範，以杜絕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故。將定期修訂資訊安全政策，並貫徹執行，以持續提昇各資訊服務系統所有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資訊安全長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人員，每日、月及年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檢查項目，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之防護、資料外洩防護、使用者系統權限覆核、異地備援演練、人員疏散演練、系統弱點掃瞄、入侵滲透測試、資通安全、個資安全教育訓練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關鍵資訊系統定期檢視及評估作業等。根據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分享情資，強化資安防護。本公司內部稽核及定期委託外部 ISO 及 BSI 標準外部稽核審查，藉以強化整體資訊安全之完整性。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針對形象改變所造成之聲譽風險，由稽核室及法令遵循暨法務室對企業價值可能造成的威脅提供專業諮詢，且本公司不論在金融專業及獲利皆屬於期貨業界領頭羊，專業及具有競爭力之形象已深受市場認同，未來更會持續以「群眾利益」為優先，繼續服務社會大眾。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辦公室或增設分公司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積極拓展國內外各項經紀業務，並繼續加強與子公司間之整合，以分散本公司業務及獲利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自公司成立即以永續經營、長期持有為目的，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之持股異動，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本公司最大股東為群益金鼎證券持股比重達約五成六，成立至今無大量之股權移轉，且每有現金增資皆有參與，故股權籌碼穩定。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於經營策略規劃的同時，皆會堅守我們的願景及信念，也考慮對社會和自然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以「群眾利益」為優先，期勉共同努力，在資本市場中做出貢獻。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表中簡稱群益證），截至112.3.31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

事件	主訴訟當事人	係爭事實	目前處理情形	訴訟開始日期	訴訟金額(單位:元)
刑事	告訴人：群益證 被告：江○平	群益證西松分公司客戶遇○萍查證交易文件，群益證始發現該分公司營業員江○平偽造不存在之本公司PGN結構型商品文件，詐騙群益證西松分公司遇○萍等15名客戶財物。	本件已提起偽造文書、詐欺等刑事告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	107.12.18	
民事	原告：范○燕 被告：群益證 詹○玲	群益證萬華分公司營業員詹○玲私下招攬投資進行詐騙，致客戶范○燕受有損害，故其起訴請求本公司及離職員工詹○玲連帶賠償其新臺幣2,798,313元。	本件現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08.4.08	2,798,313 (新臺幣)
刑事	被告：陳○珠 等9人 參與人：群益證	法院通知有關金鼎陳○珠等證券交易法案件，因可能有不法所得會向群益證追徵沒收，故裁定群益證為刑事參與人。	本件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111.08.10收判決書，判決群益證取得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計美金369,331.65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群益證提起上訴。	111.3.22	369,331.65 (美金)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期貨商之風險調整後淨資本額

本年度風險調整後淨資本額日平均為54.18%，最高為65.46%，最低為46.31%。「ANC」係指期貨商之風險調整後淨資本額（Adjusted Net Capital），為動態資本之概念，是即時衡量期貨商整體經營風險之主要指標。其主要在於反應期貨商風險承擔能力，促進其健全經營體質；並在追求獲利之同時，注意資本維持，以維護投資人信心，並保障其權益。一般而言，期貨商 ANC 比率越高，表示其可承作之業務量越大，對於風險的承受程度也越高。

現行 ANC 的法令規範如下：

1. ANC 比率<30%，槓桿交易商除辦理避險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
2. ANC 比率<20%，應即向金管會與其指定之機構申報。
3. ANC 比率<15%，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應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金管會與其指定之機構提出改善計畫。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110年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

附表一：關係企業子公司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1998.12.09	香港德輔道中308號3樓(富衛金融中心)	HK$220,000,000	證券交易 期貨合約交易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32樓	NTD50,000,000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08.08.20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28號茂業中心C座17樓18號	CNY$1,000,000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4	中國上海浦東南路360號18樓	CNY$4,000,000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附表二：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不適用							

附表三：關係企業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資料截止日：112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法　人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100.00%
	董　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賈中道	0	0
	董　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濬智	0	0
	董　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秀英	0	0
	董　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志鴻	0	0
	董　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良	0	0
	董　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敦富	0	0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董事長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賈中道	0	0
	董　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振華	0	0
	董　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啟豪	0	0
	監察人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麗娟	0	0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法　人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
	法　人	True Partner China Holding Limited	490,000	49%
	董事長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賈中道	0	0
	董　事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振華	0	0
	董　事	True Partner China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Remco Janssen	0	0
	董　事	True Partner China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Tobias Benjamin Hekster	0	0
	監　事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啟豪	0	0
	監　事	True Partner China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游杏娟	0	0
	總經理	鄧毅	0	0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0%
	董事長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賈中道	0	0
	董　事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振華	0	0
	董　事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啟豪	0	0
	監　事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麗娟	0	0
	總經理	洪明男	0	0

附表四：關係企業子公司營運概況

資料日期為111.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7,225	757	26,468	3,072	1,855	(7,551)	-1.5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875,750	7,912,828	6,953,987	958,841	334,273	(19,686)	12,235	0.06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013	8,359	4,020	4,339	23,062	(1,114)	(791)	-0.79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8,863	8,272	550	7,722	-	(4,229)	(4,077)	-1.02

註：匯率(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台幣：港幣=3.908：1， 損益：台幣：港幣＝3.744：1。
資產負債：台幣：人民幣= 4.383：1，損益：台幣：人民幣＝4.376：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件，第96-160頁。

(三)關係報告書：請參閱本年報第90-94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賈中道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群益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政諺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一、集團關係子公司企業相關資料 - 集團關係企業組織圖及股權結構(%)

資料截止日：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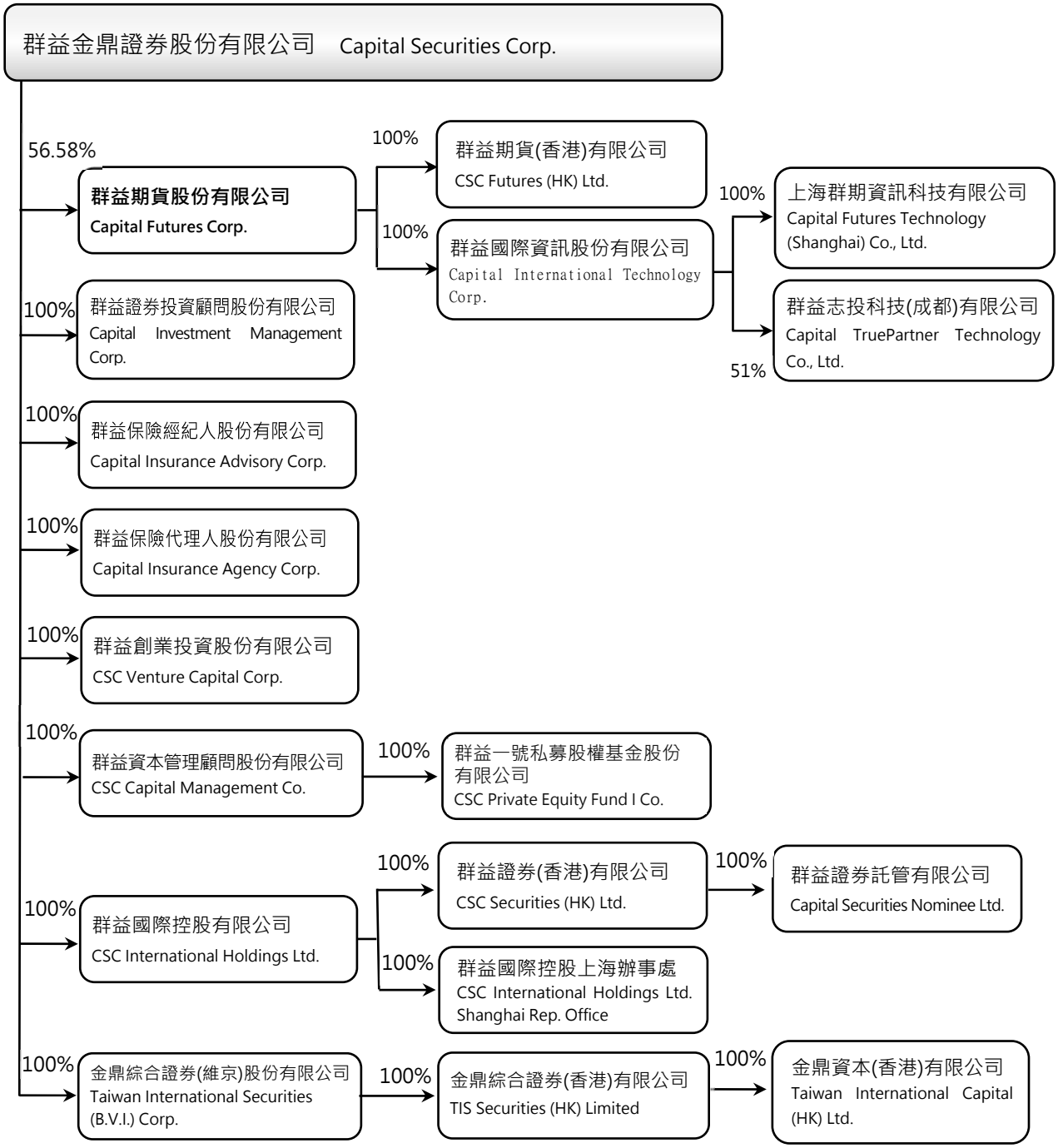

註：群益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清算程序中。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千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過半數之表決權	119,066	56.58%	—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賈中道 代表人：王濬智 代表人：劉敬村

三、進、銷貨交易情形：不適用

四、財產交易情形：不適用

五、資金融通情形：不適用

六、資產租賃情形：向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名稱	標的物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111年租金費用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承租	敦南摩天大樓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B1、B2與32樓	109.8.1~112.7.31	營業租賃	依目前市場價格	按月支付	無重大差異	17,030（註1）	正常	無

註1：係實際支付予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租金支出，另存出保證金為4,450千元。

七、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一一一年度與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往來期貨交易經紀手續費收入29,146千元，另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期貨交易人權益為2,202,884千元，期貨交易之存入保證之利息支出為67千元。
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應付)款項情形：應收帳款884千元、應付帳款12,761千元、其他應收款7,291千元及其他應付款4,051千元。
3. 民國一一一年度向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附賣回債券投資收取利息收入為39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承作附賣回債券投資43,166千元，約定賣回日期為112年1月3日~112年1月13日，約定利率為0.77%。
4. 民國一一一年度向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之合約總價值為51,091千元。該租賃交易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2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9,900千元。另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出保證金為4,450千元。
5. 民國一一一年度與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因適用短期或低價值租賃而認列租金支出854千元。
6. 民國一一一年度受委託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其證券佣金收入為14,122千元。
7. 民國一一一年度收取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收入(押租金息)35千元
8. 民國一一一年度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期貨交易輔助人，支付佣金支出為186,991千元。
9. 民國一一一年度支付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腦資訊服務費支出為48,191千元。
10. 民國一一一年度支付予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支出為628千元。
11. 民國一一一年度支付予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法律服務費支出為300千元。
12. 民國一一一年度支付予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經手費支出為1,743千元。
13. 民國一一一年度支付予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權委託業務佣金支出為20千元。
14. 民國一一一年度支付予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文具印刷支出為38千元。

八、背書保證情形：不適用。

九、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　　件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賈中道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1.綜合損益表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之收入存在及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及針對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入帳金額抽樣與經紀業務委託資料進行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吳政諺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三　日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56,882	10	5,248,044	1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74,791	1	357,902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3,686	-	28,268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43,166	-	84,013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七))	41,252,625	83	39,255,077	84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六(八))	7	-	-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473,545	1	-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868,437	2	-	-
114130	應收帳款	10,552	-	18,034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84	-	3,011	-
114150	預付款項	39,686	-	7,803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207,742	-	409,498	1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414	-	4,181	-
114300	擔保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856,021	2	624,232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3	-	230	-
1147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	-	50,112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	-	2	-
		49,535,671	99	46,090,407	99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63	-	1,581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42,724	-	47,372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6,948	-	47,037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1,640	-	70,581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5,122	1	350,558	1
		507,697	1	517,129	1
906001	**資產總計**	**$ 50,043,368**	**100**	**46,607,536**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	109,784	-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844,885	2	67,806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七))	41,087,125	82	39,205,280	84
214100	擔保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849,887	2	630,830	2
214130	應付帳款	52,349	-	45,693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761	-	11,448	-
214150	預收款項	2,215	-	3,252	-
214160	代收款項	5,196	-	4,920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23,095	-	136,080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620	-	1,293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948	-	38,213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6,039	-	5,618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0,616	-	24,112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51	-	9,768	-
		43,205,487	86	40,294,097	86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540	-	23,01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7,828	-	16,324	-
		54,368	-	39,341	-
906003	**負債總計**	43,259,855	86	40,333,438	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2,104,376	4	2,104,376	5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1,663,251	3	1,663,621	4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678,939	2	626,803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9,617	3	1,446,574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四))	785,292	2	522,796	1
305000	其他權益	(30,087)	-	(115,806)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781,388	14	6,248,364	14
306000	**非控制權益**	2,125	-	25,734	-
906004	**權益總計**	6,783,513	14	6,274,098	14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043,368**	**100**	**46,607,53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賈中道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六))	$ 1,996,416	72	1,780,477	7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7,830)	-	54,337	2
421300	股利收入	4,589	-	11,420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06	-	(11,346)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1,210	-	6,531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9,315	1	-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六(十六))	310,640	11	327,809	13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14,304	1	27,770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六(十六))	223,939	8	110,119	5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十六))	169,949	6	91,820	4
424800	經理費收入	685	-	2,349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3,916	-	18,404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22,331	1	19,271	1
		2,780,470	100	2,438,961	100
	費損：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29,139	12	346,549	1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3,031	1	2,172	-
521200	財務成本	17,489	1	5,247	-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190	-	-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十七))	473	-	(236)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六(十六))	560,957	20	489,551	20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07,540	7	193,739	8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7,624	-	5,558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六))	602,909	22	498,853	2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六))	61,714	2	72,625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	490,716	18	404,708	17
		2,291,782	83	2,018,766	82
	營業利益	488,688	17	420,195	1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	-	894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468,595	17	178,812	7
		468,595	17	179,706	7
902001	**稅前淨利**	957,283	34	599,901	25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5,930	6	110,578	5
	本期淨利	781,353	28	489,323	20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515	-	1,159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11,175)	-	31,396	1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60)	-	32,555	1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946	3	(28,303)	(1)
80569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2,129)	-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4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4,946	3	(30,846)	(1)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286	3	1,709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7,639**	**31**	**491,032**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781,860	28	490,039	20
913200	非控制權益	(507)	-	(716)	-
		$ 781,353	**28**	**489,323**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867,965	31	492,593	20
914200	非控制權益	(326)	-	(1,561)	-
		$ 867,639	**31**	**491,032**	**20**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3.72**		**2.33**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3.71**		**2.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賈中道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4,376	1,873,996	564,658	1,280,666	623,005	(89,953)	2,916	-	6,359,664	27,295	6,386,959
本期淨利	-	-	-	-	490,039	-	-	-	490,039	(716)	489,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9	(27,872)	31,396	(2,129)	2,554	(845)	1,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1,198	(27,872)	31,396	(2,129)	492,593	(1,561)	491,0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145	-	(62,14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291	(124,29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3,518)	-	-	-	(393,518)	-	(393,518)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617	(41,617)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0,437)	-	-	-	-	-	-	(210,437)	-	(210,437)
行使歸入權	-	62	-	-	-	-	-	-	62	-	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164	-	(30,164)	-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4,376	1,663,621	626,803	1,446,574	522,796	(117,825)	4,148	(2,129)	6,248,364	25,734	6,274,098
本期淨利	-	-	-	-	781,860	-	-	-	781,860	(507)	781,3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5	94,765	(11,175)	-	86,105	181	86,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4,375	94,765	(11,175)	-	867,965	(326)	867,6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136	-	(52,13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273	(104,27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6,700)	-	-	-	(336,700)	-	(336,700)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770	(28,770)	-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2,129	2,129	-	2,12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370)	-	-	-	-	-	-	(370)	-	(37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3,283)	(23,283)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4,376**	**1,663,251**	**678,939**	**1,579,617**	**785,292**	**(23,060)**	**(7,027)**	**-**	**6,781,388**	**2,125**	**6,783,5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賈中道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7,283	599,9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078	63,543
攤銷費用	6,636	9,0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73	(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004)	16,652
利息費用	17,489	5,247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23,407)	(173,949)
股利收入	(5,116)	(13,9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8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	65
租賃修改損失	675	1,018
減損損失	4,802	4,951
處分轉投資損失	1,21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3,154)	(88,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5,200)	76,081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40,847	160,517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1,997,548)	(80,877)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257	236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231,789)	(271,270)
借券保證金－存出增加	(868,437)	-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	(473,545)	-
應收帳款減少	7,482	113,7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27	(276)
預付款項增加	(31,883)	(52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580)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3,581	(337,0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25)	(34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	3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5,697)	(12,2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2)	(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796,394	6,457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1,881,108	64,291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增加	219,057	278,7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56	(91,28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3	(3,231)
預收款項減少	(1,037)	(521)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276	(1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190	(6,8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27	(3,58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421	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83	(5,48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1,692)	(121,340)
調整項目合計	(914,846)	(209,8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437	390,078
收取之利息	391,508	178,352
收取之股利	5,182	13,848
支付之利息	(16,790)	(5,240)
支付之所得稅	(109,691)	(133,0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646	443,9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75)	(316,9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9,0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1,031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1,742)	(15,593)
取得無形資產	(2,291)	(5,1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3	101,3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36,700)	(603,955)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9,784)	109,784
取得子公司股權	(23,653)	-
租賃本金償還	(28,231)	(33,270)
行使歸入權	-	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368)	(527,3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837	(29,9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1,162)	(11,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8,044	5,259,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56,882**	**5,248,0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賈中道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32樓及地下1樓，設有台中分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上櫃掛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上櫃轉上市掛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奉准主要經營以下事業等：

(一)期貨商。

(二)期貨顧問事業。

(三)證券交易輔助人。

(四)期貨經理事業。

(五)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六)證券自營事業。

(七)證券投資顧問業。

(八)槓桿交易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包含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2.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說明
本公司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業務及其他依香港當地法律規定可經營之業務	100.00 %	97.27 %	(註1)
本公司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	100.00 %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51.00 %	51.00 %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	100.00 %	

(註1)：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取得100%股權。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包括一年以內到期定期存款、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額保證金及商業本票，屬於短期資金運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或雖未逾期三十天惟違反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雖未逾期九十天惟交易相對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債務人，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非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

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及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會計處理。並於原始認列時依成本衡量。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

取得日後依持股比例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認列為損益。收取關聯企業之盈餘分配，則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本公司對其所享之權益發生變動時，亦相對調整投資帳面金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且未導致喪失控制時，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評價基礎時，因外幣財務報告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告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以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十)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設「附賣回債券投資」項目入帳。並按約定附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計列融資利息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十一)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借券交易，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以現金支付之擔保品列為借券存出保證金，向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

(十二)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利，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辦公設備　　3~5年

(2)租賃權益改良按其估計耐用年限或租約期間之較短者平均攤銷。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每年於財務報導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收入認列

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按權責基礎認列。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海外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當地法令規定稅率估列。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制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凡有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主管機關核准後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股流通期間計算。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	$ 112	139
活期存款	238,610	755,294
定期存款	3,747,221	3,738,248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額保證金	1,170,939	744,369
商業本票	-	9,994
合計	**$ 5,156,882**	**5,248,044**

(二)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20,000	20,00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269)	566
營業證券－自營	18,204	112,398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447	(522)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15,996	15,000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453)	(1,99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89,232	59,26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非避險	211,865	68,855
槓桿衍生工具－非避險	202,915	81,844
股權衍生工具－非避險	16,854	2,483
合計	**$ 574,791**	**357,902**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稅後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539千元及1,455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股票	$ 51,857	25,582
評價調整	(8,171)	2,686
合計	**$ 43,686**	**28,268**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並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125千元及6,563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資產配置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0千元及439,095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30,164千元，並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附賣回債券投資

	111.12.31	110.12.3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43,166	84,013
約定賣回價款	$ 43,190	84,021
約定利率	0.77%	0.20%~0.21%
約定賣回日期	112.01.03~112.01.13	111.01.03~111.01.14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1.12.31		110.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0.0042 %	$ 1,263	0.0042 %	1,58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6千元及50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 128,886	51,130
應付借券－非避險	704,686	-
應付借券評價調整－非避險	(19,315)	-
槓桿衍生工具－非避險	28,918	16,671
股權衍生工具－非避險	1,710	5
合計	$ 844,885	67,806

(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關聯企業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全數股數，處分價款為美金1,123千元及港幣5,520千元，據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資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資產及與該待出售資產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損失金額分別為50,112千元及2,129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已完成股權移轉。

(四)採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以美金1,123千元取得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49%之股份，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為本公司拓展資產管理業務之策略聯盟。	香港	- %	49.00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關聯企業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全數股數，據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資產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請詳附註六(三)。

上列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依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89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	**894**

(五)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總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6,554	16,704	133,258
增添	21,019	723	21,742
報廢	(6,860)	(6,634)	(13,4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07	339	4,4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4,820**	**11,132**	**145,952**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總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6,301	25,244	171,545
增添	11,226	4,367	15,593
報廢	(39,678)	(12,801)	(52,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95)	(106)	(1,4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6,554**	**16,704**	**133,258**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6,661	9,225	85,886
折舊	24,097	3,193	27,290
報廢	(6,850)	(6,634)	(13,4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61	75	3,5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7,369**	**5,859**	**103,22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0,631	17,642	108,273
折舊	26,641	4,421	31,062
報廢	(39,613)	(12,801)	(52,4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8)	(37)	(1,0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6,661**	**9,225**	**85,886**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7,451**	**5,273**	**42,7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9,893**	**7,479**	**47,372**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0,426	7,383	87,809
增添	17,199	2,512	19,711
除列	(6,926)	-	(6,926)
減少	(1,581)	-	(1,5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2	-	1,7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0,880**	**9,895**	**100,775**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4,062	11,591	105,653
增　添	19,903	3,899	23,802
除　列	(32,880)	(8,107)	(40,9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9)	-	(6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0,426**	**7,383**	**87,809**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7,421	3,351	40,772
折　舊	25,402	2,386	27,788
除　列	(5,298)	-	(5,2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5	-	5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8,090**	**5,737**	**63,82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1,062	6,087	47,149
折　舊	29,505	2,976	32,481
除　列	(32,880)	(5,712)	(38,5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6)	-	(2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421**	**3,351**	**40,772**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2,790**	**4,158**	**36,94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3,005**	**4,032**	**47,037**

(七)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11.12.31	**110.12.31**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31,462,155	27,671,541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5,428,820	7,926,606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4,338,662	3,652,626
有價證券	22,988	4,304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41,252,625	39,255,077
調整加項：		
佣金支出	4,214	3,439
其他	-	364

		111.12.31	110.12.31
調整減項：			
手續費收入	$	(15,952)	(12,674)
期交稅		(1,617)	(1,652)
利息收入		(5,668)	(523)
暫收款		(29,355)	(3,122)
結帳後入金		(11,610)	(7,535)
其他應收款		(104,766)	(28,094)
其他		(746)	-
期貨交易人權益帳列餘額	**$**	**41,087,125**	**39,205,280**

(八)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流動	$	380	258
減：備抵損失		373	258
小　　計		7	-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非流動		6,383	6,762
減：備抵損失		6,383	6,762
小　　計		-	-
合　　計	**$**	**7**	**-**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合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7,020	7,801
本期提列(迴轉)		(264)	(236)
沖銷		-	(545)
期末餘額	**$**	**6,756**	**7,020**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註二)	國外期貨 交易所席位 (註一)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088	49,955	28,178	100,221
增　　添		-	-	2,291	2,291
報　　廢		-	-	(13,904)	(13,9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22	60	6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088**	**50,577**	**16,625**	**89,290**

	商　譽（註二）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註一）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088	50,153	29,293	101,534
增　　添	-	-	5,136	5,136
報　　廢	-	-	(6,220)	(6,22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98)	(31)	(2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088**	**49,955**	**28,178**	**100,221**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155	3,871	19,614	29,640
攤　　銷	-	-	6,636	6,636
減　　損	4,802	-	-	4,802
報　　廢	-	-	(13,904)	(13,9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28	48	4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957**	**4,299**	**12,394**	**27,65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04	4,007	16,777	21,988
攤　　銷	-	-	9,082	9,082
減　　損	4,951	-	-	4,951
報　　廢	-	-	(6,220)	(6,22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6)	(25)	(1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155**	**3,871**	**19,614**	**29,640**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1,131**	**46,278**	**4,231**	**61,6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5,933**	**46,084**	**8,564**	**70,581**

註一、合併公司因業務發展需求陸續取得國外期貨交易所－NYMEX、COMEX、CBOT、HKEX及CME之會員席位，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大陸孫公司之未來可回收金額評估，採用折現率分別為4.30%及4.65%，提列商譽減損損失4,802千元及4,951千元。

(十)短期借款

借款人性質	111.12.31	110.12.31
信用借款	**$ -**	**109,784**
利率區間	**-**	**1.46%**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20,616	24,112
非流動	$ 16,540	23,01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91	88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821	3,27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03	30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4,046	37,728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到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33)	(16,4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829	17,27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8,896	80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82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473	24,32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46)	1,229
計畫支付之福利	(3,057)	(8,17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672)	(1,06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65)	(5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0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933**	**16,47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274	16,841
利息收入	80	6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78	25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7	11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829**	**17,27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00)	1,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6)	31
	$ (2,426)	**1,16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680)	(12,839)
本期認列	2,515	1,15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9,165)**	**(11,680)**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8 %	0.46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15)	226
未來薪資增加率	184	(178)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26)	314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3	(2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292千元及13,7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國外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當地法令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88千元及2,941千元。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率說明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係設立於台灣，其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皆為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設立於香港，其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皆為百分之十六點五。

孫公司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及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皆為百分之二十五。

2.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4,426	109,5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504	1,073
合計	**$ 175,930**	**110,578**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1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957,283	599,90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1,457	119,980
免稅所得	(7,463)	(10,06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變動	(217)	(37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75)	5,917
前期低(高)估	(2,102)	(3,994)
其他	(4,170)	(887)
合　　計	**$ 175,930**	**110,578**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3,933**	**59**

該合併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其股利政策為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餘不予分配；合併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擬處分該股權投資，故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中屬不擬處分且不擬分配部分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242	8,896
課稅損失	-	217
	$ 2,242	**9,113**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37,828	13,53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實現利益	-	2,794
合　　計	**$ 37,828**	**16,324**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50,000千股，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10,438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現金增資股票發行溢價	$ 1,635,556	1,635,55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24,134	24,13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2,106	2,47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995	995
行使歸入權	460	460
	$ 1,663,251	**1,663,62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金管會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80212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本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規定，期貨商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年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一〇六年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至一〇七年間累計提列10,378千元。

依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函規定，期貨商自一〇八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自一〇八會計年度起於支用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一〇五至一〇七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每　股股利(元)	金　額	每　股股利(元)
現　　金	$ 336,700	1.60	603,955	2.8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金　額	每　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635,522	3.0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81,860	490,03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0,438	210,43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72	2.33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81,860	490,03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0,438	210,43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348	1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千股)	210,786	210,6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71	2.33

(十六)綜合損益表項目

1.經紀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淨額－國內期貨	$ 1,049,295	1,042,200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淨額－國外期貨	947,121	738,277
	$ 1,996,416	1,780,477

2.期貨佣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香港子公司期貨佣金收入	$ 310,640	327,809

期貨佣金收入係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所收取之佣金收入，帳列「Brokerage commission income」。合併公司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將香港子公司因交易而產生之收入列於「期貨佣金收入」。

3.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	$ 912,661	258,646
期貨契約損失	(889,268)	(280,995)
	$ 23,393	(22,349)

		111年度	110年度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	$	698,236	302,431
選擇權交易損失		(497,340)	(167,255)
	$	**200,896**	**135,176**
槓桿衍生工具交易損益			
槓桿衍生工具利益	$	1,842,208	600,409
槓桿衍生工具損失		(1,694,428)	(510,603)
	$	**147,780**	**89,806**
股權衍生工具損益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	159,866	12,293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137,697)	(10,279)
	$	**22,169**	**2,014**
海外子公司衍生工具交易淨(損)益	**$**	**(350)**	**(2,708)**
非避險			
衍生工具合計利益	$	3,612,971	1,173,779
衍生工具合計損失		(3,218,733)	(969,132)
海外子公司衍生工具交易淨(損)益		(350)	(2,708)
	$	**393,888**	**201,939**

4.期貨佣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複委託期貨交易	$	278,395	215,936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89,349	171,609
香港子公司期貨佣金支出		93,213	102,006
	$	**560,957**	**489,551**

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1,308	409,501
勞健保費用	29,886	28,013
退休金費用	14,754	17,898
董事酬金	27,012	29,337
其他	9,949	14,104
折舊費用	55,078	63,543
攤銷費用	6,636	9,082
	$ 664,623	**571,478**

6.其他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郵電費	$ 63,022	59,428
稅捐	110,080	76,856
租金	5,165	3,621
電腦資訊費	210,846	163,286
勞務費	12,616	13,738
其他	88,987	87,779
	$ 490,716	**404,708**

7.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423,407	173,949
股利收入	527	2,542
營業外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683	(5,306)
外幣兌換淨(損)益	28,181	(18,781)
處分投資淨(損)益	3,028	14,82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10)	(65)
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25,815	19,282
其他營業外支出－其他	(13,036)	(7,638)
	$ 468,595	**178,812**

8.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6%～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473千元及7,196千元，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473千元及7,19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7,196千元及均為9,071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9,300,552千元46,209,09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如下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險地區集中於台灣(比重為83.74%)，其次為亞洲(不含台灣，比重為14.89%)，再其次為北美洲(比重為0.89%)。與去年同期相較，區域投資比重並無太大變化。

地　區　別	111.12.31	110.12.31
台灣	$ 41,285,753	40,050,017
亞洲(不含台灣)	7,338,504	5,512,355
北美洲	440,835	444,031
歐洲	189,787	178,761
大洋洲	45,673	23,934
合計	**$ 49,300,552**	**46,209,098**

(3)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為：

	111.12.31		110.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233,355	6,756	441,744	7,020
逾期0~30天	-	-	-	-
逾期31~120天	-	-	-	-
逾期121~360天	-	-	-	-
逾期超過360天	-	-	-	-
	$ 233,355	**6,756**	**441,744**	**7,020**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損失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分別為6,756千元7,020千元。

(4)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合併公司對於經紀業務客戶，因違約不履行保證金追繳或交割業務，造成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因擔任證券交易輔助人負擔之股票違約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逾期，因交易相對人不太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故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並進入認列減損程序。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應收帳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7,020	-	7,020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737	(264)	-	47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金額	-	-	(737)	-	-	(737)
期末餘額	**$ -**	**-**	**-**	**6,756**	**-**	**6,756**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應收帳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7,801	-	7,801
認列迴轉利益	-	-	-	(236)	-	(23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金額	-	-	-	(545)	-	(545)
期末餘額	**$ -**	**-**	**-**	**7,020**	**-**	**7,020**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息，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44,885	844,885	844,885	-	-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41,087,125	41,087,125	41,087,125	-	-	-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849,887	849,887	849,887	-	-	-	-
應付帳款	65,110	65,110	65,110	-	-	-	-
代收款項	5,196	5,196	5,196	-	-	-	-
其他應付款	227,715	227,715	227,715	-	-	-	-
租賃負債	37,156	38,555	14,448	7,246	9,186	7,675	-
	$ 43,117,074	**43,118,473**	**43,094,366**	**7,246**	**9,186**	**7,675**	**-**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9,784	109,784	109,784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7,806	67,806	67,806	-	-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39,205,280	39,205,280	39,205,280	-	-	-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630,830	630,830	630,830	-	-	-	-
應付帳款	57,141	57,141	57,141	-	-	-	-
代收款項	4,920	4,920	4,920	-	-	-	-
其他應付款	137,373	137,373	137,373	-	-	-	-
租賃負債	47,129	48,106	12,542	12,082	16,751	6,731	-
	$ 40,260,263	**40,261,240**	**40,225,676**	**12,082**	**16,751**	**6,731**	**-**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26,788,667.26	30.7100	16,177,680
歐元	15,518,579.76	32.7200	507,768
英鎊	613,979.84	37.0900	22,773
日圓	1,328,178,110.00	0.2324	308,669
港幣	195,645,468.17	3.9380	770,452
澳幣	507,027.83	20.8300	10,561
新加坡幣	445,939.29	22.8800	10,203
韓圜	4,716,122,472.00	0.0246	116,017
人民幣	136,059,087.28	4.4080	599,748
馬來西亞幣	112,518.34	6.6990	754
泰銖	2,983,710.86	0.8941	2,668
紐幣	287,587.27	19.4400	5,591
南非幣	4,513,830.30	1.8110	8,17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07,738.03	30.7100	285,841
日圓	1,187,954.00	0.2324	276
澳幣	2,471.66	20.8300	51
紐幣	4,904.05	19.4400	95
南非幣	169,089.77	1.8100	306

	111.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02,799,164.26	30.7100	15,440,962
歐元	15,435,097.89	32.7200	505,036
英鎊	509,938.26	37.0900	18,914
日圓	1,360,617,256.08	0.2324	316,207
港幣	339,110,463.95	3.9380	1,335,417
澳幣	568,429.89	20.8300	11,840
瑞士法郎	226,089.22	33.2100	7,508
新加坡幣	263,134.10	22.8800	6,021
韓圜	4,656,726,570.95	0.0246	114,555
人民幣	124,425,903.75	4.4080	548,469
馬來西亞幣	96,089.08	6.6990	644
泰銖	688,500.00	0.8941	616
加幣	328,816.46	22.6700	7,45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0,112.48	30.7100	20,272
加幣	2,514.08	22.6700	57
英鎊	3,118.21	37.0900	116
人民幣	2,093,312.79	4.4080	9,227
新加坡幣	161.20	22.8800	4
瑞士法郎	28,668.74	33.2100	952

	110.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87,606,057.15	27.6800	19,032,936
歐元	7,499,764.63	31.3200	234,893
英鎊	2,865,625.70	37.3000	106,888
日圓	920,325,934.00	0.2405	221,338
港幣	96,884,094.94	3.5490	343,842
澳幣	1,276,131.30	20.0800	25,625
瑞士法郎	96,069.16	30.1800	2,899
新加坡幣	1,036,095.45	20.4600	21,199
韓圜	508,737,740.00	0.0235	11,955
人民幣	64,757,086.34	4.3440	281,305
馬來西亞幣	28,543.89	6.3550	181
泰銖	3,094,960.25	0.8347	2,583
紐幣	121,046.26	18.8900	2,287
加幣	210,587.59	21.6200	4,553
南非幣	79,953.20	1.7330	13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98,835.66	27.6800	166,048
澳幣	579.00	20.0800	12

	110.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51,079,267.64	27.6800	18,021,874
歐元	7,423,239.95	31.3200	232,496
英鎊	2,728,139.19	37.3000	101,760
日圓	902,428,539.33	0.2405	217,034
港幣	127,452,880.79	3.5490	452,330
澳幣	1,204,843.25	20.0800	24,193
瑞士法郎	40,130.61	30.1800	1,211
新加坡幣	633,340.54	20.4600	12,958
韓圜	476,241,410.27	0.0235	11,192
人民幣	55,904,524.62	4.3440	242,850
馬來西亞幣	14,198.00	6.3550	90
泰銖	1,502,560.00	0.8347	1,254
加幣	3,625.57	21.6200	78
南非幣	11,568.75	1.7330	2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7,341.50	27.6800	9,061
日圓	1,407,485.00	0.2405	339
加幣	65,713.48	21.6200	1,421
英鎊	1,782.13	37.3000	66
人民幣	1,196,134.98	4.3440	5,196
紐幣	5,411.35	18.8900	102
南非幣	68,993.76	1.7330	120
新加坡幣	418.80	20.4600	9
瑞士法郎	12,012.67	30.1800	362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6,762千元及(22,691)千元。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述重大外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綜合損益變動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867千元及8,98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綜合損益將增加或減少6,962千元及6,86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定存、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5.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A.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B.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及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11.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5,096	35,096	-	-
股票投資	18,829	18,82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49	43,686	-	1,263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85,371	685,371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0,866	301,097	219,76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9,514	128,886	30,628	-

	110.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3,576	33,576	-	-
股票投資	111,876	111,87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49	28,268	-	1,581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450	128,123	84,32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7,806	51,130	16,676	-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係根據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以及投信投顧公會基金淨值。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則以評價技術決定，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主要為交易所公告之結算價，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D.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1	-	(318)	-	-	-	-	1,263

	110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9	-	232	-	-	-	-	1,581

E.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股價淨值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F.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股價淨值乘數自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	(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	(16)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款項、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及代收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其公允價值。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為有效管理公司經營風險，建立一種上下共守的管理程序，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嚴謹之計量模式將風險管理數量化，俾使公司達到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將股東報酬率極大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參酌臺灣期貨交易所台期稽字第0940024340號函公告「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自行檢查表」訂定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設置獨立風險管理室，隸屬於董事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經紀業務客戶因違約不履行保證金追繳或交割義務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惟依期貨交易慣例，因有預收客戶保證金、盤中即時洗價等制度設計，且客戶不履行追繳保證金時，期貨商可依雙方事先之約定，予以平倉，故對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應不大，且經紀客戶多為一般投資大眾及專業法人機構，對象來源及金額極為分散，未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包括：

(1)交易前之信用評估徵信作業：交易前應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2)信用分級管理：對於特殊信用程度之客戶交易，特別列管。

(3)交易後之信用監控：對於不同客戶及其部位損益應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包括擔保品)措施定期評估及監督管理。

(4)其他有效降低信用風險之措施，例如擔保品、保證、信用風險淨額抵銷協議等。

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衡量應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暴險金額、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及回收率等資訊)與未預期信用損失，並且量化信用風險值。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

(1)市場流動性風險：

係指合併公司無法即時平倉或沖銷衍生性商品部位的風險。因市場深度不足或突發事件產生時，不易獲得交易機會或價差太大之風險。國內部分期貨契約，因交易量太小即有此流動性風險，因此合併公司自營部門進行套利交易時，需考量商品之流動性風險。期貨商品流動性可依每日成交量和未平倉量(OI)衡量。每日成交量和未平倉量越多，流動性越大，相對流動性風險越低。

(2)資金流動性風險：

係指合併公司於結算或交易所要求增提保證金時未能履行債務的風險。因此合併公司自營部門從事期貨交易，需控管資金之配置，以免發生資金流動性風險，而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損失。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

A.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為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所造成的損失，合併公司每年度營運計劃中皆規範自營部於當年度預估的資金使用限額；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每日申報調整後淨資本比率(Adjusted Net Capital: ANC)，另風險管理室亦每日監控各業務單位資金使用狀況是否符合授權之限額。

B.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財務處為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考量各項商品與不同國內外市場的資金需求，財務處每日編製「上手保證金存提表」、「有價證券買賣申請書」及其他管理報表經覆核及核准後由專人執行並且存檔備查。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合併公司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商品價格發生反轉，使交易產生損失的可能性。意指因市場價格或其波動幅度走勢不利於合併公司之獲利能力，而導致財務狀況之風險。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包括：交易策略監控、損失上限控管、保證金上限控管、留倉部位上限及Open Delta值控管、國內外留倉部位所需保證金比率控管、選擇權交易成交價隱含波動度檢核。

市場風險之量化衡量包括：

(1)統計基礎衡量法：線性商品(股票)的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以變異數共變異數(Variance Co-Variance： RiskMetrics Approach-EWMA方法，計算次一個營業日投資組合在設定信賴度下的最大可能性風險。非線性商品(選擇權)的風險值，以Delta-Gamma Approximations (the "Greeks")方法分別相互抵消各交易契約的風險後，計算次一個營業日投資組合在設定信賴度下的最大可能性風險。為驗證模型估計的準確性，回溯測試(backtesting)是以前一日庫存部位的實際評價損益(T-1日P&L)來測試原預估風險值在一年內的穿透次數。

(2)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例如：利率、匯率等)的敏感程度。合併公司對於匯率變動的敏感性分析包括自有海外資金及國外期貨商品手續費收入之評估分析。

(3)壓力測試為模擬及衡量異常市場變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依據。現階段對投資組合的壓力測試目標，以加權指數或是標的股票股價變動正負15%為參考之依據。

(十九)利率指標變革及相關風險之管理

1.概述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對大多數合約條款連結至IBORs之已納入新指標利率之金融工具進行修改。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剩餘的IBOR暴險係連結至US dollar LIBOR。US dollar LIBOR由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簡稱SOFR)所取代。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針對暴險於US dollar LIBOR者，完成適當應變條款之施行流程。當US dollar LIBOR退場時，這些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將會自動由US dollar LIBOR轉換為SOFR。如同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FCA）於民國一一一年初所宣布，小組銀行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年度中，停止提交美元LIBOR報價。

風險管理室監督及管理替代利率之轉換，評估合約參照利率指標之現金流量範圍，是否需要因利率指標變革修改此類合約，以及如何管理與交易對手間對利率指標變革之溝通。

2.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將浮動利率負債利率指標，由US dollar LIBOR修改為參考HIBOR。

3.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不確定性之影響金額

合併公司重新檢視納入適當應變條款之合約金額，以監督轉換至新指標利率之進度。合併公司將合約條款之利率仍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合約視為尚未轉換至另一替代指標利率之合約，即使該合約包含現有利率指標退場之應變條款（以下稱「未變革合約」）。

下表列出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變革合約及適當應變條款金額，金融負債以其帳面金額，衍生工具以名目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美元LIBOR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銀行信用借款	USD	-	USD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銀行信用借款	USD	4,000	USD	4,000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及達成集團經營方針，且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或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採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以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司資本。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其他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11.12.31
租賃負債	$ 47,129	(28,922)	17,742	1,207	-	37,15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7,129**	**(28,922)**	**17,742**	**1,207**	**-**	**37,156**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其他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10.12.31
租賃負債	$ 58,479	(34,154)	23,197	(393)	-	47,1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8,479**	**(34,154)**	**23,197**	**(393)**	**-**	**47,12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6.58%。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所募集發行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及其他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2,140	70,727
退職後福利	1,057	5,784
合　　計	**$ 83,197**	**76,511**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關係人間期貨交易情形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146	10,612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82	123
其他關係人	513	277
合　　計	**$ 29,741**	**11,012**

期貨交易人權益		111.12.31	110.12.3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02,884	1,406,887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275,178	269,049
其他關係人		270	763
合　　計	$	**2,478,332**	**1,676,699**

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作期貨交易之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每年支付其利息費用：

利息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	78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296	27
合　　計	$	**363**	**105**

2.應收(應付)款項：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884**	**3,011**

應付帳款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761**	**11,448**

其他應收款(註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291	3,846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23	335
合　　計	$	**7,414**	**4,181**

其他應付款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2)	$	4,051	344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註3)		569	949
合　　計	$	**4,620**	**1,293**

(註1)主係應收應收期貨交易輔助人分攤款、應收交割款、應收資訊費及承作附賣回債券投資產生之應收利息。

(註2)主係應付母公司之各項分攤費用、應付交割款及應付利息。

(註3)主係應付關聯企業之例行性費用。

3.附賣回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向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43,166	84,013
約定賣回價款	$ 43,190	84,021
約定利率	0.77%	0.20%~0.21%
約定賣回日期	112.01.03~112.01.13	111.01.03~111.01.14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395	213

4.租賃：

合併公司向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之合約總價值均為53,289千元。該租賃交易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208千元及39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0,326千元及27,880千元。另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出保證金均為4,633千元。

合併公司向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簽訂二年期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之合約總價值均為0千元(港幣0千元)。該筆租賃交易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0千元及3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均為0千元。

合併公司向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之合約總價值均為552千元(人民幣127千元)。該筆租賃交易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均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32千元及229千元。

5.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因適用短期或低價值租賃而認列租金支出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855	90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月支付。

6.證券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約，從事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其明細分別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122	27,152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82	618
合　　計	**$ 14,304**	**27,770**

7.利息收入(押租金息)：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	**35**

8.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6,991	170,416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675
合　　計	**$ 186,991**	**171,091**

9.電腦資訊服務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191**	**47,986**

10.股務代理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8**	**562**

11.人力資源及法律服務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	**300**

12.有價證券經手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43	114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675
合　　計	**$ 1,743**	**789**

13.全權委託業務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	**110**

14.管理服務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3,849	3,129

15.文具印刷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	35

16.顧問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1	-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為未來營運發展，購置業務上所需之設備，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未支付款項61,72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一)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未平倉部位 契約數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　註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12	$ 33,584	33,469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64	(180,858)	(180,624)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買方	35	24,538	24,396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賣方	345	(244,333)	(243,213)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7	(18,045)	(18,025)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3	(4,492)	(4,483)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	賣方	4	(2,667)	(2,712)	
	臺灣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6,944	660,461	633,265	
	臺灣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0	(5,846)	(5,869)	
	美元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4	(44,641)	(44,399)	
	一週到期迷你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51	36,157	36,096	
	小型金融期貨	賣方	20	(7,415)	(7,472)	
	小型電子期貨	買方	56	18,042	18,025	
	微S&P期貨契約	賣方	125	(73,669)	(74,107)	
	微那斯達克期貨契約	賣方	12	(8,583)	(8,124)	
	日經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0	(39,897)	(39,570)	
	小原油期貨契約	買方	14	17,161	17,265	
	小型羅素2000期貨契約	賣方	10	(27,085)	(27,192)	
	黃豆期貨契約	買方	10	23,380	23,401	
	小計			155,792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未平倉部位 契約數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　註
選擇權契約：						
	股票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49	$ 455	455	
	股票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44	(385)	(425)	
	股票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31	(374)	(244)	
	股票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35	572	446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6,775	41,960	34,353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5,361	(50,773)	(48,719)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6,546	50,874	43,912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6,458	(67,257)	(61,088)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2,709	5,010	4,333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2,339	(9,953)	(9,614)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3,532	5,282	5,303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2,539	(7,542)	(8,555)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3	17	5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	(8)	-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94	262	182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33	(65)	(31)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6	64	22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85	(235)	(168)	
	黃金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23	241	216	
	黃金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0	(48)	(38)	
	黃金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7	25	5	
	黃金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6	(28)	(4)	
	小計			(31,906)		
合計				**$ 123,886**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未平倉部位 契約數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74	$ 262,510	267,889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3	(10,733)	(10,795)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賣方	292	(263,581)	(265,111)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25	(86,631)	(87,575)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33	55,909	56,540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40	17,412	17,236	
	小型金融期貨	賣方	98	(41,516)	(41,983)	
	小型電子期貨	買方	155	66,410	67,871	
	小型電子期貨	賣方	2	(840)	(874)	
	小計			(1,060)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2,177	$ 29,013	37,581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2,154	(24,743)	(30,982)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3,086	29,440	15,935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2,753	(29,808)	(16,231)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325	1,840	1,504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442	(1,733)	(1,136)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352	816	719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186	(926)	(977)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07	851	1,457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68	(572)	(766)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24	917	562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176	(1,610)	(778)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27	475	732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88	(169)	(253)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96	1,446	778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50	(95)	(7)	
	小計			5,142		
合計				**$ 4,082**		

(二)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平倉之槓桿衍生工具名目本金列示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槓桿衍生工具－買方	$ 4,078,689	3,800,382
槓桿衍生工具－賣方	$ 4,059,360	3,787,547
股權衍生工具－買方	$ 352,576	131,113
股權衍生工具－賣方	$ 352,547	131,101

十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計算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執行情形如下：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本期 計算式	本期 比率	上期 計算式	上期 比率	標準	執行情形
17	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6,781,388 2,147,858	3.16	6,248,364 996,339	6.27	≧1	符合標準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45,996,498 40,595,760	1.13	43,681,868 38,702,447	1.13	≧1	〃
22	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6,781,388 1,115,000	608.20 %	6,248,364 1,115,000	560.39 %	≧60%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701,351 8,344,985	44.35 %	4,910,332 8,947,102	54.88 %	≧20% ≧15%	〃

十四、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由於期貨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且交易標的市場行情變動迅速不易預期，加上匯率變動之風險，使期貨業務及選擇權交易之經營風險較一般行業為高，如無法履約或無法維持保證金額度，則需有足夠之流動週轉能力，以應付此突發狀況，亦需有能力承擔交易及代履約所可能產生之損失。

十五、其　　他：無。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190402	應收客戶款	否	60,936	60,936	-	8.33%	1	11,998		-		-	191,768	958,840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611702	應收客戶款	否	426,551	426,551	152,340	4.58%~5.83%	1	189,343		-		-	426,551	958,840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613059	應收客戶款	否	91,404	91,404	-	7.33%	1	23,705		-		-	191,768	958,840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612688	應收客戶款	否	15,234	15,234	8,531	6.33%	1	2,491		-		-	191,768	958,840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612687	應收客戶款	否	-	-	-	6.33%	1	464		-		-	191,768	958,840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612851	應收客戶款	否	60,936	60,936	-	6.33%	1	11,841		-		-	191,768	958,840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613091	應收客戶款	否	45,702	45,702	-	6.33%	1	7,968		-		-	191,768	958,840
備註	除經董事會核准，個別對象資金貸予之限額為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資金貸予總限額為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並以符合香港證監會逮動資金規定為限。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依香港當地法規可執行資金貸予之業務。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111年1月~12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3	電腦資訊費	525	一般價格	0.02 %
2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群益期貨(香港)	3	其他營業收益	525	一般價格	0.02 %
2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群益期貨	2	其他營業收益	22,536	一般價格	0.81 %
0	群益期貨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1	勞務費用	22,536	一般價格	0.81 %
0	群益期貨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1	其他應付款	2,082		- %
2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群益期貨	2	應收帳款	2,082		- %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期貨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616,876		1.23 %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客戶保證金專戶	616,876		1.23 %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期貨交易人權益	3,720,246		7.43 %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期貨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3,271,765		6.54 %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客戶保證金專戶	448,481		0.90 %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期貨	2	期貨佣金收入	9,536	一般價格	0.34 %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期貨佣金支出	9,536	一般價格	0.34 %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31,872	一般價格	4.74 %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期貨	2	期貨佣金支出	131,872	一般價格	4.74 %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期貨	2	利息收入	9,344	一般價格	0.34 %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財務成本	9,344	一般價格	0.34 %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其他應付款	4,158		0.01 %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期貨	2	其他應收款	4,158		0.01 %
3	群益國際資訊	群益期貨	2	勞務收入	3,072	一般價格	0.11 %
0	群益期貨	群益國際資訊	1	修繕費	3,072	一般價格	0.1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群益期貨(股)公司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98.12.9	金管證期字第1010027412號	期貨業務及其他依香港當地法律規定可經營之業務	886,284	862,631	100.00 %	220,000	100.00 %	958,841	334,273	12,235	12,354	-	子公司
群益期貨(股)公司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	台灣	2014.12.29	金管證期字第1030038387號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50,000	50,000	100.00 %	5,000	100.00 %	26,468	3,072	(7,551)	(7,551)	-	子公司
群益期貨(股)公司	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5.31	金管證期字第1040027513號	資產管理	-	36,701	49.00 %	-	- %	-	-	-	-	-	關聯企業(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關聯企業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全數股數，另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因本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故不揭露損益資訊。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5,013	(三)	24,372	-	-	24,372	(791)	51.00 %	51.00 %	(404) (二)(2)	13,344	-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18,863	(三)	18,863	-	-	18,863	(4,077)	100.00%	100.00%	(4,077) (二)(2)	7,72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透過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認列基礎係由被投資公司自行提供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	43,235	43,235	80,000

註：本公司透過子公司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中小企業累積赴大陸投資金額上限為八千萬。

(五)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066,014	56.5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為經紀部門，係從事期貨經紀業務。合併公司之其他營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期貨自營、證券自營及顧問事業等。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111年度			
	經紀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部門收入	$ 2,618,360	526,899	(364,789)	2,780,470
部門損益	$ 922,675	34,608	-	957,283

	110年度			
	經紀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部門收入	$ 2,261,678	327,823	(150,540)	2,438,961
部門損益	$ 663,414	(63,513)	-	599,901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1.綜合損益表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之收入存在及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及針對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入帳金額抽樣與經紀業務委託資料進行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吳政諺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三　日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13,256	10	4,746,387	1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74,711	1	356,721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3,686	-	28,268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43,166	-	84,013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七))	38,527,278	81	37,754,551	84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六(八))	7	-	-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473,545	1	-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868,437	2	-	-
114130	應收帳款	10,362	-	17,847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84	-	3,011	-
114150	預付款項	35,111	-	3,28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42,743	-	9,596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291	-	3,846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856,021	2	624,232	1
1147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	-	50,112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	-	2	-
		45,996,498	97	43,681,868	97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63	-	1,581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985,309	2	862,458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36,012	-	36,558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5,162	-	30,565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8,030	-	52,08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017	1	314,632	1
		1,428,793	3	1,297,878	3
906001	**資產總計**	**$ 47,425,291**	**100**	**44,979,746**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844,885	2	67,806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七))	38,496,045	81	37,735,043	84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849,887	2	630,830	2
214130	應付帳款	50,890	-	44,316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761	-	11,448	-
214150	預收款項	2,215	-	3,252	-
214160	代收款項	5,149	-	4,87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05,506	1	123,898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0,826	-	9,214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787	-	38,213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6,039	-	5,618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5,019	-	18,164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51	-	9,768	-
		40,595,760	86	38,702,447	86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0,315	-	12,611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7,828	-	16,324	-
		48,143	-	28,935	-
906003	**負債總計**	40,643,903	86	38,731,382	86
3010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2,104,376	4	2,104,376	5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663,251	4	1,663,621	4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678,939	1	626,803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9,617	3	1,446,574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785,292	2	522,796	1
305000	其他權益	(30,087)	-	(115,806)	-
906004	**權益總計**	6,781,388	14	6,248,364	14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425,291**	**100**	**44,979,74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賈中道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五))	$ 2,128,288	82	1,897,947	86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7,830)	-	38,867	2
421300	股利收入	4,589	-	9,769	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31	-	283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1,210	-	6,531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9,315	1	-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14,122	1	27,152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六(十五))	224,289	9	112,827	5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十五))	169,949	7	91,820	4
424800	經理費收入	685	-	2,349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3,916	-	18,404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8,041	-	(4,334)	-
		2,587,605	100	2,201,615	100
	費損：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97,580	12	285,626	1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3,031	1	2,172	-
521200	財務成本	23,795	1	4,996	-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190	-	-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十六))	(264)	-	(236)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六(十五))	477,280	18	393,650	1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07,540	8	193,739	9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7,624	-	5,558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五))	551,714	21	440,355	2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五))	49,517	2	55,153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	457,079	18	357,869	16
		2,085,086	81	1,738,882	79
	營業利益	502,519	19	462,733	2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4,803	-	(31,754)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450,307	18	169,638	8
		455,110	18	137,884	6
902001	**稅前淨利**	957,629	37	600,617	27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75,769	7	110,578	5
	本期淨利	781,860	30	490,039	22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515	-	1,159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11,175)	-	31,396	2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60)	-	32,555	2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562	4	(27,358)	(1)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3	-	(100)	-
80569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2,129)	-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4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4,765	4	(30,001)	(1)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105	4	2,554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7,965**	**34**	**492,593**	**23**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3.72**		**2.33**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3.71**		**2.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賈中道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4,376	1,873,996	564,658	1,280,666	623,005	(89,953)	2,916	-	6,359,664
本期淨利	-	-	-	-	490,039	-	-	-	490,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9	(27,872)	31,396	(2,129)	2,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1,198	(27,872)	31,396	(2,129)	492,5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145	-	(62,14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291	(124,29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3,518)	-	-	-	(393,518)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617	(41,617)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0,437)	-	-	-	-	-	-	(210,437)
行使歸入權	-	62	-	-	-	-	-	-	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164	-	(30,164)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4,376	1,663,621	626,803	1,446,574	522,796	(117,825)	4,148	(2,129)	6,248,364
本期淨利	-	-	-	-	781,860	-	-	-	781,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5	94,765	(11,175)	-	86,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4,375	94,765	(11,175)	-	867,9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136	-	(52,13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273	(104,27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6,700)	-	-	-	(336,700)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770	(28,770)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2,129	2,12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370)	-	-	-	-	-	-	(37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4,376**	**1,663,251**	**678,939**	**1,579,617**	**785,292**	**(23,060)**	**(7,027)**	**-**	**6,781,3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賈中道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7,629	600,6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172	46,367
攤銷費用	6,345	8,78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64)	(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029)	2,147
利息費用	23,795	4,996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09,651)	(172,216)
股利收入	(5,116)	(12,3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利益之份額	(4,803)	31,754
租賃修改損失	-	1,018
處分轉投資損失	1,21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6,341)	(89,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6,276)	(28,189)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40,847	160,517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772,727)	471,502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257	236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231,789)	(271,270)
借券保證金－存出增加	(868,437)	-
借券擔保價款－存出增加	(473,545)	-
應收帳款減少	7,485	113,4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27	(33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829)	4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18)	3,9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437)	(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58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	3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10,440)	2,9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	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796,394	6,534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761,002	(465,863)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增加	219,057	278,7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74	(91,86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3	(3,231)
預收款項減少	(1,037)	(521)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272	(1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0,783	(1,9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6	(4,30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421	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83	(5,48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8,232)	158,407
調整項目合計	(1,064,573)	68,7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6,944)	669,329
收取之利息	380,548	176,153
收取之股利	5,182	12,197
支付之利息	(21,780)	(5,018)
支付之所得稅	(109,691)	(133,0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315	719,6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75)	(316,9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9,0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65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1,031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0,724)	(9,597)
取得無形資產	(2,291)	(5,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912)	107,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36,700)	(603,955)
租賃本金償還	(21,834)	(23,320)
行使歸入權	-	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534)	(627,2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3,131)	199,7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46,387	4,546,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3,256**	**4,746,3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賈中道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32樓及地下1樓，設有台中分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上櫃掛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上櫃轉上市掛牌。奉准主要經營以下事業等：

(一)期貨商。

(二)期貨顧問事業。

(三)證券交易輔助人。

(四)期貨經理事業。

(五)證券自營事業。

(六)證券投資顧問業。

(七)槓桿交易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包含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2.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包括一年以內到期定期存款、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額保證金及商業本票，屬於短期資金運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或雖未逾期三十天惟違反合約規定，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雖未逾期九十天惟交易相對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債務人，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非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

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及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會計處理。並於原始認列時依成本衡量。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

取得日後依持股比例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認列為損益。收取關聯企業之盈餘分配，則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本公司對其所享之權益發生變動時，亦相對調整投資帳面金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且未導致喪失控制時，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評價基礎時，因外幣財務報告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告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以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設「附賣回債券投資」項目入帳。並按約定附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計列融資利息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十一)借券交易

本公司從事借券交易，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以現金支付之擔保品列為借券存出保證金，向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

(十二)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利，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辦公設備　　3~5年

(2)租賃權益改良按其估計耐用年限或租約期間之較短者平均攤銷。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每年於財務報導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收入認列

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按權責基礎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凡有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主管機關核准後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股流通期間計算。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而定，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	$ 60	60
活期存款	167,792	536,439
定期存款	3,666,368	3,697,468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額保證金	679,036	502,426
商業本票	-	9,994
合計	**$ 4,513,256**	**4,746,387**

(二)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20,000	20,00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269)	566
營業證券－自營	17,938	112,159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633	(379)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15,996	15,000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453)	(1,99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89,232	59,26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非避險	211,865	67,770
槓桿衍生工具－非避險	202,915	81,844
股權衍生工具－非避險	16,854	2,483
合計	**$ 574,711**	**356,721**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稅後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538千元及1,454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股票	$ 51,857	25,582
評價調整	(8,171)	2,686
合計	**$ 43,686**	**28,268**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並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125千元及6,56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資產配置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0千元及439,095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0千元及30,164千元，並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附賣回債券投資

	111.12.31	110.12.3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43,166**	**84,013**
約定賣回價款	**$ 43,190**	**84,021**
約定利率	**0.77%**	**0.20%~0.21%**
約定賣回日期	**112.01.03~112.01.13**	**111.01.03~111.01.14**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1.12.31		110.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0.0042 %	**$ 1,263**	0.0042 %	**1,58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6千元及5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 128,886	51,130
應付借券－非避險	704,686	-
應付借券評價調整－非避險	(19,315)	-
槓桿衍生工具－非避險	28,918	16,671
股權衍生工具－非避險	1,710	5
合計	**$ 844,885**	**67,806**

(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關聯企業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全數股數，處分價款為美金1,123千元及港幣5,520千元，據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資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資產及與該待出售資產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損失金額分別為50,112千元及2,129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已完成股權移轉。

(四)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985,309**	**862,458**

1.子公司

本公司對該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4,803**	**(32,648)**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以美金1,123千元取得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49%之股份，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為本公司拓展資產管理業務之策略聯盟。	香港	- %	49.00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關聯企業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全數股數，據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資產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請詳附註六(三)。

	111年度	110年度
依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89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	**894**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總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5,730	13,455	89,185
增　　添	20,027	697	20,724
報　　廢	(6,839)	(6,634)	(13,4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8,918**	**7,518**	**96,43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643	22,226	127,869
增　　添	8,430	1,167	9,597
報　　廢	(38,343)	(9,938)	(48,2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730**	**13,455**	**89,185**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950	8,677	52,627
折　　舊	18,752	2,518	21,270
報　　廢	(6,839)	(6,634)	(13,4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863**	**4,561**	**60,42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2,381	14,624	77,005
折　　舊	19,912	3,991	23,903
報　　廢	(38,343)	(9,938)	(48,2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3,950**	**8,677**	**52,627**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3,055**	**2,957**	**36,01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1,780**	**4,778**	**36,558**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5,734	7,383	63,117
增　添	13,987	2,512	16,4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9,721**	**9,895**	**79,61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838	11,591	78,429
增　添	-	3,899	3,899
除　列	(11,104)	(8,107)	(19,2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5,734**	**7,383**	**63,117**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201	3,351	32,552
折　舊	19,516	2,386	21,9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8,717**	**5,737**	**54,45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817	6,087	26,904
折　舊	19,488	2,976	22,464
除　列	(11,104)	(5,712)	(16,8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201**	**3,351**	**32,552**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1,004**	**4,158**	**25,1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6,533**	**4,032**	**30,565**

(七)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11.12.31	110.12.31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29,852,912	27,061,948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4,474,937	7,275,159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4,176,441	3,413,140
有價證券	22,988	4,304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38,527,278	37,754,551
調整加項：		
佣金支出	$ 4,214	3,439
其他	49	29
調整減項：		
手續費收入	(15,843)	(12,631)
期交稅	(1,617)	(1,652)
利息收入	(5,668)	(523)
暫收款	(758)	(635)
結帳後入金	(11,610)	(7,535)
期貨交易人權益帳列餘額	**$ 38,496,045**	**37,735,043**

(八)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流動	$ 380	258
減：備抵損失	373	258
小　　計	7	-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非流動	6,383	6,762
減：備抵損失	6,383	6,762
小　　計	-	-
合　　計	**$ 7**	**-**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合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7,020	7,801
本期提列(迴轉)	(264)	(236)
沖銷	-	(545)
期末餘額	**$ 6,756**	**7,020**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註)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325	24,093	68,418
增　　添	-	2,291	2,291
報　　廢	-	(13,904)	(13,9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325**	**12,480**	**56,80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325	25,180	69,505
增　　添	-	5,133	5,133
報　　廢	-	(6,220)	(6,2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325**	**24,093**	**68,418**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6,334	16,334
攤　　銷	-	6,345	6,345
報　　廢	-	(13,904)	(13,9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8,775**	**8,77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3,768	13,768
攤　　銷	-	8,786	8,786
報　　廢	-	(6,220)	(6,2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6,334**	**16,334**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4,325**	**3,705**	**48,0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4,325**	**7,759**	**52,084**

註、本公司因業務發展需求陸續取得國外期貨交易所－NYMEX、COMEX、CBOT及CME之會員席位，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5,019	18,164
非流動	$ 10,315	12,61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1	45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438	2,68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03	30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886	26,768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到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33)	(16,4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829	17,27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8,896	80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82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473	24,32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46)	1,229
計畫支付之福利	(3,057)	(8,17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672)	(1,06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65)	(5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0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933**	**16,47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274	16,841
利息收入	80	6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78	25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7	11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829**	**17,27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00)	1,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6)	31
	$ (2,426)	**1,16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680)	(12,839)
本期認列	2,515	1,15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9,165)**	**(11,680)**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8 %	0.46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15)	226
未來薪資增加率	184	(178)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26)	314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3	(2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292千元及13,7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4,265	109,505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504	1,073
合計	**$ 175,769**	**110,578**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1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957,629	600,61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1,526	120,123
免稅所得	(7,463)	(10,060)
前期低(高)估	(2,102)	(3,994)
其他	(6,192)	4,509
合　　計	**$ 175,769**	**110,57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3,933)**	**7,450**

該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其股利政策為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餘不予分配；本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擬處分該股權投資，故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中屬不擬處分且不擬分配部分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37,828	13,53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實現利益	-	2,794
合　　計	**$ 37,828**	**16,32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50,000千股，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10,438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現金增資股票發行溢價	$ 1,635,556	1,635,55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24,134	24,13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2,106	2,47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995	995
行使歸入權	460	460
	$ 1,663,251	**1,663,62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金管會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80212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本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規定，期貨商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年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一〇六年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至一〇七年間累計提列10,378千元。

依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函規定，期貨商自一〇八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自一〇八會計年度起於支用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一〇五至一〇七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每　股 股利(元)	金　額	每　股 股利(元)
現　　金	$ 336,700	1.60	603,955	2.8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金　額	每　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635,522	3.0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81,860	490,03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0,438	210,43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72	2.33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81,860	490,03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0,438	210,43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348	1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千股)	210,786	210,6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71	2.33

(十五)綜合損益表項目

1.經紀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淨額－國內期貨	$ 1,171,818	1,144,110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淨額－國外期貨	956,470	753,837
	$ 2,128,288	1,897,947

2.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	$ 912,661	258,646
期貨契約損失	(889,268)	(280,995)
	$ 23,393	**(22,349)**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	$ 698,236	302,431
選擇權交易損失	(497,340)	(167,255)
	$ 200,896	**135,176**
槓桿衍生工具交易損益		
槓桿衍生工具利益	$ 1,842,208	600,409
槓桿衍生工具損失	(1,694,428)	(510,603)
	$ 147,780	**89,806**
股權衍生工具損益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 159,866	12,293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137,697)	(10,279)
	$ 22,169	**2,014**
非避險		
衍生工具合計利益	$ 3,612,971	1,173,779
衍生工具合計損失	(3,218,733)	(969,132)
	$ 394,238	**204,647**

3.期貨佣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複委託期貨交易	$ 287,931	222,041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89,349	171,609
	$ 477,280	**393,650**

4.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5,987	360,043
勞健保費用	28,587	26,659
退休金費用	11,866	14,957
董事酬金	27,012	26,087
其他	8,262	12,609
折舊費用	43,172	46,367
攤銷費用	6,345	8,786
	$ 601,231	**495,508**

5.其他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郵電費	$ 47,379	44,465
稅捐	109,869	76,789
租金	4,782	3,034
電腦資訊費	192,195	140,613
勞務費	32,010	30,668
其他	70,844	62,300
	$ 457,079	**357,869**

6.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409,651	172,216
股利收入	527	2,542
營業外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683	(2,4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34,914	(22,461)
處分投資淨(損)益	3,028	12,007
租賃修改(損)益	-	(1,018)
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9,064	10,451
其他營業外支出－其他	(7,560)	(1,669)
	$ 450,307	**169,638**

7.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6%～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473千元及7,196千元，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11,473千元及7,19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7,196千元及均為9,071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4,668,807千元43,282,08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如下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險地區集中於台灣(比重為91.47%)，其次為亞洲(不含台灣，比重為7.93%)，再其次為北美洲(比重為0.29%)。與去年同期相較，區域投資比重並無太大變化。

地　區　別	111.12.31	110.12.31
台灣	$ 40,860,129	39,876,599
亞洲(不含台灣)	3,542,370	3,095,589
北美洲	128,095	172,956
歐洲	92,540	113,010
大洋洲	45,673	23,934
合計	**$ 44,668,807**	**43,282,088**

(3)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為：

	111.12.31		110.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68,043	6,756	41,320	7,020
逾期0~30天	-	-	-	-
逾期31~120天	-	-	-	-
逾期121~360天	-	-	-	-
逾期超過360天	-	-	-	-
	$ 68,043	**6,756**	**41,320**	**7,020**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損失沖轉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分別為6,756千元7,020千元。

(4)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本公司對於經紀業務客戶，因違約不履行保證金追繳或交割業務，造成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因擔任證券交易輔助人負擔之股票違約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逾期，因交易相對人不太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故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並進入認列減損程序。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應收帳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7,020	-	7,020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	(264)	-	(264)
期末餘額	**$ -**	**-**	**-**	**6,756**	**-**	**6,756**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應收帳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7,801	-	7,801
認列迴轉利益	-	-	-	(236)	-	(23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金額	-	-	-	(545)	-	(545)
期末餘額	**$ -**	**-**	**-**	**7,020**	**-**	**7,020**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息，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44,885	844,885	844,885	-	-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38,496,045	38,496,045	38,496,045	-	-	-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849,887	849,887	849,887	-	-	-	-
應付帳款	63,651	63,651	63,651	-	-	-	-
代收款項	5,149	5,149	5,149	-	-	-	-
其他應付款	216,332	216,332	216,332	-	-	-	-
租賃負債	25,334	25,526	11,115	4,007	3,715	6,689	-
	$ 40,501,283	**40,501,475**	**40,487,064**	**4,007**	**3,715**	**6,689**	**-**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7,806	67,806	67,806	-	-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37,735,043	37,735,043	37,735,043	-	-	-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630,830	630,830	630,830	-	-	-	-
應付帳款	55,764	55,764	55,764	-	-	-	-
代收款項	4,877	4,877	4,877	-	-	-	-
其他應付款	133,112	133,112	133,112	-	-	-	-
租賃負債	30,775	31,082	9,314	9,082	11,056	1,630	-
	$ 38,658,207	**38,658,514**	**38,636,746**	**9,082**	**11,056**	**1,630**	**-**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85,178,892.26	30.7100	14,899,844
歐元	15,481,382.92	32.7200	506,551
英鎊	613,979.84	37.0900	22,773
日圓	1,270,340,944.00	0.2324	295,227
港幣	427,890,565.93	3.9380	1,685,033
澳幣	507,027.83	20.8300	10,561
新加坡幣	393,283.20	22.8800	8,998
人民幣	16,753,061.53	4.4080	73,847
紐幣	287,587.27	19.4400	5,591
南非幣	4,513,830.30	1.8110	8,175

	111.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07,738.03	30.7100	285,841
日圓	1,187,954.00	0.2300	276
澳幣	2,471.66	20.8300	51
紐幣	4,904.05	19.4400	95
南非幣	169,089.77	1.8100	306
採權益法之投資			
港幣	245,353,219.44	3.9080	958,841

	111.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2,341,654.77	30.7100	14,505,612
歐元	15,470,944.54	32.7200	506,209
英鎊	510,244.51	37.0900	18,925
日圓	1,306,376,164.00	0.2324	303,602
港幣	427,346,959.00	3.9380	1,682,892
澳幣	568,429.89	20.8300	11,840
瑞士法郎	226,089.22	33.2100	7,508
新加坡幣	236,390.76	22.8800	5,409
人民幣	11,354,663.05	4.4080	50,051
加幣	328,816.46	22.6700	7,45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0,112.48	30.7100	20,272
加幣	2,514.08	22.6700	57
英鎊	3,118.21	37.0900	116
人民幣	2,093,312.79	4.4080	9,227
新加坡幣	161.20	22.8800	4
瑞士法郎	28,668.74	33.2100	952

	110.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37,933,878.61	27.6800	17,658,010
歐元	7,464,136.77	31.3200	233,777
英鎊	2,865,625.70	37.3000	106,888
日圓	888,459,592.00	0.2405	213,675
港幣	189,628,360.07	3.5490	672,991
澳幣	1,276,131.30	20.0800	25,625
瑞士法郎	96,069.16	30.1800	2,899
新加坡幣	599,383.68	20.4600	12,263
人民幣	9,516,321.96	4.3440	41,339
紐幣	121,046.26	18.8900	2,287
加幣	210,587.59	21.6200	4,553
南非幣	79,953.20	1.7330	13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98,835.66	27.6800	166,048
澳幣	579.00	20.0800	12
採權益法之投資			
港幣	233,486,001.13	3.5490	828,642

	110.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23,274,076.37	27.6800	17,252,226
歐元	7,457,624.85	31.3200	233,573
英鎊	2,728,445.44	37.3000	101,771
日圓	873,419,351.00	0.2405	210,057
港幣	189,568,749.84	3.5490	672,779
澳幣	1,204,843.25	20.0800	24,193
瑞士法郎	40,130.61	30.1800	1,211
新加坡幣	204,671.90	20.4600	4,188
人民幣	4,824,763.83	4.3440	20,959
加幣	3,625.57	21.6200	78
南非幣	11,568.75	1.7330	2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7,341.50	27.6800	9,061
日圓	1,407,485.00	0.2405	339
加幣	65,713.48	21.6200	1,421
英鎊	1,782.13	37.3000	66
人民幣	1,196,134.98	4.3440	5,196
紐幣	5,411.35	18.8900	102
南非幣	68,993.76	1.7330	120
新加坡幣	418.80	20.4600	9
瑞士法郎	12,012.67	30.1800	362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3,495千元及(26,371)千元。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述重大外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綜合損益變動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055千元及11,45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綜合損益將增加或減少6,925千元及6,84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定存、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5.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A.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B.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及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11.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5,096	35,096	-	-
股票投資	18,749	18,74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49	43,686	-	1,263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85,371	685,371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0,866	301,097	219,76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9,514	128,886	30,628	-

	110.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3,576	33,576	-	-
股票投資	111,780	111,78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49	28,268	-	1,581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1,365	127,038	84,32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7,806	51,130	16,676	-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係根據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以及投信投顧公會基金淨值。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則以評價技術決定，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主要為交易所公告之結算價，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D.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1	-	(318)	-	-	-	-	1,263

	110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9	-	232	-	-	-	-	1,581

E.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股價淨值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F.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股價淨值乘數自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	(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	(16)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款項、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及代收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其公允價值。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為有效管理公司經營風險，建立一種上下共守的管理程序，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嚴謹之計量模式將風險管理數量化，俾使公司達到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將股東報酬率極大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參酌臺灣期貨交易所台期稽字第0940024340號函公告「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自行檢查表」訂定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設置獨立風險管理室，隸屬於董事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主要從事經紀業務客戶因違約不履行保證金追繳或交割義務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惟依期貨交易慣例，因有預收客戶保證金、盤中即時洗價等制度設計，且客戶不履行追繳保證金時，期貨商可依雙方事先之約定，予以平倉，故對本公司信用風險應不大，且經紀客戶多為一般投資大眾及專業法人機構，對象來源及金額極為分散，未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包括：

(1)交易前之信用評估徵信作業：交易前應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2)信用分級管理：對於特殊信用程度之客戶交易，特別列管。

(3)交易後之信用監控：對於不同客戶及其部位損益應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包括擔保品)措施定期評估及監督管理。

(4)其他有效降低信用風險之措施，例如擔保品、保證、信用風險淨額抵銷協議等。

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衡量應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暴險金額、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及回收率等資訊)與未預期信用損失，並且量化信用風險值。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

(1)市場流動性風險：

係指本公司無法即時平倉或沖銷衍生性商品部位的風險。因市場深度不足或突發事件產生時，不易獲得交易機會或價差太大之風險。國內部分期貨契約，因交易量太小即有此流動性風險，因此本公司自營部門進行套利交易時，需考量商品之流動性風險。期貨商品流動性可依每日成交量和未平倉量(OI)衡量。每日成交量和未平倉量越多，流動性越大，相對流動性風險越低。

(2)資金流動性風險：

係指本公司於結算或交易所要求增提保證金時未能履行債務的風險。因此本公司自營部門從事期貨交易，需控管資金之配置，以免發生資金流動性風險，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損失。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

A.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為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每年度營運計劃中皆規範自營部於當年度預估的資金使用限額；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每日申報調整後淨資本比率(Adjusted Net Capital: ANC)，另風險管理室亦每日監控各業務單位資金使用狀況是否符合授權之限額。

B.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財務處為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考量各項商品與不同國內外市場的資金需求，財務處每日編製「上手保證金存提表」、「有價證券買賣申請書」及其他管理報表經覆核及核准後由專人執行並且存檔備查。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本公司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商品價格發生反轉，使交易產生損失的可能性。意指因市場價格或其波動幅度走勢不利於本公司之獲利能力，而導致財務狀況之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包括：交易策略監控、損失上限控管、保證金上限控管、留倉部位上限及Open Delta值控管、國內外留倉部位所需保證金比率控管、選擇權交易成交價隱含波動度檢核。

市場風險之量化衡量包括：

(1)統計基礎衡量法：線性商品(股票)的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以變異數共變異數(Variance Co-Variance： RiskMetrics Approach-EWMA方法，計算次一個營業日投資組合在設定信賴度下的最大可能性風險。非線性商品(選擇權)的風險值，以Delta-Gamma Approximations (the "Greeks")方法分別相互抵消各交易契約的風險後，計算次一個營業日投資組合在設定信賴度下的最大可能性風險。為驗證模型估計的準確性，回溯測試(backtesting)是以前一日庫存部位的實際評價損益(T-1日P&L)來測試原預估風險值在一年內的穿透次數。

(2)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例如：利率、匯率等)的敏感程度。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的敏感性分析包括自有海外資金及國外期貨商品手續費收入之評估分析。

(3)壓力測試為模擬及衡量異常市場變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依據。現階段對投資組合的壓力測試目標，以加權指數或是標的股票股價變動正負15%為參考之依據。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及達成集團經營方針，且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或發行新股。本公司採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以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司資本。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其　他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11.12.31
租賃負債	$ 30,775	(22,145)	16,704	-	-	25,33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0,775**	**(22,145)**	**16,704**	**-**	**-**	**25,334**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其　他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10.12.31
租賃負債	$ 51,685	(23,779)	2,869	-	-	30,77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1,685**	**(23,779)**	**2,869**	**-**	**-**	**30,77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6.58%。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所募集發行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及其他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333	60,772
退職後福利	990	5,727
合　　計	**$ 77,323**	**66,499**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關係人間期貨交易情形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146	10,612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131,872	117,469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82	123
其他關係人	513	277
合　　計	**$ 161,613**	**128,481**

期貨交易人權益	111.12.31	110.12.3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02,884	1,406,887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3,720,246	4,994,128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275,178	269,049
其他關係人	270	763
合　　計	**$ 6,198,578**	**6,670,827**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111.12.31	110.12.3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616,876**	**272,859**

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關係人向本公司承作期貨交易之存入保證金，本公司每年支付其利息費用：

利息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	78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9,344	1,534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296	27
合　　計	**$ 9,707**	**1,639**

2.應收(應付)款項：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884	3,011
應付帳款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761	11,448
其他應收款(註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291	3,846
其他應付款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2)	$ 4,051	344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註3)	4,158	6,562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註4)	2,617	2,308
合　　計	$ 10,826	9,214

(註1)主係應收母公司之股票交割款、應收資訊費及承作附賣回債券投資產生之應收利息。

(註2)主係應付母公司之股票交割款、各項分攤費用及應付利息。

(註3)主係應付經紀手續費折讓及應付利息。

(註4)主係應付勞務費用。

3.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公司向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43,166	84,013
約定賣回價款	$ 43,190	84,021
約定利率	0.77%	0.20%~0.21%
約定賣回日期	112.01.03~112.01.13	111.01.03~111.01.14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395	213

4.租賃：

本公司向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之合約總價值均為51,091千元。該租賃交易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200千元及37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9,900千元及26,730千元。另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出保證金均為4,450千元。

5.租金支出：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因適用短期或低價值租賃而認列租金支出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854	90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月支付。

6.證券佣金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約，從事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其明細分別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122	27,152

7.利息收入(押租金息)：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	35

8.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6,991	170,416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9,536	6,105
合　　計	$ 196,527	176,521

9.電腦資訊服務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191	47,986

10.股務代理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8	562

11.人力資源及法律服務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	300

12.有價證券經手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43	114

13.全權委託業務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	110

14.文具印刷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	35

15.修繕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3,226	3,226

16.勞務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28,074	26,183

17.顧問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1	-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未來營運發展，購置業務上所需之設備，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未支付款項61,72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一)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未平倉部位 契約數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　註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12	$ 33,584	33,469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64	(180,858)	(180,624)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買方	35	24,538	24,396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賣方	345	(244,333)	(243,213)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7	(18,045)	(18,025)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3	(4,492)	(4,483)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	賣方	4	(2,667)	(2,712)	
	臺灣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6,944	660,461	633,265	
	臺灣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0	(5,846)	(5,869)	
	美元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4	(44,641)	(44,399)	
	一週到期迷你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51	36,157	36,096	
	小型金融期貨	賣方	20	(7,415)	(7,472)	
	小型電子期貨	買方	56	18,042	18,025	
	微S&P期貨契約	賣方	125	(73,669)	(74,107)	
	微那斯達克期貨契約	賣方	12	(8,583)	(8,124)	
	日經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0	(39,897)	(39,570)	
	小原油期貨契約	買方	14	17,161	17,265	
	小型羅素2000期貨契約	賣方	10	(27,085)	(27,192)	
	黃豆期貨契約	買方	10	23,380	23,401	
	小計			155,792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未平倉部位 契約數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　註
選擇權契約：						
	股票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49	$ 455	455	
	股票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44	(385)	(425)	
	股票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31	(374)	(244)	
	股票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35	572	446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6,775	41,960	34,353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5,361	(50,773)	(48,719)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6,546	50,874	43,912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6,458	(67,257)	(61,088)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2,709	5,010	4,333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2,339	(9,953)	(9,614)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3,532	5,282	5,303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2,539	(7,542)	(8,555)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3	17	5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	(8)	-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94	262	182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33	(65)	(31)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6	64	22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85	(235)	(168)	
	黃金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23	241	216	
	黃金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0	(48)	(38)	
	黃金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7	25	5	
	黃金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6	(28)	(4)	
	小計			(31,906)		
合計				**$ 123,88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未平倉部位 契約數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74	$ 262,510	267,889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3	(10,733)	(10,795)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賣方	292	(263,581)	(265,111)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25	(86,631)	(87,575)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33	55,909	56,540	
	小型金融期貨	賣方	98	(41,516)	(41,983)	
	小型電子期貨	買方	155	66,410	67,871	
	小型電子期貨	賣方	2	(840)	(874)	
	小計			(18,472)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2,177	$ 29,013	37,581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2,154	(24,743)	(30,982)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3,086	29,440	15,935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2,753	(29,808)	(16,231)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325	1,840	1,504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442	(1,733)	(1,136)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352	816	719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186	(926)	(977)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07	851	1,457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68	(572)	(766)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24	917	562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176	(1,610)	(778)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27	475	732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88	(169)	(253)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96	1,446	778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50	(95)	(7)	
	小計			5,142		
合計				**$ (13,330)**		

(二)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槓桿衍生工具名目本金列示如下：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槓桿衍生工具－買方	**$ 4,078,689**	**3,800,382**
槓桿衍生工具－賣方	**$ 4,059,360**	**3,787,547**
股權衍生工具－買方	**$ 352,576**	**131,113**
股權衍生工具－賣方	**$ 352,547**	**131,101**

十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計算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執行情形如下：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本期 計算式	本期 比率	上期 計算式	上期 比率	標準	執行情形
17	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6,781,388 2,147,858	3.16	6,248,364 996,339	6.27	≧1	符合標準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45,996,498 40,595,760	1.13	43,681,868 38,702,447	1.13	≧1	〃
22	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6,781,388 1,115,000	608.20 %	6,248,364 1,115,000	560.39 %	≧60%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701,351 8,344,985	44.35 %	4,910,332 8,947,102	54.88 %	≧20% ≧15%	〃

十四、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由於期貨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且交易標的市場行情變動迅速不易預期，加上匯率變動之風險，使期貨業務及選擇權交易之經營風險較一般行業為高，如無法履約或無法維持保證金額度，則需有足夠之流動週轉能力，以應付此突發狀況，亦需有能力承擔交易及代履約所可能產生之損失。

十五、其　　他：無。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190402	應收客戶款	否	60,936	60,936	-	8.33%	1	11,998		-		-	191,768	958,840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611702	應收客戶款	否	426,551	426,551	152,340	4.58%~5.83%	1	189,343		-		-	426,551	958,840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613059	應收客戶款	否	91,404	91,404	-	7.33%	1	23,705		-		-	191,768	958,840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612688	應收客戶款	否	15,234	15,234	8,531	6.33%	1	2,491		-		-	191,768	958,840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612687	應收客戶款	否	-	-	-	6.33%	1	464		-		-	191,768	958,840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612851	應收客戶款	否	60,936	60,936	-	6.33%	1	11,841		-		-	191,768	958,840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613091	應收客戶款	否	45,702	45,702	-	6.33%	1	7,968		-		-	191,768	958,840
備註	除經董事會核准，個別對象資金貸予之限額為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資金貸予總限額為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並以符合香港證監會速動資金規定為限。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依香港當地法規可執行資金貸予之業務。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群益期貨(股)公司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98.12.9	金管證期字第1010027412號	期貨業務及其他依香港當地法律規定可經營之業務	886,284	862,631	220,000	100.00 %	958,841	334,273	12,235	12,354	-	子公司
群益期貨(股)公司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	台灣	2014.12.29	金管證期字第1030038387號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	26,468	3,072	(7,551)	(7,551)	-	子公司
群益期貨(股)公司	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5.31	金管證期字第1040027513號	資產管理	-	36,701	-	- %	-	-	-	-	-	關聯企業(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關聯企業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全數股數，另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因本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故不揭露損益資訊。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5,013	(三)	24,372	-	-	24,372	(791)	51.00 %	51.00 %	(404)(二)(2)	13,344	-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18,863	(三)	18,863	-	-	18,863	(4,077)	100.00%	100.00%	(4,077)(二)(2)	7,72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透過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認列基礎係由被投資公司自行提供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3,235	43,235	80,000

註：本公司透過子公司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中小企業累積赴大陸投資金額上限為八千萬。

(五)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066,014	56.5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賈中道